

公司代码：600795

公司简称：国电电力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致股东的一封信

2017 年，国电电力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以“一五五”战略为引领，深化提质增效，推进改革创新，有效应对煤价高企等不利形势，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公司综合实力持续增强，运营基础有效夯实，资产结构持续优化，经营绩效持续改善，发展动能不断增强，资产重组有序推进，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控股装机容量达 5222.49 万千瓦，营业收入 598.33 亿元，同比增长 2.43%，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入选《福布斯》首批世界最受信赖公司榜单。

一年来，国电电力强化投资管控，注重质量效益，发展质量不断提升，资产结构持续优化，公司 6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容量占火电装机比例达到 61.5%，清洁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37.54%，保持可比上市公司领先。公司实施产业升级三年规划，以创新引领技术改造，持续改善能耗指标，火电机组在全国大机组能效对标竞赛中获奖率创历史最好水平，大开厂热电解耦改造为供热机组灵活性改造提供了解决方案，居世界领先水平。管党治党成果显著，公司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国企党建会精神，将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体系有效融合，党建要求全部纳入公司章程，健全完善党建制度体系，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廉洁从业、干净做事的氛围更加浓厚。

2017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经中央批准，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为国家能源集团。合并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将成为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将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国电电力控股装机容量将超过 8000 万千瓦，不仅显著提升公司

装机规模，更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发挥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18 年是国家能源集团成立后的开局之年，也是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组建合资公司的关键一年。当前，电力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煤炭市场去产能政策依然持续，金融去杠杆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治理任务艰巨。面对新机遇、新挑战，国电电力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瞄准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的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着力抓好安全环保、提质增效、产业升级、改革创新、智慧企业建设等重点工作，大力实施“十大工程”，推动企业发展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竞争新优势，全力以赴做好煤电这篇大文章，更好地担负起国家能源集团常规能源发电业务整合平台的使命，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国厚	因公请假	冯树臣
董事	高嵩	因公请假	冯树臣
董事	米树华	因公请假	冯树臣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冯树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德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派送现金红利，派发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公司2017年底总股本19,650,397,845股为基数计算，应分红金额共计1,572,031,827.60元。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

##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和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合并完成后，中国国电注销。中国国电已于2018年1月4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中国国电与国家能源集团的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合并协议，并于2018年2月5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

上述合并事项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及获得其他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核准及同意。上述合并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国国电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0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前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K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KWH	指	电能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供电煤耗	指	火电厂每供应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标煤	指	每千克含热量 29,271.2 千焦的理想煤炭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电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DP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乔保平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忠军	徐伟中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电话	010-58682100	010-58682100
传真	010-64829902	010-64829902
电子信箱	lizhongjun@600795.com.cn	xuweizhong@600795.com.cn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60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1
公司网址	www.600795.com.cn
电子信箱	gd1@600795.com.cn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公司证券融资部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	600795	东北热电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 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大志、刘宁宇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59,833,177,754.22	58,416,049,767.35	2.43	56,740,931,16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4,592,270.16	4,568,633,683.88	-54.81	4,333,676,33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562,169,482.84	4,259,452,256.30	-63.32	3,741,928,96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7,912,313.95	23,414,262,235.19	-15.53	25,257,303,247.39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21,723,435.32	49,345,471,339.02	-1.06	48,993,929,466.90
总资产	274,129,925,925.10	271,266,945,475.26	1.06	258,968,563,251.32
期末总股本	19,650,397,845.00	19,650,397,845.00	-	19,650,397,845.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	0.232	-54.74	0.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	0.232	-54.74	0.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	0.217	-63.59	0.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6	9.114	减少4.908个百分点	8.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9	8.497	减少5.298个百分点	8.00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发行第一期10亿元附特殊条款的中期票据,以及2014年11月14日发行第二期17亿元附特殊条款的中期票据,在本报告中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项下。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考虑了中期票据影响。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4.81%,主要是本期燃煤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3.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54.74%,主要是由于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715,831,481.15	14,028,033,945.01	15,538,054,330.68	15,551,257,99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994,425.72	709,207,057.12	619,034,533.12	-247,643,74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6,404,439.52	691,546,038.58	600,922,784.51	-686,703,77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5,626,108.60	3,124,060,130.72	7,677,736,525.10	4,130,489,549.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402,585.27	14,062,838.64	277,310,030.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201,248.53	231,556,795.93	173,091,46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991,871.49	2,164,630.6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0,889,983.30	245,965,915.5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064,19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4,054,398.50	6,575,075.00	19,013,9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856,053.6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138,438.16	23,307,302.7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			

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43,386.75	86,264,402.89	114,750,631.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9,207,186.62	-148,255,136.67	-190,868,555.22
所得税影响额	-107,855,373.20	-52,215,600.30	-70,823,323.95
合计	502,422,787.32	309,181,427.58	591,747,365.02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3,210,675.23	449,888,659.56	-363,322,015.67	401,210,731.20
PVC 期货	6,222,675.00		-6,222,675.00	-2,486,266.40
合计	819,433,350.23	449,888,659.56	-369,544,690.67	398,724,464.80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于 1992 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1997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2 年底进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7 年 8 月份，经中央批准，中国国电与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合并完成后，国电电力将成为国家能源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公司目前拥有直属及控股企业 82 家，参股企业 21 家，筹建处 4 家。公司资产结构优良，所属企业分布全国 24 个省、市、自治区。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5222.49 万千瓦，其中清洁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总装机容量的 37.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行业情况说明

##### 1. 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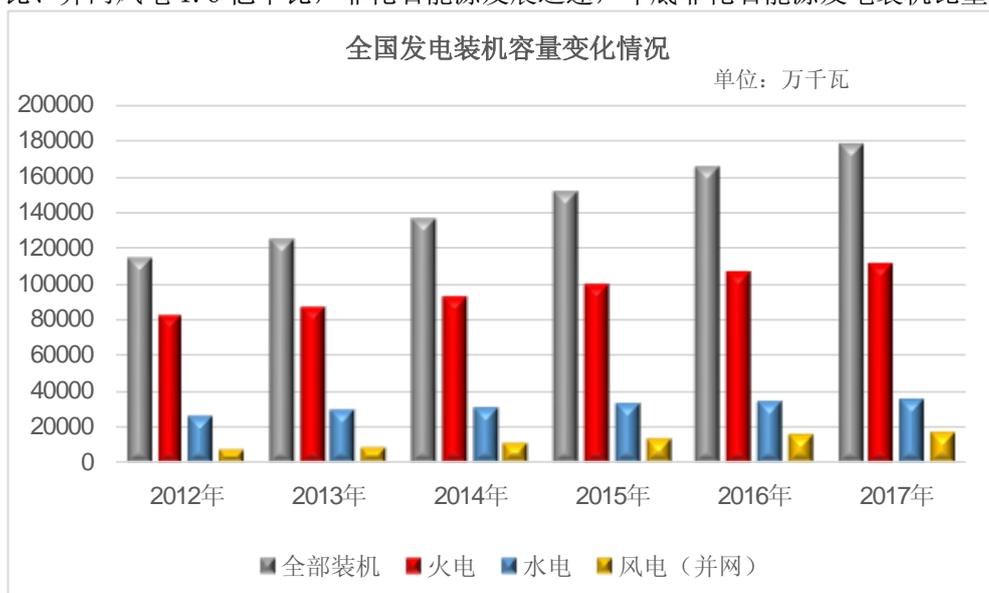
2017 年，全国 GDP 同比增长 6.9%，增速保持平稳，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全社会用电量 6307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2017 年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发布资料，其他来自中电联历年《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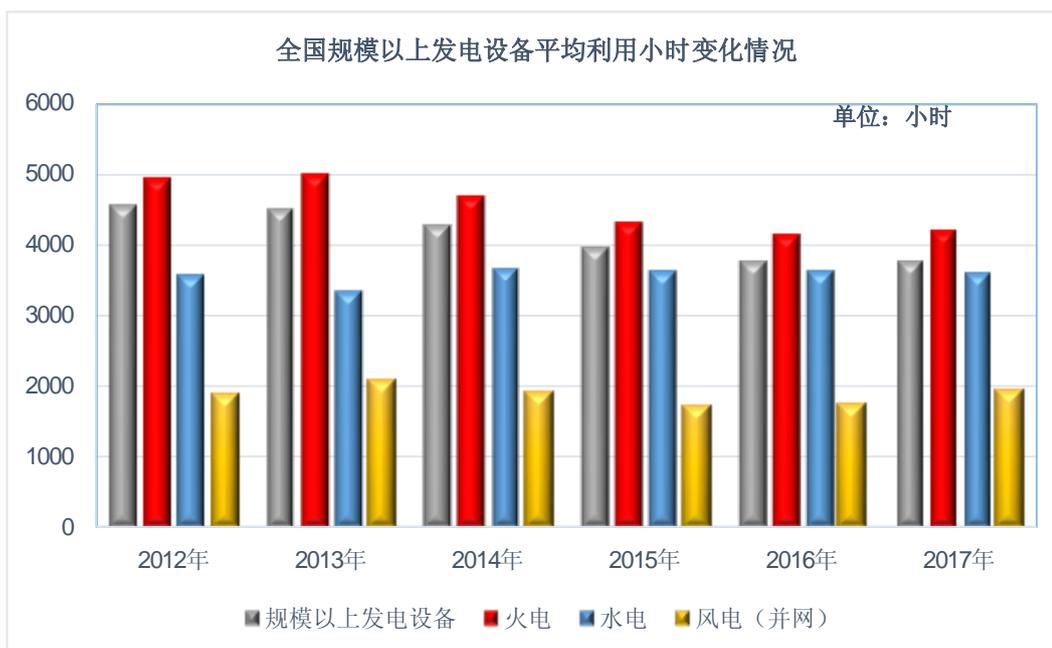
## 2. 发电装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2017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达到 17.8 亿千瓦，其中火电 11.1 亿千瓦、水电 3.4 亿千瓦、并网风电 1.6 亿千瓦，非化石能源发展迅速，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 37.8%。



## 3. 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持续下降

2017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786 小时，同比降低 11 小时。火电利用小时为 4209 小时，同比增加 23 小时。水电利用小时为 3579 小时，同比降低 40 小时；风电 1948 小时，同比增加 203 小时。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2017年,公司处置了所持子公司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处置了所持参股公司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二) 2017年,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朝阳市北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稀释了控股股东股权,导致公司子公司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控制权,转为权益法核算。

(三) 2017年,公司淘汰落后产能,关停了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8、9、10号机组,装机容量合计99万千瓦。

(四) 2017年2月,公司转让乐亭供热项目资产。乐亭供热项目由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自2012年开始供热以来处于亏损状态。该项目资产于2017年2月在北交所挂牌转让,转让交易价2220万元。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 产业结构优势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火电机组在公司电源结构中虽然仍占主导,但占比逐年下降,截止2017年底火电机组占总装机比例为62.46%。面对国家不断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和清洁能源发展的形势变化,公司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布局结构优化升级,积极推进高效火电和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公司6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容量占火电装机比例达到61.5%,清洁能源装机占总装机比例达到37.54%,保持可比上市公司领先。

### (二) 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强化市场营销管理,加强区域市场和交易规则研究,深化利用小时对标,千方百计保基数、争市场、增效益,稳步推进区域售电公司组建,成立新疆、宁夏售电公司,参股辽宁、河北、云南售电公司,积极开拓电力市场。2017年,公司发电量完成2022.0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1%;获得大用户直供电量59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2.17%;发电利用小时完成3962小时,高于全国平均利用小时176小时;可比25家煤电企业中有23家利用小时高于“五大三小”平均水平。

### (三) 产业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自身产业创新技术队伍培养和产学研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建立“首席师”制度,评聘专家人才362名,选聘各级首席师55名,培养全国技术能手13名,为建设23个管理创新和7个技术创新分平台提供了人才支撑;同时加强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20多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提升创新工作和技术研究水平。“燃煤电站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与资源化技术及装备”项目被科技部列为国家级重点研发项目,“特强震区大岗山高拱坝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获水力发电科学技术一等奖，“超临界燃煤机组深度调峰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获得中国电力创新奖，“HG-1125/25.4-HM2 型锅炉侧墙水冷壁出口集箱改进”、“国电电力云南 UP1500 风电机组增功优化”获得集团公司科技进步奖，在实际应用中取得良好效益。《可更换的预应力锚杆基础+反向平衡法兰技术在风电场中的应用》获得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7 年度中国电力创新奖三等奖。公司继续完善风电区域集控中心建设，强化生产经营管控，风、光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风能利用率和光能利用率同比分别上升 5.17、8.44 个百分点。

公司形成了科学决策、系统管理、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的科技资源一体化运行模式和智慧创新驱动型发展模式，推进智慧企业建设。2017 年，公司通过产业升级和科技研发，明确年度重点技术攻关任务，提升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清洁能源发电、节能减排等技术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大同公司二期机组全部完成汽轮机通流改造，全年全厂煤耗可降低 15 克/千瓦时，为公司后期机组通流改造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保障；大渡河公司“复杂环境下水电经济运行级评价体系研究与应用”使梯级水电站的安全保证和经济调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近年来，承担集团公司、地方等各层级科技项目共计 43 个，获得科技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54 个，其中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15 个；拥有国家专利 1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

#### （四）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致力于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大力实施人才强企工程，支撑企业未来发展，选优配强基层领导班子，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推进青年英才、中长期培养对象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实施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深化全员素质提升工程，拓宽员工发展通道，大力弘扬劳模和工匠精神，加大高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努力培育大师级人才。目前公司拥有中国国电首席师 7 名，国电电力首席师 10 名，国电电力高级技术专家 17 名，国电电力高级管理专家 2 名，涵盖集控运行、汽机、化学、环保、风电电气、水工等十余个专业，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 （五）成本管控优势

燃料成本方面：公司强化研判市场保供控价，坚持“日跟踪、周统计、月分析”市场与政策动态跟踪机制，密切关注公司电厂所在省区的市场变化。公司把握市场采购节奏，在煤价高位时释放库存，控制价格风险；在煤炭价格下行时抢抓煤价低点，提升库存。精准预测煤价反弹，防范风险，全力争取重点资源，避免哄抢高价煤。最大限度锁定成本，优化现货阳光采购，主动走访煤矿，强化战略合作，用好“阳光竞价”与“合同谈判”两种模式，用好预付款和结算政策，增加优质供应商，提升对矿直购，实现现货 100%阳光采购。

资金成本方面：2017 年央行实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大力推进金融去杠杆，公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收紧，信贷规模快速扩张的势头明显遏制，贷款规模异常紧张，基准及基准上浮利率已经成为银行贷款的新常态，公司资金链安全面临挑战。全年公司兑付到期债券 293 亿元，为了全力确保资金链安全，在银行间市场筹措资金 250 亿元，平均票面利率 4.15%，较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0.2 个百分点。做好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自由现金流管控水平，在保证资金链安全前提下，优先还贷，降低货币资金沉淀，实现资金少占用、快周转、降成本、优配置。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装机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5222.49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 3262 万千瓦，占总装机的 62.46%；水电机组 1374.58 万千瓦，占总装机的 26.32%；风电机组 564.71 万千瓦，占总装机的 10.81%；太阳能光伏 21.2 万千瓦，占总装机的 0.41%。

2017 年，公司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34.34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减少 112.75 万千瓦，分别是关停江苏公司谏壁发电厂 99 万千瓦，关停宿州二热 13.75 万千瓦；水电机组新增 144.90 万千瓦，分别是猴子岩水电站 127.5 万千瓦，沙坪二级水电站 17.4 万千瓦；风电机组新增 102.19 万千瓦。

#### （二）发电量及利用小时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2022.0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921.66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了 2.71%和 2.65%。完成利用小时 3962 小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76 小时,其中:火电完成 4451 小时,水电完成 3518 小时,风电完成 2152 小时,光伏完成 1493 小时。供热量完成 7989.74 万吉焦,同比增长 13.51%。

### (三) 发展情况

2017 年,国电电力更加注重质量效益,优化资产结构,强化投资管控,保持进退有序。稳步推进重点火电项目发展建设,朝阳热电、邯郸东郊项目具备投产条件并转入试运行,南浔天然气项目并网发电,哈密大南湖工程荣获 2017 年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加快优质风电资源开发,全年核准项目 54.25 万千瓦,核准项目全部处于非限电区域;全年投产风电 102.19 万千瓦,舟山海上风电普陀 6 号 2 区工程实现部分投产。稳妥实施“走出去”战略,有序推进项目合作开发,巴基斯坦凯桥项目列入中巴经济走廊项目清单,哈萨克斯坦、莫桑比克等产能转移项目取得积极进展。

### (四) 市场营销

公司积极适应电力市场形势,不断开拓营销工作新局面。一是积极落实电价调整政策。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燃煤机组上网标杆电价调整文件精神,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电网公司沟通,积极协调电价调增工作,公司七个区域电价获得调增。二是大力拓展供热市场。克拉玛依公司新增供热面积 669 万平方米。三是持续强化利用小时对标。指导各单位深化“日周月年”四维对标,加强电量损失管控,及时督导对标落后单位深入分析原因,查找差距,编制追赶目标和方案。四是推进售电公司组建。新疆售电公司通过交易中心公示,取得交易资格。宁夏售电公司完成工商注册,浙江、蒙西售电公司完成注册名称预核准,完成辽宁、河北、云南售电公司参股工作。五是积极推动营销系统升级。结合公司营销管理需要,积极与信息中心联系,推动系统前期架构设计、开发、审核等工作,为营销系统升级改造奠定了基础。

### (五) 燃料管理

公司持续优化来煤结构,科学购煤、储煤、配煤掺烧,千方百计控制公司煤炭采购价格,细化“三单”管理,实施“三精”管控,力求做到精准负荷预测、精确燃料采购、精细配煤掺烧。报告期内,公司标煤单价完成 585.38 元/吨,同比增长 160.52 元/吨;全年累计掺烧经济煤种 5954 万吨,节约成本 11.71 亿元。报告期内,智能化创新不断完善,系统消缺和投运率良好。

### (六) 节能环保

公司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建设绿色低碳企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所有燃煤发电机组均已完成达标排放改造工作,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积极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 45 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合计装机容量为 2415 万千瓦,占公司燃煤发电总装机容量的 71.56%,初步预计 2019 年度所有在运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火电机组在机组投产的同时实现超低排放。深入开展指标对标工作,推动机组整体优化,积极拓展供热市场,提升机组综合节能效果,主要技术指标持续改善,公司 22 台火电机组在全国大机组能效对标竞赛中获奖。公司全年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为 299.55 克/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 0.6 克/千瓦时。

### (七) 党建工作

2017 年,公司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企党建会精神,持续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党建工作,修订完善党建类、纪检监察类、干部人事类制度 42 项;深入开展学习宣贯十九大精神系列活动,迅速掀起学习宣贯十九大精神的热潮;创新建立党委巡察机制,制定《公司巡察工作实施办法》,促进管党治党责任有效落实;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会精神落实,党建要求全部纳入公司章程,公司党委带头履行党委会前置决策程序,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建立党建联系点制度,基层单位年度党建政工考核实现全优目标;深入开展“抓支部、强堡垒”活动,不断夯实基层党的组织建设,北仑公司设备管理党支部被国资委党委命名为“中央企业第一批基层示范党支部”。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8.3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3%;营业成本 496.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6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4.8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741.3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6%;总负债 2,014.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2%;资产负债率 73.49%。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9,833,177,754.22	58,416,049,767.35	2.43
营业成本	49,641,010,351.97	43,473,180,514.98	14.19
销售费用	36,545,893.39	32,638,274.23	11.97
管理费用	856,428,068.76	763,696,339.82	12.14
财务费用	6,549,202,040.14	6,019,448,216.69	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7,912,313.95	23,414,262,235.19	-1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5,808,382.95	-18,079,669,988.32	2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2,661,602.73	-5,570,427,917.22	15.04
研发支出	59,885,185.19	42,590,000.00	40.61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①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完成59,833,177,754.22元,同比上升2.43%,主要原因是发电量较上年同期上升。

②2017年,公司营业成本49,641,010,351.97元,同比上升14.1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燃煤价格上涨,同时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燃煤消耗量增加,营业成本上升。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52,538,716,242.87	43,398,975,370.02	17.40	3.58	17.24	减少 9.63 个百分点
热力行业	2,494,417,663.81	2,891,940,894.84	-15.94	25.03	38.06	减少 10.95 个百分点
化工行业	2,609,176,361.93	2,083,177,888.21	20.16	13.44	7.77	增加 4.20 个百分点
煤炭销售行业	9,118,764,991.42	8,921,931,161.65	2.16	19.92	18.21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其它	425,248,809.96	287,685,051.55	32.35	37.78	48.48	减少 4.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产品	52,538,716,242.87	43,398,975,370.02	17.40	3.58	17.24	减少 9.63 个百分点
热力产品	2,494,417,663.81	2,891,940,894.84	-15.94	25.03	38.06	减少 10.95 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2,609,176,361.93	2,083,177,888.21	20.16	13.44	7.77	增加 4.20 个百分点

煤炭销售产品	9,118,764,991.42	8,921,931,161.65	2.16	19.92	18.21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其它产品	425,248,809.96	287,685,051.55	32.35	37.78	48.48	减少 4.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3,544,796,508.25	3,413,776,072.45	3.70	-4.03	9.50	减少 11.90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9,158,376,862.11	7,596,806,714.20	17.05	6.57	20.73	减少 9.73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34,776,672,021.50	31,982,945,935.78	8.03	5.87	18.97	减少 10.13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11,084,528.48	62,840,866.56	43.43	-2.97	31.23	减少 14.74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468,244,844.48	230,285,780.44	50.82	28.57	17.91	增加 4.44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0,554,253,302.93	9,503,448,088.71	9.96	10.24	20.64	减少 7.76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8,572,896,002.24	4,793,606,908.13	44.08	10.71	9.68	增加 0.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火电、热力行业	燃料费	24,919,730,906.44	50.20	18,296,705,199.55	42.09	36.20
火电、热力行业	折旧费	6,631,476,246.09	13.36	6,665,085,943.43	15.33	-0.50
其他	折旧费	5,030,851,871.85	10.13	4,583,724,322.84	10.54	9.7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火电、热力产品	燃料费	24,919,730,906.44	50.20	18,296,705,199.55	42.09	36.20
火电、热力产品	折旧费	6,631,476,246.09	13.36	6,665,085,943.43	15.33	-0.50
其他产品	折旧费	5,030,851,871.85	10.13	4,583,724,322.84	10.54	9.75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燃料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 36.20%，主要原因是本期燃煤价格上涨，同时发电量较上年同期上升导致燃料消耗量增加所致。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769,779.7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3.0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13,287.0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7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793,511.4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7.09%。

## 其他说明

无

##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①本期财务费用 6,549,202,040.14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8.8%，主要系公司融资规模同比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②本期管理费用 856,428,068.76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12.14%，主要系中介机构费及研发费用等增加所致。

③本期销售费用 36,545,893.39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11.97%，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仓储费用上升和售电公司新增的销售服务费。

## 3.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015,185.1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43,870,000.00
研发投入合计	59,885,185.1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4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4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73.26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承担了科技部《燃煤电站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与资源化技术及装备》、《高效灵活二次再热发电机组研制及工程示范》等三个项目，均已获得国家科技部正式立项，同时，还承担了 5 个集团公司科技项目和《风电场电缆故障分析在线监测系统》项目研究，均在有序推进之中。科研费用主要支出为科技项目的推进及相关科技前沿的技改费用，为公司后续在节能环保治理、大型水电项目的发展储存技术实力。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同比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重视科技投入，2017 年仍维持较高投资。因所有的科技项目同时也列为年度技改项目，投资全部转为固定资产。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9,777,912,313.9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5.53%,主要系燃煤价格上涨,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货币资金	4,921,708,507.98	1.80	3,334,043,914.60	1.23	47.62
应收股利	1,186,149,464.56	0.43	832,606,770.62	0.31	42.46
其他应收款	543,907,598.45	0.20	307,605,794.56	0.11	76.82
投资性房地产	290,948,371.37	0.11	219,376,282.53	0.08	32.63
工程物资	3,283,365,854.69	1.20	6,159,194,240.91	2.27	-46.69
应付票据	2,496,585,004.82	0.91	4,862,544,192.00	1.79	-48.66
预收账款	390,926,333.09	0.14	939,789,709.94	0.35	-58.40
其他应付款	6,462,053,612.59	2.36	9,915,696,699.98	3.66	-34.83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0	3.65	21,746,000,000.00	8.02	-54.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69,479,447.79	2.07	4,355,432,217.69	1.61	30.17

####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921,708,507.98 元,较年初增加 47.62%,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转让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保证金及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退城近郊补偿资金。

2. 应收股利：期末数为 1,186,149,464.56 元,较年初增加 42.46%,主要系参股公司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期分红尚未支付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 543,907,598.45 元,较年初增加 76.82%,主要系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尾款尚未收回。

4.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数为 290,948,371.37 元,较年初增加 32.63%,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宁夏英力特化工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租房产所致。

5. 工程物资：期末数为 3,283,365,854.69 元,较年初减少 46.69%,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等公司工程物资转入至在建工程所致。

6. 应付票据：期末数为 2,496,585,004.82 元,较年初减少 48.66%,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电力哈密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及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应付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7. 预收账款：期末数为 390,926,333.09 元,较年初减少 58.40%,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吉林台水电资产移交完成及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已确认电费收入冲减所致。

8.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6,462,053,612.59 元,较年初减少 34.83%,主要系本年向中国国电支付上年同一控制下购买子公司股权款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为 10,000,000,000.00 元,较年初减少 54.0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归还到期短融资金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数为 5,669,479,447.79 元，较年初增加 30.17%，主要是本公司本期新发行 3 年期中期票据所致。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613,450.96	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58,142,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10,286,751,685.04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	525,896,879.13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279,413,401.00	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140,186,242.70	抵押借款

注：本年末公司另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取得借款余额为 19,535,361,246.00 元。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中电联《2017-2018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中显示，2017 年，全国电力供需延续总体宽松态势，区域间供需形势差异较大。其中，华北区域电力供需平衡偏紧，华中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华东和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平衡有余，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较多。

一是全社会用电量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态势。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增速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二是发电装机继续优化，弃风弃光问题明显缓解。全国发电装机 17.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6%；全国新增装机 1.34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8988 万千瓦，创历年新高。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86 小时，与上年大体持平。其中，受上年高基数等因素影响，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3579 小时，同比降低 40 小时。受电力消费较快增长、水电发电量低速增长等多因素综合影响，全国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209 小时，同比提高 23 小时，其中煤电设备利用小时 4278 小时，同比略有提高。在政府和电力企业等多方共同努力下，弃风弃光问题明显改善，全国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分别为 1948、1204 小时，同比分别提高 203、74 小时，其中，西北区域风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分别提高 380 小时和 146 小时。三是电力行业效益下滑，煤电企业经营形势持续严峻。电煤价格持续高位，全年绝大多数时间处于“红色区间”运行，导致煤电企业发电成本大幅增加，出现大面积亏损局面。四是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截止目前，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已基本实现全覆盖，形成了综合试点为主、多模式探索的格局，交易机构组建基本完成，输配电价基本核定完毕，发用电计划和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竞争性电力市场初具规模，电力体制改革将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市场化步伐日趋加快。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进一步扩大，交易电量累计 1.63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 25.9%，同比增长 45%，有效降低社会生产成本。

2018 年，根据中电联预计，全国新增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预计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5.5%左右；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10 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210 小时。电力体制改革继续深入推进，计划电量大比例减少，市场电量规模大幅提高，交易品种不断丰富；现货交易试点加快推进；电力资源配置范围更大更广，水电、新能源将实现跨省区消纳。售电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大范围参与交易，市场主体更加多元化，博弈更加激烈。

##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安徽	1,513,579.84	1,496,373.80	1.15%	1,441,079.81	1,432,861.01	0.57%	1,449,224.36	1,433,485.34	1.10%	554.98	482.87	14.93%	314.49
火电	1,463,765.90	1,443,424.40	1.41%	1,392,138.15	1,380,828.74	0.82%	1,400,208.25	1,381,354.15	1.36%	420.37	335.69	25.23%	308.28
风电	40,477.06	40,153.04	0.81%	39,706.62	39,338.08	0.94%	39,757.93	39,412.33	0.88%	111.47	118.57	-5.99%	521.28
水电	9,336.88	12,796.36	-27.03%	9,235.04	12,694.19	-27.25%	9,258.18	12,718.86	-27.21%	23.14	28.61	-19.12%	365.28
福建	15,519.36	29,237.96	-46.92%	15,203.36	28,590.84	-46.82%	15,211.94	28,613.24	-46.84%	8.58	8.19	4.76%	382.99
水电	15,519.36	29,237.96	-46.92%	15,203.36	28,590.84	-46.82%	15,211.94	28,613.24	-46.84%	8.58	8.19	4.76%	382.99
甘肃	234,518.80	215,469.01	8.84%	215,850.75	197,905.67	9.07%	215,381.66	197,148.63	9.25%	550.36	452.84	21.54%	249.27
火电	193,595.88	195,874.86	-1.16%	176,086.40	179,010.21	-1.63%	175,715.87	178,088.70	-1.33%	452.41	320.19	41.29%	218.91
风电	35,785.44	15,316.04	133.65%	34,655.31	14,675.80	136.14%	34,558.77	14,824.26	133.12%	54.66	97.72	-44.06%	345.13
光伏	5,137.48	4,278.11	20.09%	5,109.04	4,219.66	21.08%	5,107.02	4,235.67	20.57%	43.29	34.93	23.93%	645.05
广东	21,764.10	22,584.99	-3.63%	21,307.88	21,959.52	-2.97%	21,307.88	21,959.52	-2.97%	33.00	47.52	-30.56%	521.33
风电	21,764.10	22,584.99	-3.63%	21,307.88	21,959.52	-2.97%	21,307.88	21,959.52	-2.97%	33.00	47.52	-30.56%	521.33
河北	496,856.40	438,604.82	13.28%	454,353.66	397,753.52	14.23%	454,353.62	397,755.05	14.23%	119.35	152.68	-21.83%	361.92
火电	351,172.08	364,674.96	-3.70%	313,067.81	326,433.89	-4.09%	313,067.77	326,433.89	-4.09%	0	0	-	318.85
风电	145,684.32	73,929.86	97.06%	141,285.85	71,319.63	98.10%	141,285.85	71,321.16	98.10%	119.35	152.68	-21.83%	457.37
湖南	33,340.44	24,431.14	36.47%	32,318.42	23,664.83	36.57%	31,569.00	23,584.20	33.86%	43.80	49.36	-11.26%	486.94
风电	33,340.44	24,431.14	36.47%	32,318.42	23,664.83	36.57%	31,569.00	23,584.20	33.86%	43.80	49.36	-11.26%	486.94
江苏	4,691,724.08	5,077,509.35	-7.60%	4,462,965.32	4,850,500.34	-7.99%	4,518,839.61	4,868,168.62	-7.18%	1,083.32	665.73	62.73%	306.35
火电	4,691,724.08	5,077,509.35	-7.60%	4,462,965.32	4,850,500.34	-7.99%	4,518,839.61	4,868,168.62	-7.18%	1,083.32	665.73	62.73%	306.35
辽宁	985,153.26	1,062,880.33	-7.31%	931,962.75	1,007,670.82	-7.51%	930,798.75	1,008,372.74	-7.69%	681.04	763.03	-10.75%	356.24
火电	715,520.00	758,340.00	-5.65%	672,984.00	714,498.00	-5.81%	672,984.00	714,498.00	-5.81%	0	0	-	321.71
风电	199,239.87	184,367.33	8.07%	190,753.79	175,550.82	8.66%	189,589.79	176,252.74	7.57%	681.04	763.03	-10.75%	499.05
水电	70,393.39	120,173.00	-41.42%	68,224.96	117,622.00	-42.00%	68,224.96	117,622.00	-42.00%	0	0	-	300.01

2017 年年度报告

内蒙	1,041,054.47	976,694.24	6.59%	982,506.38	906,593.92	8.37%	393,414.40	376,439.84	4.51%	247.67	229.58	7.88%	259.43
火电	940,382.17	884,256.74	6.35%	870,901.86	818,202.80	6.44%	296,361.84	287,816.50	2.97%	0	0	-	212.22
风电	94,412.32	86,248.86	9.47%	105,409.52	82,441.28	27.86%	90,964.54	82,627.98	10.09%	203.13	185.06	9.76%	373.25
光伏	6,259.98	6,188.64	1.15%	6,195.00	5,949.84	4.12%	6,088.02	5,995.36	1.55%	44.54	44.52	0.04%	856.74
宁夏	1,357,366.98	1,436,910.38	-5.54%	1,242,786.69	1,315,016.07	-5.49%	1,241,164.51	1,313,692.14	-5.52%	477.93	0	-	239.91
火电	1,241,068.85	1,326,530.65	-6.44%	1,129,523.53	1,208,693.84	-6.55%	1,129,581.03	1,208,530.04	-6.53%	0	0	-	212.81
风电	106,563.18	100,066.61	6.49%	103,585.84	96,217.91	7.66%	101,991.88	94,985.80	7.38%	361.64	0	-	472.71
光伏	9,734.95	10,313.12	-5.61%	9,677.32	10,104.32	-4.23%	9,591.6	10,176.3	-5.75%	116.29	0	-	956.39
青海	61,148.08	50,147.35	21.94%	60,709.91	49,305.69	23.13%	60,562.96	48,826.44	24.04%	0	0	-	260.75
风电	1,060.80	0	-	985.74	0	-	963.00	0	100%	0	0	-	464.54
水电	55,302.22	45,493	21.56%	54,983.17	44,700.11	23.00%	54,858.96	44,720.21	22.67%	0	0	-	205.56
光伏	4,785.06	4,654.35	2.81%	4,741.00	4,605.58	2.94%	4,741.00	4,106.23	15.46%	0	0	-	857.99
山东	51,797.83	51,237.64	1.09%	49,468.89	49,020.51	0.91%	49,717.89	49,020.51	1.42%	0	0	-	534.95
风电	51,797.83	51,237.64	1.09%	49,468.89	49,020.51	0.91%	49,717.89	49,020.51	1.42%	0	0	-	534.95
山西	1,912,663.91	1,889,126.66	1.25%	1,749,690.74	1,727,703.18	1.27%	1,749,690.70	1,727,924.02	1.26%	245.54	317.29	-22.61%	290.29
火电	1,779,925.57	1,767,357.71	0.71%	1,621,448.83	1,610,179.89	0.70%	1,621,448.79	1,610,400.75	0.69%	0	0	-	273.46
风电	132,738.34	121,768.95	9.01%	128,241.91	117,523.29	9.12%	128,241.91	117,523.27	9.12%	245.54	317.29	-22.61%	503.16
四川	3,811,585.45	3,167,701.37	20.33%	3,786,389.69	3,144,645.10	20.41%	3,785,798.02	3,144,170.20	20.41%	128.94	0	-	212.48
水电	3,811,585.45	3,167,701.37	20.33%	3,786,389.69	3,144,645.10	20.41%	3,785,798.02	3,144,170.20	20.41%	128.94	0	-	212.48
新疆	2,079,090.08	1,917,194.72	8.44%	1,945,366.78	1,823,101.53	6.71%	1,971,324.36	1,822,951.21	8.14%	467.16	141.21	230.83%	217.19
火电	1,256,783.08	1,222,412.19	2.81%	1,169,299.75	1,136,639.74	2.87%	1,169,299.73	1,136,820.21	2.86%	87.27		-	189.02
风电	153,083.30	66,208.63	131.21%	149,979.06	65,080.57	130.45%	149,587.85	64,851.51	130.66%	341.67	122.94	177.92%	422.73
水电	663,700.57	624,269.37	6.32%	620,577.82	617,202.90	0.55%	647,075.45	617,100.12	4.86%	0	0	-	216.16
光伏	5,523.13	4,304.53	28.31%	5,510.15	4,178.32	31.87%	5,361.33	4,179.37	28.28%	38.22	18.27	109.20%	749.26
云南	208,154.97	216,796.88	-3.99%	193,871.73	201,929.43	-3.99%	192,665.95	201,714.06	-4.49%	83.51	79.4	5.18%	513.11
火电	142,136.45	156,758.90	-9.33%	128,482.91	143,432.80	-10.42%	128,482.90	143,432.80	-10.42%	0	0	-	574.07
风电	66,018.52	60,037.98	9.96%	65,388.82	58,496.63	11.78%	64,183.05	58,281.26	10.13%	83.51	79.4	5.18%	391.10
浙江	1,704,884.17	1,614,433.40	5.60%	1,630,800.31	1,541,985.60	5.76%	1,630,862.12	1,541,560.46	5.79%	948.96	1,607.06	-40.95%	347.40
火电	1,648,626.00	1,553,396.74	6.13%	1,575,883.46	1,482,387.46	6.31%	1,575,883.36	1,481,978.28	6.34%	887.04	1,551.00	-42.81%	341.60
风电	44,059.65	42,935.16	2.62%	42,882.17	41,696.77	2.84%	42,944.08	41,752.81	2.85%	61.92	56.06	10.45%	526.97
水电	12,198.52	18,101.50	-32.61%	12,034.68	17,901.37	-32.77%	12,034.68	17,829.37	-32.50%	0	0	-	466.02
合计	20,220,202.22	19,687,334.04	2.71%	19,216,633.07	18,720,207.58	2.65%	18,711,887.73	18,205,386.22	2.78%	5,674.14	4,996.76	14.35%	281.65

##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14,424,700.06	-2.21%	13,001,873.15	-2.52%	375.06	374.25	0.22	燃料	231.95	53.45	172.06	46.89	34.81
								折旧	61.43	14.15	62.68	17.08	-1.99
风电	1,126,025.17	26.62%	1,086,663.42	26.89%	50.31	41.41	21.49	折旧	17.90	4.12	15.97	4.35	12.09
水电	4,638,036.39	15.44%	4,592,462.19	15.31%	99.08	89.31	10.94	折旧	30.81	7.1	28.21	7.69	9.22
光伏发电	31,440.60	5.72%	30,888.97	7.65%	2.58	2.49	3.61	折旧	1.60	0.37	1.66	0.45	-3.61
合计	20,220,202.22	2.71%	18,711,887.73	2.78%	527.03	507.46	3.86	-	343.69	79.19	280.58	76.46	22.49

##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5222.49 万千瓦，同比增加 134.34 万千瓦，其中：火电 3262 万千瓦，同比减少 112.75 万千瓦；水电 1374.58 万千瓦，同比增加 144.9 万千瓦；风电 564.71 万千瓦，同比增加 102.19 万千瓦；光伏 21.2 万千瓦，同比持平。

##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发电厂用电率完成 3.57%，同比降低 0.15 个百分点，其中火电完成 4.77%，同比降低 0.05 个百分点；水电完成 0.21%，同比降低 0.02 个百分点；风电完成 0.21%，同比降低 0.02 个百分点；光伏完成 0.54%，同比降低 0.04 个百分点。

##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 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 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 情况
四川大渡河猴子岩项目	192.00	三台机组已经投产发电，1号机组具备投产条件，未转商。	11.90	159.58	1.2
四川大渡河沙坪二级项目	51.00	2017年已投运三台机组，计划2018投产剩余三台。	4.93	35.98	0.12
宁夏方家庄项目	76.20	1号机组锅炉具备酸洗，吹管条件；2号机组高压缸、中压缸就位完成，空冷塔和烟囱主体工程已完工。	15.49	47.38	未投产
江苏宿迁项目	51.25	3号机组主厂房吊装完成，锅炉安装完成95%；4号机组主厂房吊装完成17%，烟囱到顶。	15.54	28.18	未投产
新疆准东北三项目	48.00	现场开始临建、五通一平、主辅机招标已完成，优化设计初审。	0	1.29	未投产
安徽蚌埠二期	48.24	3号机组冲转完成；4号锅炉水压试验完成，空冷塔和烟囱主体工程已完工。	9.98	32.27	未投产
合计	466.69		57.84	304.68	1.32

注：新疆准东北三项目目前处于停缓建状态。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十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参股国电云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建议》。
- 2017年6月5日，公司第十三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建议》。
-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十四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放弃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建议》。
- 2017年7月15日，公司第十七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收购桓仁鑫淼、明昊和宽甸龙源公司全部股权的建议》。
- 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十八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减持国电南瑞股票的建议》。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投资额为 1,266,404 万元，上年同期投资额为 2,017,169 万元，投资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5,0765 万元，减少幅度为 37.22%。

2017 年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火电	100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水电开发公司	水电	100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火电	100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水电	100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水电	100
国电电力江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51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火电	100
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太阳能	100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火电	51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火电、煤炭	50
国电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太阳能	10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69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化工	51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火电	5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禹水电开发公司	水电	100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100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51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火电	100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火电、水电	100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火电、风电	100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火电	100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化工	5
国电河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售电	25
国电云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售电	40
国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售电	50
国电电力江苏新能源开发筹建处	火电、风电	/

国电电力高密热电项目筹建处	火电	/
国电电力大同湖东发电项目筹建处	火电	/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①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406	国电南瑞	25,760,000.00	2.01	0.59	449,888,659.56	401,210,731.20	87,680,78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
002063	远光软件	8,000,000.00	6.36	6.24	114,891,446.00	10,852,957.03	10,852,957.03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人
000635	英力特	/	51.25	51.25	1,745,438,426.92	24,389,673.47	23,628,907.58	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其母公司
H1296	国电科环	2,371,631,179.44	39.19	39.19	2,060,104,250.80	-9,344,022.82	-43,530,553.80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人
合计		2,405,391,179.44	/	/	4,370,322,783.28	427,109,338.88	78,632,096.05	/	/

注：公司对国电南瑞持股比例下降的原因为：1)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持有的部分国电南瑞股票。  
2) 2017年12月末，国电南瑞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总股本增加至42.02亿股。

## ②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元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871,637,650.00	24.63	24.63	1,732,967,499.07	172,457,844.97	166,736,289.66	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增加投资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9,561,600.00	19.02	19.02	4,420,573,794.45	499,535,743.97	479,381,252.88	长期股权投资	增加投资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	0.52	0.52	670,000.00	188,940.00	188,9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7	0.87	2,00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合计	1,943,869,250.00	/	/	6,156,211,293.52	674,342,528.94	648,466,482.54	/	/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直接持有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12.68%，通过控股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2.44%，通过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9.51%。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持有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24.63%。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3,210,675.23	449,888,659.56	-363,322,015.67	401,210,731.20
PVC 期货	6,222,675.00		-6,222,675.00	-2,486,266.40
合计	819,433,350.23	449,888,659.56	-369,544,690.67	398,724,464.80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原持股比例 (%)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股权处置收益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	51.00	105,940,588.96		6,858,099.63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2017 年期末总资产	2017 年期末归母净资产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电力	79,440.00	235,356.16	95,432.30	-24,739.63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55,938.20	275,141.48	34,999.60	-16,440.10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电力	105,200.00	317,742.88	63,541.19	-21,400.43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50,000.00	173,340.46	17,298.84	-33,015.43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发电	PVC、EPVC，烧碱等化工产品	96,215.10	1,111,984.65	283,954.34	-92,748.39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271,406.14	492,633.86	293,620.21	12,183.76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51,039.00	467,766.75	97,252.11	16,925.61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115,639.00	181,236.95	123,983.39	4,719.17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112,992.00	483,233.36	152,296.69	22,312.05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50,000.00	316,266.94	60,316.55	3,796.09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201,386.00	671,864.20	268,280.33	13,594.8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140,000.00	357,676.56	237,810.28	40,775.61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电力	190,277.60	581,274.21	243,192.52	11,213.58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85,000.00	221,959.86	193,794.28	17,555.87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345,882.45	2,833,043.20	305,423.51	-10,275.5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1,427,523.10	9,091,452.61	1,882,613.86	122,243.18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175,707.18	1,343,111.44	241,934.14	-14,213.62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366,453.03	2,152,908.12	665,570.27	45,857.50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48,000.00	115,503.86	84,122.79	9,744.60

## (2)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 1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营业收入	2017 年营业利润	2017 年净利润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97,015.81	141,564.82	124,620.09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619.72	31,414.00	28,547.32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645,445.37	113,592.63	91,318.19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369,889.04	54,425.26	40,775.61

## (3) 经营业绩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在 30%以上，且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比 2016 年增加额	比 2016 年增幅 (%)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45,857.50	148,731.10	-102,873.60	-69.17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40,775.61	65,843.67	-25,068.06	-38.07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7,555.87	33,643.08	-16,087.21	-47.82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925.61	3,516.44	13,409.17	381.33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5,645.78	10,191.17	5,454.61	53.52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213.58	56,232.07	-45,018.49	-80.06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9,744.60	15,373.64	-5,629.04	-36.61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6,321.36	-17,031.22	10,709.86	62.88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0,275.50	-1,451.73	-8,823.77	-607.81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14,099.33	-44,491.51	30,392.18	68.31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14,213.62	20,173.14	-34,386.76	-170.46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16,440.10	-6,017.49	-10,422.61	-173.21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400.43	8,523.55	-29,923.98	-351.07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739.63	7,392.78	-32,132.41	-434.65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25,028.43	-2,276.96	-22,751.47	-999.20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3,015.43	-4,386.70	-28,628.73	-652.63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748.39	-5,358.91	-87,389.48	-1,630.73

## (4) 投资收益占比在 10%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权投资项目	2017 年实现投资收益	占公司全部投资收益比例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21.07	16.21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70,310.56	28.4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53.57	20.18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27,528.64	11.12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17-2018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服务业和居民用电发展趋势、大气污染治理、电能替代等各方面因素，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继续平稳较快增长水平，消费结构将进一步调整优化。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富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火电设备利用小时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分区域看，东北、西北区域预计电力供应能力富余较多；华东、华中区域预计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少数省份在迎峰度夏、度冬用电高峰时段供需偏紧；华北区域预计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河北南网电力供需偏紧；南方区域预计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但省级电网间平衡差异较为突出。

中国的资源禀赋是“富煤贫油少气”，未来至少 30 年内煤炭仍将作为中国能源的主力，以煤为主的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长期不会改变。从电力行业看，到 2020 年乃至 2050 年，煤电装机仍将是我国电力的装机主体，但是装机规模受到严控。根据“十三五”规划，2020 年煤电装机总规模不超过 11 亿千瓦，预计年均增速仅为 4%，占比降至 55%以下。煤电未来的发展将从单纯保障电量供应向更好地保障电力供应、提供辅助服务双向并举转变，为清洁能源发展提供有效空间。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方面，国家明确了稳步推进陆上风电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海上风电和分布式风电发展，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大力推动分布式能源发展，未来海上风电、分布式风电将成为风电装机增长的新动力。水电方面，2015 年之前我国水电装机容量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但由于需求下滑以及经济性较强的电站开发接近尾声，装机增速逐年放缓。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实施优化发展工程，从更深层次上提升发展质量。

公司将聚焦建设一流企业目标，立足企业自身实际，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调整完善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行动纲领，明确实现路径。健全完善涵盖产业技术经济、经营管理、风险管控、党的建设四大业务领域的创一流指标体系、标准体系、评价和考核体系，全面推进一流企业建设。

公司将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保持清醒头脑，保持战略定力。煤电方面，以技术创新引领发展，优先有序推进大型煤电基地、东部沿海地区煤电项目的布局 and 开发。水电方面，重点抓

好大渡河和开都河流域项目开发。风电方面，认真谋划发展布局，做好三年发展滚动计划，加大优质资源储备力度；重点抓好中东南部低风速和分散式风电项目。加大海外项目推进力度，重点抓好哈萨克斯坦、莫桑比克火电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取得实质性进展。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计划完成发电量 2068.24 亿千瓦时，完成供热量 8658 万吉焦。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利用小时和电价方面：受电力供求关系的影响，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会有所波动，公司 2015-2017 年度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利用小时分别为 4077、3994 和 3962 小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电力供需矛盾的影响，市场交易规模日趋扩大，公司未来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电价存在波动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 新能源方面：国家能源局下发《（国能新能[2017]52 号）2017 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将内蒙古、黑龙江、吉林、宁夏、甘肃、新疆（含兵团）等省（区）为风电开发建设红色预警区域。上述区域风电装机总量较高，占比较大、就地消纳较差、外送还有很多问题，短时间内很难扭转限电严重局面。公司上述区域的风电装机占风电总装机比例接近 50%，2018 年降低限电比例还面临较多的困难，风电生产经营压力仍然很大。同时，各地水保、环保要求更加严格，项目前期开发难度增大，新建项目投资和在运项目运维成本有所增加，对项目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3. 环保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地方环保税应征税额可提高到国家标准的 1-10 倍，将增加企业成本。多个省份推出了严于国家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部分地区增加烟羽治理、煤场全封闭等新要求，增加了企业环保改造负担。火力发电行业是国家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首批行业，对环保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启动，健全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了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促进我国绿色低碳和更高质量发展，对火电厂减排温室气体提出了更高要求。低碳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增加了火电企业的成本。

4. 火电政策方面：自 2016 年 3 月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密集出台了“三个一批”、风险预警、淘汰落后产能、开展专项监管、取消一批以及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等一系列调控煤电发展速度的政策“组合拳”。2017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 16 部委联合发文要求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明确提出从严淘汰落后产能、严控新增产能规模、加快机组改造提升等一系列要求。12 月底，国家能源局在召开 2018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时，明确提出 2018 年要大力化解煤电过剩产能。煤电产能过剩问题已经从防范过剩“风险”进入到了“去产能”的全新阶段。

5. 煤价方面：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煤炭需求保持适度增长；煤炭产能总体过剩的态势没有改变，并随着一批大型现代化煤矿陆续投入生产，优质产能增加，煤炭市场供应总体上逐步向宽松方向转变；国际市场煤炭供应增加，进口煤价格优势依然存在；国家治理大气环境、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全国煤炭市场供求将保持基本平衡，但部分地区受资源条件、运输约束、水电与新能源发展增加、气候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还存在时段性、结构性偏紧等不确定性。综合上述因素，预计 2018 年全年煤炭价格仍将保持高位略降的水平，公司火电燃料价格控价存在难度。

6. 利率方面：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近年来的新建项目中，资本金以外部分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等方式获取。2017 年央行实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大力推进金融去杠杆，公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收紧，信贷规模快速扩张的势头明显遏制，贷款规模异常紧张，基准及基准上浮利率已经成为银行贷款的新常态，进而对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影响。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并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650,397,845 股，按照上述预案实施利润分配，需分配现金红利 1,572,031,827.60 元。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80	0	1,572,031,827.60	2,064,592,270.16	76.14
2016 年	0	1.10	0	2,161,543,762.95	4,568,633,683.88	47.31
2015 年	0	1.10	0	2,161,543,762.95	4,204,859,194.37	51.41

####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家能源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和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合并完成后，中国国电注销，国家能源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承继合并前原中国国电的一切债权、债务与权益，包括原中国国电向国电电力出具的《关于解决与	本次合并完成后 5 年内	是	是

		<p>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和《关于进一步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中提及的相关安排。据此，在承继原中国国电相关承诺的前提下，2018年3月2日，国家能源集团对国电电力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要内容为：</p> <p>1. 明确将国电电力作为国家能源集团常规能源发电业务整合平台</p> <p>国家能源集团将国电电力作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包括火电、水电，下同）整合平台，逐步将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不包括国家能源集团除国电电力以外其他控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且不包括区域常规能源发电上市公司所在区域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资产注入国电电力。</p> <p>国家能源集团未来新增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由国电电力负责整合，将授予国电电力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优先选择权，并由国电电力负责该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后续管理。</p> <p>在将常规能源发电业务资产注入国电电力的过程中，国家能源集团在常规能源发电业务项目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国电电力，即国家能源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不含国家能源集团除国电电力外其他直接控股上市公司，且不包括区域常规发电上市公司所在区域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在转让存续常规能源发电业务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项目时，国电电力具有优先选择权。</p> <p>2. 资产注入方式及注入时间</p> <p>国家能源集团将根据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资产注入工作。对于承诺注入国电电力的存续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先委托国电电力统一归口管理，并在本次合并完成后5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国电电力择机收购。</p> <p>3. 资产注入条件</p> <p>拟注入国电电力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资产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拟注入资产须符合国电电力的战略规划，有利于维护国电电力利益，促进国电电力发展。</p> <p>国家能源集团将督促相应下属非上</p>		
--	--	--	--	--

			市子公司不从事与国电电力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并按照本承诺确定的相关原则授予国电电力在常规能源发电业务领域对同业竞争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解决关联交易	国家能源集团		<p>为减少及规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2018年3月2日，国家能源集团作出承诺如下：</p>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国电电力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及控制的企业将与国电电力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电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国家能源集团将消除及避免非经营性占用国电电力资金、资产的行为；未经国电电力股东大会批准，不要求国电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向国家能源集团及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 国家能源集团承诺不利用国电电力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国电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无期限	否	是
其他	国家能源集团		<p>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各自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为保障国电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2018年3月2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承诺如下：</p> <p>国家能源集团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国家能源集团若违反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国家能源集团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无期限	否	是
其他	国家能源集团		<p>为保证国电电力在国家能源集团吸收合并中国国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独立性，2018年3月2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以下承诺：</p> <p>在国家能源集团控制国电电力期间，国家能源集团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国电电力保持相互独</p>	无期限	否	是

			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国电电力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国电电力经营决策,损害国电电力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实施,《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在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施行,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及通知。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368,006,074.24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368,006,074.24元。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41,951,308.22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26,195,949.79元,“营业外支出”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68,147,258.01元;“资产处置收益”科目上年金额增加46,274,624.87元,“营业外收入”科目上年金额减少49,476,976.47元,“营业外支出”科目上年金额减少3,202,351.60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514,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22,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36，临

<p>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收到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发送的民事起诉状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决定立案审理天元锰业起诉英力特集团《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纠纷一案。7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力特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p> <p>2018年2月13日、2月14日，英力特分别收到英力特集团、天元锰业发来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宁民初53号和（2017）宁民初54号。3月1日，英力特分别收到英力特集团和天元锰业的告知函，双方均服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宁民初53号和（2017）宁民初54号的判决结果，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随后，英力特收到天元锰业向英力特集团发送的《退款通知》和《关于返还交易款项的函》，以及英力特集团就《退款通知》涉及事宜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出的《通知函》和英力特集团就《退款通知》、《关于返还交易款项的函》向天元锰业发出的回函。3月26日，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协商一致，双方就英力特集团联合转让所持有的英力特51.25%股权及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债权一事签署《协议书》，终止上述资产转让有关事项。</p>	<p>2017-37，临 2018-07，临 2018-14，临 2018-17，临 2018-18</p>
---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根据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p> <p>1. 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的存款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实际金额 103.68 亿元；</p> <p>2. 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以及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预计 50.00 亿元；实际金额 21.31 亿元；</p> <p>3. 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预计 10.00 亿元；实际金额 2.50 亿元；</p> <p>4. 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预计 0.05 亿元；实际金额 0.022 亿元；</p> <p>5. 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国电及其子公司购买燃料及运输费预计 77.50 亿元；实际金额 43.83 亿元；</p> <p>6. 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国电及其子公司购买设备及产品预计 8.60 亿元；实际金额 8.83 亿元；</p> <p>7. 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国电及其子公司租入土地预计 0.016 亿元；实际金额 0.016 亿元；</p> <p>8. 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国电及其子公司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预计 3.50 亿元；实际金额 3.03 亿元；</p> <p>9. 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中国国电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服务预计 10.00 亿元；实际金额 8.30 亿元；</p> <p>10. 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购买燃料预计 8.00 亿元；实际金额 13.93 亿元；</p> <p>11. 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国电及其子公司提供电力、热力、供水及材料销售预计 2.40 亿元；实际金额 2.27 亿元；</p> <p>12. 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国电及其子公司出租办公楼预计 0.06 亿元；实际金额 0.06 亿元；</p> <p>13. 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国电及其子公司提供管理、劳务服务预计 0.41 亿元；实际金额 0.076 亿元。</p>	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水、电、材料	招标价、市场价	/	6,542,369.51	0.01	货币资金	/
原神华集团所属单位	原神华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水、电、材料	招标价、市场价	/	3,069,846.23	0.01	货币资金	/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燃料	招标价、市场价	/	18,706,182.51	0.03	货币资金	/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等	招标价、市场价	/	6,508,559.15	0.01	货币资金	/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中国集团兄弟公司	提供劳务	出租资产	招标价、市场价	/	1,330,906.30	0.002	货币资金	/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中国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设备材料款	招标价、市场价	/	769,018,365.42	1.30	货币资金	/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设备材料款	招标价、市场价	/	2,331,326,110.38	3.95	货币资金	/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中国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设备材料款	招标价、市场价	/	31,001,845.96	0.05	货币资金	/
原神华集团所属单位	原神华集团	购买商品	购买产品及服务	招标价、市场价	/	22,510,381.24	0.04	货币资金	/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中国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燃料	购买燃料	招标价、市场价	/	146,356,832.85	0.25	货币资金	/
原神华集团所属单位	原神华集团	购买商品	购买燃料及运输	招标价、市场价	/	2,043,751,174.73	3.46	货币资金	/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中国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等	招标价、市场价	/	79,334,530.09	0.13	货币资金	/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等	招标价、市场价	/	35,195,218.33	0.06	货币资金	/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中国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等	招标价、市场价	/	15,395,047.41	0.03	货币资金	/
合计				/	/	5,510,047,370.11	/	/	/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8月28日，公司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神华出资共同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事项，具体详见2017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46）。

2018年3月1日，公司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具体详见2018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

2018年3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详见2018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9）。

本次公司与中国神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事项，尚需中国神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18,572.29	198,844.08	517,416.37	737,450.00	138,169.24	875,619.24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243,347.50	155,533.44	398,880.94
合计		318,572.29	198,844.08	517,416.37	980,797.50	293,702.68	1,274,500.18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517,416.37万元，贷款余额为825,600.00万元，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余额50,019.24万元；在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余额398,880.94万元。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借款等关联方交易，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贷款和融资租赁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1-4-15	2011-4-15	2026-4-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合营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132,370,000.00	2010-6-3	2010-6-3	2025-6-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联营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38,430,000.00	2010-10-8	2010-10-8	2025-10-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00,84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20,80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36,902,158.1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511,724,069.3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132,524,069.3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3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117,539,55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117,539,558.00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和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将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该事项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8月2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3月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3月30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尚需中国神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将精准扶贫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扎实有效开展四川、青海、新疆等地区的精准扶贫工作。

2015年起，公司控股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配合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参与甘孜州丹巴县脱贫攻坚工作，具体承担丹巴县半扇门乡腊月山三村精准扶贫任务。与此同时，按照省国资委党委安排，对口帮助乐山市峨边县庞沟村精准扶贫工作；2016-2018年，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对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曲麻莱县辖区内因病、因学致贫人口直接进行资金帮扶，设立国电曲麻莱县黄河源生态保护专项扶贫基金，对该县黄河源头第一乡麻多乡实施生态扶贫，每年总计发放扶贫资金350万元；2015年起，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对口克勒根特村进行帮扶，帮助当地脱贫攻坚，开展“十星文明户”创建活动（即民族团结星、宗教和谐星、清正廉政星、精神明星、能力提升星、领导核心星、管理民主星）。

####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青海省玉树州曲麻莱县精准扶贫工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辖区内因病、因学致贫人口直接进行为期3年的资金帮扶，每年350万元，并已拨付到位。涉及因病、因学致贫重点扶贫对象562人，以及麻多乡郭洋村、巴颜村现有的16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丹巴县精准扶贫工作。由公司控股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猴子岩公司具体对口承担，2017年组织参建各方及公司员工筹措资金101.7万元，用于支持丹巴县半山乡腊月山三村13km通村公路建设，受到省委主要领导的好评和新闻宣传。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县精准扶贫工作。由公司控股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属沙坪公司承担，一是帮助峨边县新场乡庞沟村制订了脱贫发展规划，安排机械设施、工程物资支持了庞沟村4、5、6组道路建设，沙坪公司完成庞沟村至桃花村通村路毛路开挖，总长2.3公里。二是指导开展产业发展脱贫工作。联络组织对口扶贫乡村级干部到雅安市石棉县调研草科鸡的培育、放养、销售、加工、品牌建设等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和布克赛尔县扶贫工作。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承担，2016年帮扶建成巴音傲瓦乡克勒根特养殖小区200平米储藏厂房项目，用于屠宰牲畜、肉奶保鲜包装、储藏封干和日常办公的厂房，解决了养殖小区厂房和畜产品加工储藏库匮乏的问题。拟将2017-2018年扶贫专项资金整合后用于购买牲畜、优化当地草场。

####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493.5
2. 物资折款	110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94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0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42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1.8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8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20
3. 教育脱贫	
其中: 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80
3.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354
3.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
4. 健康扶贫	
其中: 4.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198
5. 社会扶贫	
其中: 5.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5.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2
5.3 扶贫公益基金	-
6. 其他项目	
其中: 6.1. 项目个数(个)	3
6.2. 投入金额	111.7
6.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2
6.4. 其他项目说明	道路修筑和 2 个村级活动室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四川省国资委脱贫工作先进单位	
云南省曲靖市挂包单位脱贫攻坚“挂包帮 转走访”工作考核优秀单位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结合, 做实做好公司对口帮扶与脱贫攻坚工作。一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扶贫办关于帮扶工作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要求, 继续优先考虑贫困地区的项目投资建设, 从而推动地区整体经济发展。二是进一步做好贫困人员的走访慰问工作, 建立帮扶工作回访机制, 确保帮扶资金及物品足额到位; 建立帮扶困难职工档案管理机制, 实行动态管理, 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实处, 确保用好的机制、措施构建民企共赢新环境。三是通过对定点帮扶乡镇大学生毕业情况进行了解, 及时掌握相关专业信息, 针对风电场、水电站、光伏电站特殊的地理环境, 尽量在毕业生招聘工作以及社会化招聘中予以优先考虑, 同时一些辅助性岗位优先选聘地区贫困户, 推动项目地企关系稳定建设, 推动企业和谐发展。四是通过积极开展“公益国电”电商扶贫项目, 带动当地农牧土特产品的销售, 提高当地贫困人口的收入, 助力精准脱贫。五是积极开展光伏扶贫工作。按照青海省光伏扶贫工作统筹安排, 待建设规划报国家能源局审批后, 积极开展光伏扶贫工作。

####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敬请查阅。

#### (三) 环境信息情况

#####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上级环保部门法规、标准和要求,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全年环保管理体系运行良好, 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各分、子公司、基层单位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设有专职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专业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人员。现将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说明如下：

(1) 排污信息：按照环保部《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89号），公司所有火电厂都已经在规定日期前办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新建火电厂在投运前先行取得排污许可证，按时提交执行报告。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布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所有火电机组均在环保设施总排口装设有烟气在线监测装置，所有装置均已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验收，符合要求，并将排放的污染物数据实时上传至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公开。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所有火电机组均已完成达标排放改造，烟气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3223-2011 标准。同时公司根据国家《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及《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要求以及各地方政府环保标准，积极进行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已完成 45 台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改造的装机容量为 2415 万千瓦，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 71.56%。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各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三同时”管理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所有项目均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验收手续，项目手续符合法规要求。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各火电企业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各地方政府要求，编制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进行了演练。所有火电机组均在环保设施总排口装设有烟气在线监测装置，所有装置均已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验收，符合要求，并将排放的污染物数据实时上传至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公开。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排污许可证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要求，各火电企业均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报省环保厅备案，在各省、区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按时向公众发布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监测结果。公司 2017 年度共计排放二氧化硫 1.68 万吨，氮氧化物 3.47 万吨，烟尘 0.31 万吨，折合度电排放量分别为 0.10g/kwh、0.21g/kwh、0.02g/kwh。

(6) 公司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定期缴纳排污费，2018 年国家将缴纳排污费改为缴纳环境保护税，公司各企业已做好准备。

##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主要集中在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企业。

### (1)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政策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

### (2) 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理念

在生产实践中，坚持把环境保护的理念贯彻到从工程设计、项目建设到生产管理等各个环节，把绿色低碳的理念融入到日常生产经营的全过程。

### (3)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环保管理规范、制度和各类记录，对环保管理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强化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责任制，确保公司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 (4) 努力实施清洁生产

将清洁生产理念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紧密结合起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削减污染。坚持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确保工艺更新和装备水平的不断提升。

### (5) 积极推进循环经济

以节能降耗为目标，厉行资源节约，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积极推进机组供热改造，推动余热利用，大力发展水电、风电等低碳能源，推动绿色清洁能源体系建设，助力循环经济建设。

### (6) 实施流域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

大渡河公司、和禹等水电公司秉承“与青山绿水为伴，让绿水青山更美”的环保理念和“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改善”的水电开发指导思想，认真落实流域环评工作要求，把鱼类增殖放流作为实施流域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重要项目，建立了流域珍稀鱼类保护中心，定期实施水生物种增殖放流工程。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3,7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4,171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0	9,038,709,571	46.00	0	无	国家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7,483,727	962,799,640	4.90	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96,503,978	720,927,214	3.67	0	无	国家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13,970,000	1.09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0	200,000,000	1.0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 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0	156,388,432	0.80	0	无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7,407,500	115,439,800	0.59	0	无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 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7,407,500	115,439,800	0.59	0	无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7,407,500	115,439,800	0.59	0	无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7,407,500	115,439,800	0.59	0	无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7,407,500	115,439,800	0.59	0	无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7,407,500	115,439,800	0.59	0	无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7,407,500	115,439,800	0.59	0	无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7,407,500	115,439,800	0.59	0	无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7,407,500	115,439,800	0.59	0	无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7,407,500	115,439,800	0.59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9,038,709,571	人民币普通股	9,038,709,57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62,799,640	人民币普通股	962,799,64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720,927,214	人民币普通股	720,927,21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3,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970,00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6,388,432	人民币普通股	156,388,432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4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8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4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4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4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4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8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4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8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4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8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4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4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8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4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90% 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注：2017 年 9 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乔保平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与电力相关的煤炭能源投资；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供应；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

	务、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龙源电力（H）58.44%股份；国电科环（H）78.4%股份；持有长源电力37.39%股份；实际控制平庄能源61.42%股份；实际控制英力特51.25%股份；实际控制龙源技术42%股份。

注：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和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合并完成后，中国国电注销。中国国电已于2018年1月4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中国国电与国家能源集团的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合并协议，并于2018年2月5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上述合并事项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及获得其他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核准及同意。上述合并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国国电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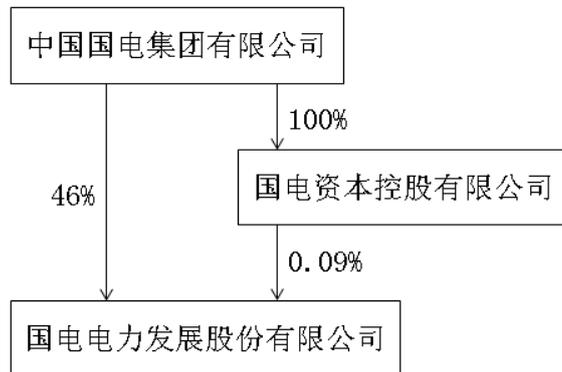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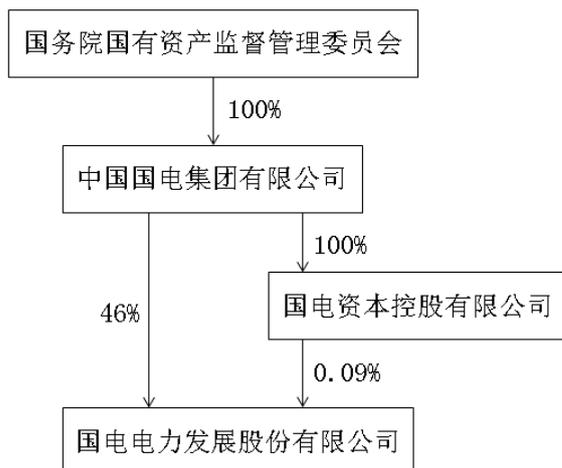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乔保平	董事长	男	62	2017年1月23日	--						是
于崇德	董事	男	60	2012年9月19日	--						是
张国厚	董事	男	55	2012年9月19日	--						是
高嵩	董事	男	56	2012年9月19日	--						是
米树华	董事	男	55	2014年4月15日	--						是
鲍绛	董事	男	52	2014年9月10日	--						否
李秀华	独立董事	女	68	2011年5月5日	--						否
高德步	独立董事	男	62	2015年8月17日	--					14.29	否
肖湘宁	独立董事	男	64	2015年8月17日	--					14.29	否
吕跃刚	独立董事	男	59	2016年4月6日	--					14.29	否
谢俊	监事会主	男	53	2017年1							是

	席			月 23 日							
谢长军	监事	男	60	2013 年 3 月 29 日	--						是
陈 斌	监事	男	58	2014 年 4 月 15 日	--	75,252	75,252				是
张紫娟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职工监事	女	55	2012 年 9 月 19 日	--	100,000	100,000			81.35	否
吴 强	总审计师、 职工监事	男	51	2012 年 9 月 19 日	--	9,400	9,400			71.49	否
冯树臣	董事	男	53	2013 年 7 月 9 日	--	134,000	134,000			93.40	否
	总经理、党 委副书记			2012 年 9 月 19 日	--						
许明军	党委书记、 副总经理	男	54	2016 年 6 月 3 日	--					93.87	否
姜洪源	党委委员、 总会计师、 工会主席	男	54	2012 年 9 月 19 日	--	100,000	100,000			80.40	否
许 琦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男	50	2012 年 9 月 19 日	--	100,000	100,000			73.76	否
李忠军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男	45	2014 年 3 月 21 日	--					74.11	否
顾玉春	党 委 委 员 副 总 经 理	男	54	2016 年 6 月 3 日	--					74.05	否
贾吉林	党 委 委 员、 副 总 经 理	男	54	2017 年 1 月 6 日	--					81.43	否
离任:											

陈飞虎	董事长	男	55	2013 年 7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是
郭瑞廷	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13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是
合计	/	/	/	/	/	518,652	518,652		/	766.7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乔保平	历任内蒙古土左旗毕克齐镇知青组长、生产队长、大队革委会副主任、内蒙古公路工程局机械筑路队分队长；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系 79 级党支部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天津市学联主席；全国学联副秘书长、全国学联办公室副主任；团中央直属机关团委书记、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团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团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团中央常委、维护青少年权益部部长；团中央常委、组织部部长；中央企业工委群工部部长、中央企业团工委书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群众工作局（党委群工部）局长（部长）、统战部部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中共十八大代表。现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于崇德	历任山东沾化发电厂汽机车间副主任；山东沾化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厂长；山东黄台发电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山东电力局局长助理；江西省电力局总工程师；江西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国家电力公司西北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生产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专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张国厚	历任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处会计科副科长；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成本处副处长、处长；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党组成员；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国家电网公司财务部主任兼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国家电网公司首席财务顾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北京市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
高嵩	历任河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锅炉室副主任；河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副总工程师；河北省马头发电厂总工程师；河北邯峰发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任；河北省电力工业局局长助理；河北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北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工委主任。现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米树华	历任通辽电厂分场技术员、副主任、主任；通辽热电厂厂长；通辽发电总厂副总工程师兼生技处处长、副厂长、厂长；东北电网公司多经部主任、副总工程师；东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东北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鲍 绛	历任财政部外事司科员、主任科员；香港紫荆杂志社财务经理（副处级）；中国中旅（集团）公司东方艺术大厦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办公厅值班室副处长级秘书、正处长级秘书；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项目投资一处处长。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副主任。
李秀华	历任财政部预算司中央预算执行处和总会计处副处长、处长；财政部预算司助理巡视员；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副局长稽察特派员助理，办事处负责人；中央企业工委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办事处副主任；中央企业工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办事处主任。现已退休。
高德步	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系副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2002 年在美国 UCLA 做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承担并完成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研究课题。
肖湘宁	历任华北电力大学科研处处长、电力系主任，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电力系统保护与动态安全监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曾作为高级访问学者赴意大利巴里大学从事研究工作。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吕跃刚	历任华北电力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测控技术与仪器教研室主任，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教代会主席。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教授，检测技术与自动化学科带头人。
谢 俊	历任中央宣传部宣传局副局长科员、主任科员，国家经贸委政策法规司、研究室副处长、处长，中国企业报总编辑，中央企业工委办公厅综合处处长、组织部副部长，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局（党委组织部）副局长、群工局（党委统战部、党委群工部）局长，北京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谢长军	历任水利电力部（电力部）科技司工程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部副处长；中能电力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组书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执行董事，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陈 斌	历任辽宁大连发电总厂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电力部东北电业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成本处处长、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财务部预算财务处处长、资产处处长；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总会计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产权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现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张紫娟	历任华北电力大学党委宣传部校报编辑部主任、常务副总编、校长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高级培训中心综合管理处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办公室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监察部副主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吴 强	历任北京市石景山发电厂总厂财务处会计，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主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纪检办公室）主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冯树臣	历任朝阳发电厂热工分场技术培训员，自动控制、计算机班技术员，自动控制班班长、专工、副主任、主任，朝阳发电厂厂办主任、运

	行副总工程师、生产副厂长、厂长，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兼第一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许明军	历任北京煤炭工业学校教师、辅导员，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团委干部，煤炭部直属团委干部、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国家煤炭工业局机关党委群工处处长，中央企业工委群工部工会工作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工作组新闻处处长、助理巡视员，新疆塔城地委副书记，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工作组副巡视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直属党委委员、副书记，办公厅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姜洪源	历任财政部工交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计划部副经理，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处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组成员，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总法律顾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
许琦	历任江苏谏壁电厂锅炉运行丙 3 班值班工、第一司炉、发电部锅炉运行专职、检修部锅炉专职、生产技术部锅炉专职、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国电江苏谏壁电厂副总工程师；国电谏壁发电厂（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组成员。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忠军	历任电力科学研究院科员，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业务经理、经理助理、副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副经理、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融资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融资部主任。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顾玉春	历任中南电力设计院工程师、副设计总工程师、工程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ALSTOM 武汉工程公司项目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北分公司电源发展部副主任、主任，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电电力副总工程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贾吉林	历任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技术员、助工、工程师、专业组长、土建室副主任、发电部主任、党委委员、副院长，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计划发展部主任。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七届四十次董事会聘任贾吉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乔保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陈飞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选举谢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郭瑞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选举乔保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选举谢俊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乔保平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党组书记、董事长	2013年5月	2017年11月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组书记、董事长	2017年11月	--
张国厚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	2013年5月	2017年11月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组副书记	2017年11月	--
高嵩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工委主任	2008年12月	2017年11月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	--
米树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0年1月	2017年11月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	--
谢长军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3年1月	2017年11月
陈斌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13年9月	2017年11月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17年11月	--
谢俊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2016年5月	2017年1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经中央批准,中国国电与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成立国家能源集团,合并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7年11月20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宣布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领导班子配备的决定。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乔保平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6月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第六届理事会	副理事长	2015年9月	--
于崇德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专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2015年12月	--

	中国能源研究会	副理事长	2015 年 12 月	--
	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	会长	2017 年 10 月	--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	会长	2017 年 12 月	--
张国厚	中国电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副会长	2014 年 6 月	--
	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	理事	2016 年 4 月	--
米树华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院长	2016 年 12 月	--
冯树臣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7 年 6 月 5 日
谢俊	中央企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副会长	2002 年 10 月	--
谢长军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6 月	2018 年 2 月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5 月	2018 年 2 月
陈斌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3 月	--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6 月	--
张紫娟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 2 月 9 日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 年 4 月 29 日	--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 年 4 月 29 日	--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4 月 17 日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4 月 17 日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7 月 26 日	--
吴强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 月 18 日	--
	国电（北京）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 8 日	--
姜洪源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副主席	2011 年 3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6 月 11 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2 月 9 日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 年 5 月 18 日	--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副主席	2011 年 3 月 9 日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5 日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6 日	--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6 日	--
许琦	国电宁夏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8月2日	2017年7月13日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5年7月2日	--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1月27日	--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9日	--
李忠军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2日	2017年6月12日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3日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11月3日	--
	国电（北京）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6月3日	2017年2月10日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12月1日	--
顾玉春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1月24日	--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1月25日	--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5日	--
贾吉林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13日	--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22日	--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23日	2017年1月20日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7月21日	2017年12月28日
	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25日	--
	国电（北京）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2月10日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月税后 10,000 元（税前 11904.76 元），同时按照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领取津贴报酬，此外公司不再额外提供其它报酬和福利待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结合实际，以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岗位评价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核心；坚持按劳分配、预算控制、收入与业绩相挂钩的原则；建立有利于吸引、留住、激励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适应企业改革发展战略的薪酬体系。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应付报酬情况详见本节“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中“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经全部支付，合计金额为 766.73 万元。
-----------------------------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飞虎	董事长	离任	工作变动
乔保平	董事长	选举	工作变动
郭瑞廷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变动
谢俊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工作变动
贾吉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2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06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6,3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6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5,956
专业技术人员	1,949
技能人员	16,387
其他人员	2,097
合计	26,38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812
本科	9,826
专科	7,833
中专技校高中	6,191
初中及以下	1,727
合计	26,389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以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岗位评价为基础，以绩效考核为核心，坚持按劳分配、预算控制、与企业绩效和个人业绩相挂钩的原则，建立有利于吸引、留住、激励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并与企业改革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体系。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现实需求和长远发展相结合，员工岗位适应培训与职业生涯发展相结合，制定清晰明确、切实可行的员工教育培训目标，全面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各项培训，主要包括“企业领导人员研修班”、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和生产人员技能培训，同时，公司进一步创新培训载体和方式，通过网络学院、培训平台、视频会议等手段开展培训，进一步优化理论课程和实操课程，最大限度实现培训资源优化共享。

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人员需求，有效开发和合理使用公司现有资源，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员培训，培育储备各人才队伍，完善员工教育培训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倡导人才投资理念，全面发挥网络教育平台作用。公司将通过开展领导人员和年轻干部培训、法律事务培训班、财务知识培训班、安全生产培训班、纪检监察培训班、党建工作培训班等培训项目，全面提高人才队伍综合素质，促进公司各环节工作的高水平运作。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方面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全力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三会”运作规范，内部控制严密；公司切实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落实国企党建会精神，党建要求全部纳入公司章程，公司党委带头履行党委会前置决策程序。公司健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风险监控预警和重大风险防控，审计监督实现全覆盖。推进依法治企，强化法律风险防控。全面修订公司制度，修编管理制度 392 项，公司合规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5 月 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8 月 22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乔保平	否	10	10	5	0	0	否	4
陈飞虎	否	1	1	1	0	0	否	0
于崇德	否	11	10	6	1	0	否	4
张国厚	否	11	11	6	0	0	否	4
高嵩	否	11	10	6	1	0	否	4
米树华	否	11	9	6	2	0	是	4
冯树臣	否	11	11	6	0	0	否	4
鲍绛	否	11	11	6	0	0	否	4
李秀华	是	11	11	6	0	0	否	4

高德步	是	11	11	6	0	0	否	4
肖湘宁	是	11	11	6	0	0	否	4
吕跃刚	是	11	11	6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米树华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七届四十八次、四十九次董事会，委托冯树臣董事代表其本人出席，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7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与中国组建合资公司是公司深入践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的重要精神，落实供给侧改革政策的重要举措。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与中国神华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利于集中优质发电资源，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与中国神华组建合资公司。

### 2. 薪酬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7年4月召开会议，制定了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公司从企业长期发展的挑战性出发，对高管薪酬进行严格控制的意见，同意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标准，并在年报中进行披露。

### 3. 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7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讨论了公司《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乔保平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审阅乔保平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乔保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务。贾吉林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审阅贾吉林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了解，贾吉林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务。

### 4.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和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调研，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调研企业有关负责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工程建设等情况的汇报，深入普陀六号海上风电场海上施工现场和风机组装现场，详细了解海上风电项目政策环境、装备技术和舟山公司的工程建设、员工工作生活情况，并就调研企业生产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2017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的有关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审计费用金额。

2017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当前实际，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按时召开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提出了若干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时，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沟通，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的宗旨，持续围绕公司财务情况、股东分红政策等多方面充分履行监督指导职责，并发表明确意见，未发现公司在上述方面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够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0年4月，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倡议和要求，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问题，中国国电出具了《关于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确定将公司作为中国国电火电及水电业务的整合平台，中国国电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中国国电发电业务资产（不含中国国电除国电电力外其他直接控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注入国电电力。

2014年7月，中国国电对上述承诺事项重新进行明确：中国国电将继续坚持整体上市战略，继续将国电电力作为常规发电业务整合平台，逐步将火电及水电业务（不包括中国国电除国电电力以外其他控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且不包括区域常规发电上市公司所在区域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资产注入国电电力。拟注入资产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10%。中国国电承诺将在发电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国电电力注资的工作。

自2010年承诺做出后，中国国电一直坚持积极履行承诺。2010年12月，将中国国电持有的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公司；2013年11月，将国电集团持有的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公司；2016年12月，将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55%股权、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4.56%股权、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全部权益、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60%股权、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公司23%股权，以及国电燃料所属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公司。

2017年8月，经中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和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合并完成后，中国国电注销，国家能源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承继合并前原中国国电的一切债权、债务与权益，包括原中国国电向国电电力出具的《关于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和《关于进一步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中提及的相关安排。据此，在承继原中国国电相关承诺的前提下，2018

年3月2日，国家能源集团对国电电力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的“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以及制定、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通过关键绩效指标考核和民主测评两种方式进行综合考量并确定年度绩效奖励，报董事会审批同意后执行。并且，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执行情况须定期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

##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审计评价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国电02	122152	2012年6月15日	2019年6月15日	10	4.75%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4国电03	122493	2015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15	3.87%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足额进行了付息兑付。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联系人	刘彤
	联系电话	010-5760191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	张烜烜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 12 国电 02、14 国电 03 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为上述债券所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上述公司债券主体评级均为 AAA 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债项评级均为 AAA 级。

##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时履行各期次级债券年度付息及到期还本付息义务。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司债券发行日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因此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召集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

##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2,546,324,045.78	26,881,698,974.27	-16.13
流动比率	0.23	0.18	27.78
速动比率	0.20	0.15	33.33
资产负债率 (%)	73.49%	72.66%	上升 0.83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14	-21.43
利息保障倍数	1.36	2.15	-36.7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78	4.61	-18.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9	3.84	-22.14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除公司债券外，尚有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偿还本息，未发生逾期违约的情况。

###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获得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3018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1526 亿元人民币。

###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瑞华审字[2018]01470012 号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电力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电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 固定资产减值

#####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电电力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37,014.70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04,299.55 万元，2017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6,548.0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71.63%，详见附注七、19“固定资产”。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于识别出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要求进一步测算可回收金额。其中，预测可收回金额涉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

由于固定资产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评估潜在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可能存在错误及潜在的管理层偏向的情况，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就国电电力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我们了解并评估了国电电力公司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层对于资产组的识别以及分配在每个资产组中固定资产的金额，评价管理层运用的资产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我们实地勘察了相关固定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问题，以及负荷率等状况；

(3) 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通过对比历史业绩、管理层预测值、可比公司和外部市场的数据及询问管理层重大差异产生的原因，评价管理层使用的减值测试方法、计算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模型及各资产组使用的折现率；

(4) 我们复核了国电电力公司管理层对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如经批准的预算）对比，并考虑以前预算的合理性，比较本年度实际业绩与上一年度预测的 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5) 对经过减值测试确定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组，检查减值金额在该资产组内的商誉和可辨认资产之间的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我们检查了国电电力公司财务报表中对有关资产减值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 1、事项描述

2017 年度国电电力公司下属部分火电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由于燃煤价格上涨的原因产生了大额经营亏损，可于以后年度进行弥补。相关子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可抵扣亏损预计转回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了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对预计能够实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电电力公司管理层基于预计未来的利润对能够实现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33.57 万元，详见附注七、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由于在可抵扣亏损到期前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存在不确定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管理层在做出判断时需评估未来是否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未来产生上述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因此我们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就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我们了解并评价了与税务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2) 我们获取了国电电力公司相关子公司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基于我们对其业务及所在行业的了解，评估其预测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采用的假设及判断，尤其是与未来售电量、上网电价、燃料价格以及其他运营成本相关的假设，并考虑了相关特殊事项对未来财务预测可靠性的影响；

(3) 我们复核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复核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可能性；

(4) 我们执行了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5) 我们检查了财务报表中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电电力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电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电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电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国电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电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国电电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张立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宁宇

2018年4月13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4,921,708,507.98	3,334,043,914.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6,222,67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186,985,086.18	1,533,724,467.72
应收账款	七、5	5,784,794,817.30	5,411,418,223.42
预付款项	七、6	199,141,738.70	181,116,073.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3,132,683.33	
应收股利	七、8	1,186,149,464.56	832,606,770.62
其他应收款	七、9	543,907,598.45	307,605,794.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228,399,047.12	2,465,254,205.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5,000,000.00	12,562,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989,090,232.40	1,626,895,798.16
流动资产合计		18,048,309,176.02	15,711,450,423.8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1,820,527,951.62	2,123,580,903.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87,432,270.18	159,000,228.74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9,568,190,811.30	18,000,448,979.73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290,948,371.37	219,376,282.53
固定资产	七、19	196,370,147,020.33	183,737,811,851.59
在建工程	七、20	27,831,161,854.59	38,071,293,782.96
工程物资	七、21	3,283,365,854.69	6,159,194,240.9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444,163,480.71	2,692,671,495.7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431,096,882.73	433,230,778.7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2,398,043.58	61,500,45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98,335,701.50	446,957,31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293,848,506.48	3,450,428,74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081,616,749.08	255,555,495,051.37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总计		274,129,925,925.10	271,266,945,475.2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1	35,429,121,148.47	27,969,385,820.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2,496,585,004.82	4,862,544,192.00
应付账款	七、35	12,582,171,922.98	12,843,605,472.75
预收款项	七、36	390,926,333.09	939,789,709.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288,190,151.54	282,451,263.15
应交税费	七、38	927,466,465.68	724,119,384.85
应付利息	七、39	501,237,933.26	643,699,593.78
应付股利	七、40	426,569,020.59	574,329,474.63
其他应付款	七、41	6,462,053,612.59	9,915,696,699.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570,048,812.40	9,005,223,331.6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000,000,000.00	21,74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8,074,370,405.42	89,506,844,943.5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45	105,591,917,802.35	91,090,866,380.74
应付债券	七、46	2,492,292,139.02	2,488,944,106.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8,264,108,386.05	7,835,496,664.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49	12,468,292.77	14,885,916.29
预计负债	七、50	11,768,237.80	
递延收益	七、51	1,323,750,985.76	1,773,842,46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0,956,752.56	29,072,973.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5,669,479,447.79	4,355,432,217.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396,742,044.10	107,588,540,723.96
负债合计		201,471,112,449.52	197,095,385,667.49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七、53	19,650,397,845.00	19,650,397,845.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2,674,949,500.00	2,674,949,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674,949,500.00	2,674,949,500.00
资本公积	七、55	5,373,952,209.34	5,480,291,389.57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682,269,197.84	1,003,061,502.85
专项储备	七、58	20,037,625.86	19,702,551.53
盈余公积	七、59	4,542,138,627.24	4,176,296,628.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552,927,930.04	19,015,721,42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96,672,935.32	52,020,420,839.02
少数股东权益		21,162,140,540.26	22,151,138,96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58,813,475.58	74,171,559,80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129,925,925.10	271,266,945,475.26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4,508,064.31	225,578,80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266,165.58	15,202,274.75
应收账款	十七、1	385,314,356.75	550,099,960.18
预付款项		10,848,472.75	26,562,550.00
应收利息		132,916.67	159,499.99
应收股利		1,236,261,805.18	1,906,313,744.3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6,503,603,235.39	17,044,806,221.88
存货		136,753,241.59	169,750,749.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46,851.39	37,836,000.34
流动资产合计		18,605,235,109.61	19,976,309,809.54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5,381,659.56	838,703,675.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3,247,627,924.05	59,942,267,338.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90,172,335.91	6,505,410,914.31
在建工程		1,235,707,010.35	1,352,026,968.85
工程物资		19,081,974.65	21,005,399.4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2,583,340.94	177,763,792.17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71,286.34	36,371,28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0,28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79,115,814.82	68,873,549,374.75
资产总计		90,084,350,924.43	88,849,859,184.2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190,000,000.00	5,6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5,483,733.68	630,158,557.19
预收款项		36,660,656.01	2,121,107.02
应付职工薪酬		29,134,470.36	30,234,184.74
应交税费		42,866,768.43	31,840,074.35
应付利息		248,930,365.35	352,644,014.68
应付股利		91,013,359.13	90,936,382.45
其他应付款		3,725,479,807.38	2,150,561,619.5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208,540.40	5,194,091,369.32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0	17,8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390,777,700.74	31,882,587,309.3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492,292,139.02	2,488,944,106.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731,191.48	26,018,590.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3,350,414.97	229,222,84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87,479,447.79	4,0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5,853,193.26	6,744,185,542.34
负债合计		38,896,630,894.00	38,626,772,851.64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9,650,397,845.00	19,650,397,845.00
其他权益工具		2,674,949,500.00	2,674,949,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674,949,500.00	2,674,949,500.00
资本公积		10,000,131,765.91	10,052,931,984.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2,269,197.84	1,003,061,502.85
专项储备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4,219,278,190.68	3,853,436,192.27
未分配利润		13,960,693,531.00	12,988,309,30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87,720,030.43	50,223,086,33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84,350,924.43	88,849,859,184.29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833,177,754.22	58,416,049,767.3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9,833,177,754.22	58,416,049,767.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049,605,681.55	51,485,857,916.8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9,641,010,351.97	43,473,180,514.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32,958,161.34	702,106,115.02
销售费用	七、63	36,545,893.39	32,638,274.23
管理费用	七、64	856,428,068.76	763,696,339.82
财务费用	七、65	6,549,202,040.14	6,019,448,216.69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333,461,165.95	494,788,456.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6,222,675.00	6,222,67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475,677,536.77	1,713,907,64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2,039,516,468.15	1,653,432,904.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51,308.22	46,274,624.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68,006,074.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9,081,700.46	8,696,596,796.73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394,943,175.01	477,425,721.7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189,766,680.03	65,045,526.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4,258,195.44	9,108,976,992.3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020,054,515.01	2,090,492,296.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4,203,680.43	7,018,484,695.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2,764,203,680.43	7,018,484,695.92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540,961,410.27	2,291,201,012.04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3,242,270.16	4,727,283,683.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0,792,305.01	-26,779,199.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0,792,305.01	-26,779,199.6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792,305.01	-26,779,199.6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262,359.03	-24,334,188.6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3,529,945.98	-2,445,011.0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43,411,375.42	6,991,705,49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2,449,965.15	4,700,504,484.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961,410.27	2,291,201,012.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	0.2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	0.2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385,189,860.91	3,465,241,255.9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462,050,608.84	3,009,836,292.14
税金及附加		63,174,685.74	64,081,759.00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8,476,767.07	160,874,939.00
财务费用		789,259,171.10	542,953,780.40
资产减值损失		42,732,725.20	5,053,328.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844,172,859.19	5,089,019,935.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1,360,223.89	1,602,778,894.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4,555.37	10,855,647.06
其他收益		24,864,667.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0,237,985.12	4,782,316,739.49
加：营业外收入		4,429,140.00	94,461,868.27
减：营业外支出		56,229,671.47	38,734,802.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8,437,453.65	4,838,043,805.25
减：所得税费用		17,469.56	-56,464.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8,419,984.09	4,838,100,269.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8,419,984.09	4,838,100,269.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0,792,305.01	-26,779,199.6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792,305.01	-26,779,199.6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262,359.03	-24,334,188.6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3,529,945.98	-2,445,011.0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7,627,679.08	4,811,321,070.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72,317,590.59	64,182,121,975.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640,071.67	132,071,88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197,918,676.10	1,801,490,78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90,876,338.36	66,115,684,64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31,892,016.73	28,566,139,906.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6,771,336.30	4,833,609,66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4,972,686.66	7,764,008,23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749,327,984.72	1,537,664,61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12,964,024.41	42,701,422,41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7,912,313.95	23,414,262,235.1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071,974.07	18,0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6,198,425.38	861,224,03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1,609,206.80	804,325,062.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2,280,071.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226,559,889.84	521,180,82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8,719,567.59	2,204,789,91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00,443,270.87	20,023,630,31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9,197,529.44	53,529,807.20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2,240.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743,104,910.17	207,299,78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4,527,950.54	20,284,459,90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5,808,382.95	-18,079,669,988.3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55,604.00	635,754,666.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55,604.00	635,754,666.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977,509,692.62	128,143,629,420.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090,728,867.47	830,671,23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68,294,164.09	129,610,055,322.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943,689,888.74	122,052,149,667.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50,093,001.85	11,584,427,871.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72,829,575.27	2,291,654,846.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007,172,876.23	1,543,905,70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00,955,766.82	135,180,483,23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2,661,602.73	-5,570,427,917.2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8.15	40,826.8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579,442,356.42	-235,794,84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7,652,700.60	3,553,447,544.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897,095,057.02	3,317,652,700.60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1,527,055.16	4,049,040,29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54,278.52	27,554,77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276,277.46	643,240,22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9,557,611.14	4,719,835,29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2,461,011.98	1,710,481,18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4,306,201.35	847,736,57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625,201.95	442,657,33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944,210.70	655,441,11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7,336,625.98	3,656,316,2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2,220,985.16	1,063,519,088.05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450,051.22	17,0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3,157,727.61	4,262,649,47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16,703.00	49,381,4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7,420,150.45	5,018,491,02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3,444,632.28	9,347,581,98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922,987.95	437,993,83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9,032,254.44	2,039,60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850,107.75	2,319,444,72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2,805,350.14	4,797,042,56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639,282.14	4,550,539,421.8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810,590,309.74	49,949,870,346.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2	94,70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10,590,409.56	49,949,965,051.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920,590,309.74	51,849,869,99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0,263,804.44	3,728,843,154.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667,306.92	89,799,06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24,521,421.10	55,668,512,21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3,931,011.54	-5,718,547,165.9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8,929,255.76	-104,488,65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578,808.55	330,067,464.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94,508,064.31	225,578,808.55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50,397,845.00		2,674,949,500.00		5,480,291,389.57		1,003,061,502.85	19,702,551.53	4,176,296,628.83		19,015,721,421.24	22,151,138,968.75	74,171,559,80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50,397,845.00		2,674,949,500.00		5,480,291,389.57		1,003,061,502.85	19,702,551.53	4,176,296,628.83		19,015,721,421.24	22,151,138,968.75	74,171,559,80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339,180.23		-320,792,305.01	335,074.33	365,841,998.41		-462,793,491.20	-988,998,428.49	-1,512,746,33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792,305.01				2,223,242,270.16	540,961,410.27	2,443,411,37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339,180.23							495,406,412.99	389,067,232.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9,149,493.00	679,149,49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106,339,180.23							-183,743,080.01	-290,082,260.24
(三)利润分配									365,841,998.41	-2,686,035,761.36	-2,023,686,033.55	-4,343,879,79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5,841,998.41	-365,841,998.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20,193,762.95	-2,023,686,033.55	-4,343,879,796.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5,074.33				-1,680,218.20	-1,345,143.87
1. 本期提取								6,428,999.75				10,465,940.31	16,894,940.06
2. 本期使用								6,093,925.42				12,146,158.51	18,240,083.9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50,397,845.00		2,674,949,500.00		5,373,952,209.34		682,269,197.84	20,037,625.86	4,542,138,627.24		18,552,927,930.04	21,162,140,540.26	72,658,813,475.58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50,397,845.00		2,674,949,500.00		6,405,703,542.92		1,029,840,702.53	16,586,060.40	3,692,486,601.85		16,913,749,792.14	19,140,201,401.60	69,523,915,44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94,907,468.52						290,257,453.54	1,099,523,602.52	2,384,688,524.5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50,397,845.00		2,674,949,500.00		7,400,611,011.44		1,029,840,702.53	16,586,060.40	3,692,486,601.85		17,204,007,245.68	20,239,725,004.12	71,908,603,97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0,319,621.87		-26,779,199.68	3,116,491.13	483,810,026.98		1,811,714,175.56	1,911,413,964.63	2,262,955,83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79,199.68				4,727,283,683.88	2,291,201,012.04	6,991,705,49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0,319,621.87							626,325,276.51	-1,293,994,345.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5,754,666.67	635,754,666.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20,319,621.87							-9,429,390.16	-1,929,749,012.03
（三）利润分配									483,810,026.98		-2,915,569,508.32	-1,006,678,424.69	-3,438,437,906.03
1. 提取盈余公积									483,810,026.98		-483,810,026.9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1,759,481.34	-1,006,678,424.69	-3,438,437,906.0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116,491.13				566,100.77	3,682,591.90
1. 本期提取								11,014,780.30				7,097,803.78	18,112,584.08
2. 本期使用								7,898,289.17				6,531,703.01	14,429,992.1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50,397,845.00		2,674,949,500.00		5,480,291,389.57		1,003,061,502.85	19,702,551.53	4,176,296,628.83		19,015,721,421.24	22,151,138,968.75	74,171,559,807.77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50,397,845.00		2,674,949,500.00		10,052,931,984.26		1,003,061,502.85		3,853,436,192.27	12,988,309,308.27	50,223,086,332.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50,397,845.00		2,674,949,500.00		10,052,931,984.26		1,003,061,502.85		3,853,436,192.27	12,988,309,308.27	50,223,086,33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800,218.35		-320,792,305.01		365,841,998.41	972,384,222.73	964,633,697.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0,792,305.01			3,658,419,984.09	3,337,627,679.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800,218.35						-52,800,218.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800,218.35						-52,800,218.35
(三) 利润分配									365,841,998.41	-2,686,035,761.36	-2,320,193,762.95
1. 提取盈余公积									365,841,998.41	-365,841,998.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20,193,762.95	-2,320,193,762.9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50,397,845.00		2,674,949,500.00		10,000,131,765.91		682,269,197.84		4,219,278,190.68	13,960,693,531.00	51,187,720,030.4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50,397,845.00		2,674,949,500.00		10,218,359,496.34		1,029,840,702.53		3,369,626,165.29	10,954,212,828.41	47,897,386,53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50,397,845.00		2,674,949,500.00		10,218,359,496.34		1,029,840,702.53		3,369,626,165.29	10,954,212,828.41	47,897,386,53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427,512.08		-26,779,199.68		483,810,026.98	2,034,096,479.86	2,325,699,795.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779,199.68			4,838,100,269.79	4,811,321,070.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427,512.08						-165,427,512.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5,427,512.08						-165,427,512.08
(三) 利润分配									483,810,026.98	-2,804,003,789.93	-2,320,193,762.95
1. 提取盈余公积									483,810,026.98	-483,810,026.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20,193,762.95	-2,320,193,762.9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7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50,397,845.00		2,674,949,500.00		10,052,931,984.26		1,003,061,502.85		3,853,436,192.27	12,988,309,308.27	50,223,086,332.65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历史沿革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系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68号”文件批准，于1992年12月31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企业名称为“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3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999年11月8日，根据原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划转东北电力开发公司、大连发电总厂持有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国电财[1999]613号），将东北电力开发公司所持有本公司70%的股份和大连发电总厂当时所持有本公司4.90%的股份，分别划转给原国家电力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8号）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3号），原国家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划归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持有，同时，龙源电力划归中国国电，成为其全资子公司。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国电、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公司34%、31%、9.9%的股份，中国国电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06年7月2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8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实施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工作。

从2007年3月30日至2007年4月20日（赎回登记日）已有398,293,000.00元公司发行的“国电转债”（100795）转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60,438,763.00股；有1,375,000.00元的国电转债未转股，占国电转债发行总量的0.069%。公司已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国电转债。

2007年5月30日，中国国电与辽宁电力等相关方签署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07年6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920万千瓦发电资产变现项目涉及有关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562号），批复同意辽宁电力所持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中国国电。中国国电于2007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27号）的文件。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国电、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公司47.95%和7.97%的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26号）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8日，完成公开发行17,694.06万股新股，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本总数为2,723,884,529.00股，中国国电、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公司45.96%和7.45%的股份。

经2008年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08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5,447,769,058.00股，中国国电、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公司45.96%和7.45%的股份。

2008年5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442号”文批准，将龙源电力持有的公司406,056,846.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国电持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国电持有本公司53.42%的股份，龙源电力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2009年度中国国电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12,322,272.00股股份，购买后中国国电持有本公司2,922,322,272.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53.64%。

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公司2009年12月31日股本5,447,769,058.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进行每10股送7股，以资本公积进行每10股转增3股，共计增加股本5,447,769,058.00股，本次送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0,895,538,116.00股。

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和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08]513号）核准，公司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共发行了3,995.00万张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10张为1手，每手债券的最终

认购人可以同时无偿获得 107 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共计发行 42,746.50 万份。2010 年 5 月 21 日该认股权证行权结束，认股权证行权共计行权 29,081,107.00 份，对应股数 58,743,648.00 股，本次认股权证行权结束后总股本 10,954,281,764.00 股。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字[2010]857 号）核准，公司以中国国电为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440,288,826.00 股。本次以中国国电为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的股本为 12,394,570,590.00 股，中国国电持有公司 59.86%的股份。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8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不超过 3,000,000,000.00 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394,570,590.00 股。本次发行后中国国电持有公司 51.78%的股份。

经公司 2011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发行 55 亿元可转债，可转债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进入转股期。2012 年度，累计 875,000 元“国电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328,311.00 股。

根据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834,862,384.00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的股本为 17,229,761,285.00 股，中国国电持有公司 51.23%的股份。

2013 年度共有 383,950.00 元国电转债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55,333.00 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 17,229,916,618.00 股，中国国电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2.53%的股份。

2014 年度共有 3,616,032,050.00 元国电转债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592,959,330.00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 18,822,875,948.00 股，中国国电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8.08%的股份。

截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电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4,231,000 元（42,310 张），占“国电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 55 亿元的 0.08%；累计有 5,495,769,000 元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420,964,871 股，占“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5,394,570,590 股的 15.73%。“国电转债”转股工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 19,650,397,845 股，“国电转债”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摘牌工作。中国国电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6.06%的股份。

2015 年 7 月 9 日，中国国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增持后，中国国电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6.09%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6.09%的股份。

## （2）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

公司现企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2102001183735667，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四号，公司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与最新营业执照一致，董事长及法人代表乔保平。

公司章程载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 （3）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结合本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管理现状，公司设置有总经理工作部（党委办公室）、法律事务与信息管理部、计划发展部、市场营销部、证券融资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产权部、安全生产部、工程建设部、燃料管理部、监察部（纪检办）、审计部、政治工作部（党委宣

传部)、工会办公室、采购与物资管理部、国际业务部、新能源事业部、煤化事业部、财务共享中心,各职能部门按照相互配合、相互负责、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部门职责分工合理、权责分配明确。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56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4 户,减少 18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及供热等相关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的各项描述。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

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发行收入的分配比例进行分摊。与权益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损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1.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a. 电力企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b. 非电力企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笔金额达同类应收款项余额 10%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b. 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 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电力企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化工、冶金企业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非电力、化工、冶金企业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	6
1-2 年	2	10
2-3 年	3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迹象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 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 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 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 未满足上述条件的, 则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亏损) 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亏损) 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 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亏损) 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3.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

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6.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及供热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20	0-5	8.33-4.75
输电线路	年限平均法	30-35	0-3	3.33-2.77
变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22	0-5	5.56-4.32
配电线路及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22	0-5	7.14-4.32
用电计量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2	0	14.29-8.33
通信线路及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0-3	20.00-3.88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4-12	0-5	25.00-7.92
水工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3	9.70-4.85
制造检修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0-3	10.00-4.85
生产管理用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18	0-5	20.00-5.2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0-5	16.67-7.92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8-40	0-5	12.50-2.38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55	0-5	12.50-1.73
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2	0-5	20.00-4.32
非生产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8-45	0-5	12.50-2.11
非生产用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0-3	6.67-2.43

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下属光伏发电企业光伏组件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25 年，统一变更为 15 年。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

- (1) 新建电源项目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通过机组满负荷试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 机组技术改造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3) 其他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1.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土地租赁费用等长期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适用  不适用**(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化工产品、煤炭销售等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其中：售电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供热收入于热气已输送，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时确认；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9.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1.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①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 ②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实施，《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在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施行，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及通知。

####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A、《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368,006,074.24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368,006,074.24元。

C、《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41,951,308.22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26,195,949.79元，“营业外支出”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68,147,258.01元；“资产处置收益”科目上年金额增加46,274,624.87元，“营业外收入”科目上年金额减少49,476,976.47元，“营业外支出”科目上年金额减少3,202,351.60元。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28“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8)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9)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11)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2)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13)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供电、供热、房屋租赁、服务业应税收入分别按 17%、13%、1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根据财税〔2017〕37 号文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供热收入增值税税率由 13% 变更为 11%；小型水力发电企业应税收入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7%、13%、11%、6% 税率及 5%、3% 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12.5%、7.5% 计缴。	25%、15%、12.5%、7.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 增值税

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本公司下属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九鼎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寿县风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哈密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公司利用风力发电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本公司下属国电电力哈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公司利用太阳能发电销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 号），本公司下属公司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8%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12%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 号），本公司下属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等单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供暖期结束，享受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 ⑤ 企业所得税

名称	税种	税率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15.0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1]58号	西部大开发	2020 年止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7.50%	太仆寺旗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1]58号 太国税登字(2011)第4号	西部大开发并 三免三减半	2020 年止 二期有效期为 2012-2017 年; 三期有效期为 2014-2019 年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15.00%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58号	西部大开发	格尔木分公司 2020 年止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分局	财税[2011]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西部大开发并 三免三减半	中卫分公司有效期为 2020 年止 中卫分公司有效期为 2016-2021 年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分局	财税[2011]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西部大开发并 三免三减半	盐池分公司有效期为 2020 年止 盐池分公司麻黄山分散式风电项目有效期为 2016-2021 年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7.50%	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分局	财税[2011]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西部大开发并 三免三减半	吴忠分公司 2020 年止 吴忠分公司石板泉一期有效期为 2014-2019 年;吴忠分公司石板泉二期有效期为 2015-2020 年;吴忠分公司太阳山、风光储项目有效期为 2016-2021 年

名称	税种	税率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7.50%	国家税务总局青铜峡分局	财税[2011]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西部大开发并三免三减半	青铜峡分公司有效期为2020年止 青铜峡分公司牛首山一期、二期、三期有效期均为2012-2017年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7.50%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分局	财税[2011]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西部大开发并三免三减半	2020年止 宣和一期光电项目有效期为2012-2017年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7.50%	内蒙古自治区阿巴嘎旗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1]58号 阿国税通[2015]9017号、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记文件	西部大开发并三免三减半	阿巴嘎旗分公司2020年止 阿巴嘎旗分公司有效期为2012-2017年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15.00%	赛罕区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1]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西部大开发并三免三减半	2020年止 西乌旗分公司有效期为2012-2017年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7.50%	阿左旗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1]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西部大开发并三免三减半	阿左旗分公司2020年止 阿左旗分公司20MW光伏发电项目有效期为2013-2018年
国电电力哈密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哈密市国税局	财税[2011]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西部大开发并三免三减半	2020年止 2017-2022年

名称	税种	税率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12.50%	鄞州区国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三免三减半	2014-2019 年
国电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奉化市国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三免三减半	2015-2020 年
国电电力湖南郴州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12.50%	郴州市苏仙区国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三免三减半	2015-2020 年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12.50%	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三免三减半	清水朗山风电场有效期为 2014-2019 年；千岭山风电场有效期为 2015-2020 年
国电电力昆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三免三减半	2017-2022 年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12.50%	新宁县国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三免三减半	新宁分公司有效期为 2014-2019 年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12.50%	雷州市国家税务局雷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三免三减半	雷州分公司有效期为 2013-2018 年

名称	税种	税率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12.50%	东源县国家税务局船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三免三减半	东源分公司有效期为 2014-2019 年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12.50%	右玉县国家税务局	国免准[2011]2 号	三免三减半	右玉分公司高家堡二期有效期为 2012-2017 年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右玉县国家税务局	减、免税通知书	三免三减半	右玉分公司高家堡三期有效期为 2013-2018 年;右玉分公司高家堡四期有效期为 2014-2019 年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12.50%	右玉县国家税务局	减、免税通知书	三免三减半	浑源分公司有效期为 2015-2020 年;广灵分公司有效期为 2015-2020 年
国电电力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三免三减半	2016-2021 年
国电电力民勤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12.50%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三免三减半	2013-2018 年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87.37	34.37
银行存款	4,852,903,479.18	3,296,142,050.99
其他货币资金	68,802,141.43	37,901,829.24
合计	4,921,708,507.98	3,334,043,914.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汇票存款、保函押金等。

(2)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存放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款项为473,616.37万元。

(3) 本期末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24,613,450.96元，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及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2,675.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6,222,675.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6,222,675.00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PVC期货合约，期末未持仓。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86,985,086.18	1,533,724,467.7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86,985,086.18	1,533,724,467.72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142,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8,142,000.00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21,177,301.6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321,177,301.69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18,581.98	0.26	15,718,581.98	100.00		15,718,581.98	0.28	15,718,581.9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60,694,532.91	99.64	175,899,715.61	2.95	5,784,794,817.30	5,529,953,745.34	99.65	118,535,521.92	2.14	5,411,418,223.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08,743.44	0.10	5,808,743.44	100.00		3,901,302.76	0.07	3,901,302.76	100.00	
合计	5,982,221,858.33	/	197,427,041.03	/	5,784,794,817.30	5,549,573,630.08	/	138,155,406.66	/	5,411,418,223.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塔城供电公司	15,718,581.98	15,718,581.9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5,718,581.98	15,718,581.9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5,429,374,046.83	62,649,292.96	1.15
1 至 2 年	394,757,558.24	39,448,061.94	9.99
2 至 3 年	58,984,411.16	11,479,818.65	19.46
3 至 4 年	15,092,635.92	7,583,214.06	50.24
4 至 5 年	38,738,175.78	30,991,623.02	80.00
5 年以上	23,747,704.98	23,747,704.98	100.00
合计	5,960,694,532.91	175,899,715.61	2.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72,302.76	3,872,302.76	100.00	已停产
盐城市利洋建材有限公司	1,221,116.00	1,221,116.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泰州市万丰化工有限公司	601,050.40	601,050.4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泰州市永鑫化工有限公司	71,002.61	71,002.6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泰兴市龙翔化工制剂有限公司	14,271.67	14,271.6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808,743.44	5,808,743.44	—	—

注：①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停产，估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对应收该公司的款项全额提取减值准备。

②应收盐城市利洋建材有限公司、泰州市万丰化工有限公司、泰州市永鑫化工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及泰兴市龙翔化工制剂有限公司的款项，估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对该款项全额提取减值准备。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271,634.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560,802.67	30,999,407.67	2年以内,5年以上	14.0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712,843,400.08		1年以内	11.92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780,409.15	25,273,441.14	2年以内	11.9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34,336,328.23	11,308,367.79	3年以内	7.2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537,744.51	7,129,510.24	3年以内	5.27
合计		3,015,058,684.64	74,710,726.84		50.39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015,058,684.6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0.3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4,710,726.84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出售应收账款	23,928,000,000.00	-70,858,046.38
合计	23,928,000,000.00	-70,858,046.38

注：于 2017 年，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终止确认了应收账款 23,928,000,000.00 元，相关的费用为 70,858,046.38 元。其中 20,320,000,000.00 元为上年滚动信托合同终止确认的金额，该合同于 2017 年已结束；3,608,000,000.00 元为 2017 年 12 月签订的保理合同终止确认金额。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2,298,324.73	52.44	122,801,391.95	37.23
1 至 2 年	909,948.87	0.26	6,349,477.75	1.93
2 至 3 年	103,012.88	0.03	15,398,208.27	4.67
3 年以上	164,306,617.90	47.27	185,269,161.67	56.17
合计	347,617,904.38	100.00	329,818,239.6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宣威发电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3,117,524.92	4 年以内	35.42%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920,000.00	1 年以内	18.1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133,273.90	1 年以内	7.52%
宣威煤电联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0	4 年以内	6.04%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3,640,691.90	1 年以内	3.92%
合计	/	246,811,490.72	/	71.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46,811,490.72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1.00%。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宣威发电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23,117,524.92	123,117,524.92	123,117,524.92	123,117,524.92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023,389.27	4,023,389.27	4,023,389.27	4,023,389.27
宣威煤电联营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祝祥			226,000.00	226,000.00
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环保设备总厂	76,450.00	76,450.00	76,450.00	76,450.00
惠农区海润车行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湖北白莲高新有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常州华润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1,180.00	1,180.00	1,180.00	1,180.00
深圳瑞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湛庆华	10,321.49	10,321.49	10,321.49	10,321.49
合计	148,476,165.68	148,476,165.68	148,702,165.68	148,702,165.68

注：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宣威发电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宣威煤电联营有限责任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主要是该两家公司自 2013 年起无与国电宣威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未归还相应的预付款，且预付款时间较长，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对该两家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对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时间较长，双方存在争议，预计无法收回，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132,683.33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3,132,683.33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655,033,763.55	755,033,763.55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12,468,559.95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647,141.06	7,576,108.61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69,996,898.46
合计	1,186,149,464.56	832,606,770.62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655,033,763.55	5年以内	对方未予以支付	否
合计	655,033,763.5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本年收回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应收股利1亿元，剩余应收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股利人民币655,033,763.55元，均为1年以上，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及签署的支付计划，认为该应收股利未发生减值。



## 9、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81,121.18	1.95	14,881,121.18	100.00		66,446,105.66	11.92	66,446,105.6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7,466,826.18	95.39	183,559,227.73	25.23	543,907,598.45	431,127,200.17	77.33	123,521,405.61	28.65	307,605,794.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94,026.20	2.66	20,294,026.20	100.00		59,928,984.94	10.75	59,928,984.94	100.00	
合计	762,641,973.56	/	218,734,375.11	/	543,907,598.45	557,502,290.77	/	249,896,496.21	/	307,605,794.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供电公司	14,881,121.18	14,881,121.18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4,881,121.18	14,881,121.1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422,659,926.02	24,904,413.33	5.89
1 至 2 年	62,225,521.02	6,211,552.10	9.98
2 至 3 年	84,669,964.78	17,138,844.93	20.24
3 至 4 年	26,154,696.02	13,075,341.37	49.99
4 至 5 年	47,982,224.92	38,454,582.58	80.14
5 年以上	83,774,493.42	83,774,493.42	100.00
合计	727,466,826.18	183,559,227.73	25.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272,610.00	6,272,61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安徽谷源电瓷有限公司	5,386,684.40	5,386,684.40	100.00	公司破产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487,000.00	4,487,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煤炭运销总公司大同分公司二电厂用煤管理站	2,031,558.70	2,031,558.7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青岛中大永基钢结构有限公司	377,231.40	377,231.4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银川市东北部热电联产机组工程项目	353,805.18	353,805.18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红雁池红电建安土建部	344,013.33	344,013.33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电宁夏平罗热电联产机组工程项目	321,364.80	321,364.80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哈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巴里坤电厂一期 2*1000MW	249,481.90	249,481.90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何雷借用备用金	152,936.29	152,936.29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安徽绿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宁夏亿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126,540.00	126,54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杨勇备用金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白龙借备用金	14,472.10	14,472.1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张卫军借备用金	13,828.10	13,828.1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0,294,026.20	20,294,026.20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093,581.4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856,053.60 元。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6,399,648.9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五彩湾煤化工项目	项目前期费	25,225,716.05	项目终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180KV 太阳能中试装置	项目前期费	15,220,361.60	项目终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塔什水电项目	项目前期费	11,755,765.01	项目停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宿州市华源实业公司	项目前期费	10,291,530.58	无法收回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五彩湾2×1000MW 电厂项目	项目前期费	9,831,484.41	项目终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2×35 万千瓦机组项目 0013	项目前期费	4,097,567.73	项目终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提兹那姆河水电项目	项目前期费	3,614,269.68	项目终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五彩湾五号露天矿项目	项目前期费	3,333,861.44	项目终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西山热电联产	项目前期费	2,461,077.99	项目终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克里雅河水电项目	项目前期费	1,975,790.66	项目停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郭晓丽	项目前期费	1,442,878.57	无法收回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三期前期费	项目前期费	934,992.00	项目停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伊犁河干流水电项目	项目前期费	841,201.17	项目停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哈巴河别斯库都克风电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项目前期费	742,700.00	项目停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依生布谷水电站	项目前期费	741,286.61	项目停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巴楚项目	项目前期费	636,239.78	项目停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布尔津白沙山风电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项目前期费	590,610.50	项目停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察布查尔风电	项目前期费	540,000.00	项目停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精河项目	项目前期费	519,985.80	项目停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卡甫契克水电站	项目前期费	401,051.00	项目停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聚乙烯项目	项目前期费	371,551.45	项目停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库车盐化工项	项目前期费	320,509.84	项目停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目办公室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库车电石项目	项目前期费	233,674.00	项目停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博州太阳能项目	项目前期费	183,350.00	项目停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经济特区热电项目	项目前期费	59,265.50	项目停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项目前期费	32,927.55	项目停止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	96,399,648.92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7,497,038.79	29,922,184.75
预付账款转入	22,134,732.66	12,575,876.70
垫付备用金	3,253,588.91	2,994,291.05
其他	699,756,613.20	512,009,938.27
合计	762,641,973.56	557,502,290.77

注: 其他主要为土地收储款及股权处置款。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邯郸市国土资源局储备办公室	其他	121,961,600.00	1年以内	15.99	7,317,696.0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房屋管理局	供热补贴	78,238,317.17	2年以内	10.26	5,667,262.06
大连鑫宏智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74,487,800.00	1年以内	9.77	4,469,268.00
四川省汉源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收入	72,763,493.69	3年以内	9.54	14,552,698.74
江苏省电力公司	其他	55,334,413.00	1年以内	7.26	3,320,064.78
合计	/	402,785,623.86	/	52.82	35,326,989.58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四川省汉源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收入	72,763,493.69	3 年以内	预计 2018 年收回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房屋管理局	供热补贴	78,238,317.17	2 年以内	预计 2018 年收回
合计	/	151,001,810.86	/	/

其他说明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4,692,028.38	33,814,218.94	1,970,877,809.44	2,190,871,520.22	43,731,001.07	2,147,140,519.15
在产品	10,962,333.30	321,895.28	10,640,438.02	8,580,858.45		8,580,858.45
库存商品	254,604,546.02	9,086,635.07	245,517,910.95	308,295,965.22	126,148.43	308,169,816.79
周转材料	772,481.20		772,481.20	563,071.38		563,071.38
其他	590,407.51		590,407.51	799,940.08		799,940.08
合计	2,271,621,796.41	43,222,749.29	2,228,399,047.12	2,509,111,355.35	43,857,149.50	2,465,254,205.85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731,001.07	143,659.80	832,890.64	10,893,332.57		33,814,218.94
在产品		321,895.28				321,895.28
库存商品	126,148.43	9,300,357.92		339,871.28		9,086,635.07
周转材料						
其他						
合计	43,857,149.50	9,765,913.00	832,890.64	11,233,203.85		43,222,749.29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本年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是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树脂、糊树脂产品，因价格处于低位，导致部分在产品、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②2017 年度备品备件等原材料库龄较长，市场价格下滑，且部分已失效待报废，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另存在部分原材料消耗，转销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

③本年转销的库存商品减值准备主要为已提取减值准备的商品对外出售所致。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见附注七、30）	5,000,000.00	12,562,500.00
合计	5,000,000.00	12,562,500.00

其他说明

无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30,078,552.46	1,051,128,057.43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21,011,679.94	77,149,131.08
其他资产	438,000,000.00	498,618,609.65
合计	1,989,090,232.40	1,626,895,798.16

其他说明

本期末其他资产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 438,000,000.00 元。

##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56,402,730.67	35,874,779.05	1,820,527,951.62	2,135,874,746.34	31,832,435.57	2,104,042,310.7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49,888,659.56		449,888,659.56	813,210,675.23		813,210,675.23
按成本计量的	1,406,514,071.11	35,874,779.05	1,370,639,292.06	1,322,664,071.11	31,832,435.57	1,290,831,635.54
其他				19,538,593.20		19,538,593.20
合计	1,856,402,730.67	35,874,779.05	1,820,527,951.62	2,155,413,339.54	31,832,435.57	2,123,580,903.97

注：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期出售部分国电南瑞的股票，详见附注七、68。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50,451,610.72		50,451,610.72
公允价值	449,888,659.56		449,888,659.5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99,437,048.84		399,437,048.84
已计提减值金额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	
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10,493,422.62			10,493,422.62	10,493,422.62			10,493,422.62	30.00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67,000.00			17,067,000.00	17,067,000.00			17,067,000.00	10.00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3.60	
宁夏黄河水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72,012.95			4,272,012.95	4,272,012.95			4,272,012.95	30.00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260,626,478.06	83,850,000.00		344,476,478.06					5.00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87	2,160,000.00
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566,000.00			7,566,000.00					5.00	
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57,000.00			14,357,000.00					5.00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			670,000.00					0.52	188,940.00
田家庵发电厂第二招待所	4,042,343.48			4,042,343.48		4,042,343.48		4,042,343.48	74.00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3.00	23,162,469.20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20.00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969,814.00			17,969,814.00					13.00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600,000.00			17,600,000.00					20.00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00	
合计	1,322,664,071.11	83,850,000.00		1,406,514,071.11	31,832,435.57	4,042,343.48		35,874,779.05	/	25,511,409.2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31,832,435.57		31,832,435.57
本期计提	4,042,343.48		4,042,343.48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35,874,779.05		35,874,779.05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价值	
矿山治理恢复保证金	1,999,868.74		1,999,868.74	2,000,228.74		2,000,228.74	
借款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22,432,401.44		22,432,401.44				8.7996%
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87,432,270.18		187,432,270.18	159,000,228.74		159,000,228.74	/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113,023,100.00									113,023,100.00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48,324,426.62			73,213,242.96			96,000,000.00			1,625,537,669.58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759,092,373.01			703,105,577.54			621,863,135.70			2,840,334,814.85	
小计	4,520,439,899.63			776,318,820.50			717,863,135.70			4,578,895,584.43	
二、联营企业											
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	35,777,412.32			-893,387.96						34,884,024.36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9,551,091.05			-33,691,261.27						305,859,829.78	
酒泉市宏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494,892.99			-1,405,236.47						3,089,656.52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6,743,019.22			14,301,399.65			11,071,032.45			119,973,386.42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0,529,977.29			68,910,375.01			99,000,000.00			730,440,352.3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9,862,248.09	707,394,184.44		499,535,743.97		-20,154,491.09	76,063,890.96			4,420,573,794.45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876,401,502.82			148,278,219.41			186,766,278.26			1,837,913,443.97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08,659,628.02			70,362,728.62						379,022,356.64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1,013,877,954.45			275,286,372.45						1,289,164,326.90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122,870,095.70			34,924,788.62						157,794,884.32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20,168,101.86			-20,168,101.8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711,728.12			10,852,957.03			1,673,239.15			114,891,446.00	
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	19,578,912.41			100,175.83						19,679,088.24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1,498,488.00			30,122,411.92			61,354,108.04			1,060,266,791.88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689,381,209.41			172,457,844.97	-5,721,555.31		123,150,000.00			1,732,967,499.07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1,812,055.16			-9,344,022.84	-1,540,803.72	-822,977.80				2,060,104,250.80	
国电物资集团(四川)大渡河配送有限公司	19,900,961.58			3,246,836.60			2,617,959.26			20,529,838.92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70,215,100.00									570,215,100.00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大同新光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73,803.29			-3,478.75						70,324.54	
国电云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8,000,400.00		-6,662.82						7,993,737.18	
国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41,848.88						9,558,151.12	
国电河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3,368.85						5,003,368.85	
朝阳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08,146,802.48		1,152,772.13						109,299,574.61	
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900,898.32		2,516,551.76	-384,346.56							
小计	13,480,009,080.10	838,541,386.92	2,516,551.76	1,263,197,647.65	-7,262,359.03	-20,977,468.89	561,696,508.12			14,989,295,226.87	
合计	18,000,448,979.73	838,541,386.92	2,516,551.76	2,039,516,468.15	-7,262,359.03	-20,977,468.89	1,279,559,643.82			19,568,190,811.30	

其他说明  
无

##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1,947,013.11			221,947,01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435,359.17			105,435,359.17
(1) 固定资产转入	105,435,359.17			105,435,359.17
3. 本期减少金额	2,396,217.00			2,396,217.00
(1) 处置	2,396,217.00			2,396,217.00
4. 期末余额	324,986,155.28			324,986,155.2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70,730.58			2,570,730.58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36,966.07			32,536,966.07
(1) 计提或摊销	8,982,970.10			8,982,970.10
(2) 固定资产转入	23,553,995.97			23,553,995.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9,912.74			1,069,912.74
(1) 处置	1,069,912.74			1,069,912.74
4. 期末余额	34,037,783.91			34,037,783.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1,951.12			61,951.12
(1) 计提	61,951.12			61,951.12
3. 本期减少金额	61,951.12			61,951.12
(1) 处置	61,951.12			61,951.12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0,948,371.37			290,948,371.37
2. 期初账面价值	219,376,282.53			219,376,282.53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389,831,480.77	157,680,165,265.28	804,328,314.98	1,340,837,926.58	149,531,284.62	571,913,160.87	269,936,607,433.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89,803,637.48	9,867,009,092.78	20,141,524.06	826,090,394.52	39,142,555.11	333,554,132.33	26,575,741,336.28
(1) 购置	66,287,862.62	123,932,678.95	16,408,629.84	38,805,692.11	5,710,120.63	10,705,623.42	261,850,607.57
(2) 在建工程转入	15,423,515,774.86	9,743,076,413.83	3,732,894.22	787,284,702.41	33,432,434.48	322,848,508.91	26,313,890,728.71
3. 本期减少金额	302,813,731.38	1,334,145,217.20	27,809,509.71	8,111,062.65	1,664,684.14	1,970,709.45	1,676,514,914.53
(1) 处置或报废	302,813,731.38	1,332,894,091.49	23,919,572.71	7,522,702.56	911,678.09	1,841,302.48	1,669,903,078.71
(2) 合并范围减少		1,251,125.71	3,889,937.00	588,360.09	753,006.05	129,406.97	6,611,835.82
4. 期末余额	124,576,821,386.87	166,213,029,140.86	796,660,329.33	2,158,817,258.45	187,009,155.59	903,496,583.75	294,835,833,854.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314,925,794.76	59,997,318,945.29	624,671,653.39	959,480,025.10	112,382,741.52	113,593,400.28	85,122,372,56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4,348,698.69	8,169,275,506.55	46,098,391.08	811,435,121.35	20,865,628.52	64,052,250.36	12,096,075,596.55
(1) 计提	2,984,348,698.69	8,169,275,506.55	46,098,391.08	811,435,121.35	20,865,628.52	64,052,250.36	12,096,075,596.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77,680,215.57	580,660,100.54	26,939,317.65	7,527,711.25	1,417,675.59	1,531,812.90	795,756,833.50
(1) 处置或报废	177,680,215.57	580,176,503.29	23,290,064.82	7,058,204.80	909,963.64	1,478,620.03	790,593,572.15
(2) 合并范围减少		483,597.25	3,649,252.83	469,506.45	507,711.95	53,192.87	5,163,261.35

4. 期末余额	26,121,594,277.88	67,585,934,351.30	643,830,726.82	1,763,387,435.20	131,830,694.45	176,113,837.74	96,422,691,323.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4,888,443.24	969,620,517.65	827,523.14	793,489.37		293,047.77	1,076,423,021.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95,952,460.76	286,148,082.61				383,379,674.16	1,065,480,217.53
(1) 计提	395,952,460.76	286,148,082.61				383,379,674.16	1,065,480,217.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64,578.72	84,030,530.80		37,785.48		274,832.57	98,907,727.57
(1) 处置或报废	14,564,578.72	84,030,530.80		37,785.48		274,832.57	98,907,727.57
4. 期末余额	486,276,325.28	1,171,738,069.46	827,523.14	755,703.89		383,397,889.36	2,042,995,511.1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968,950,783.71	97,455,356,720.10	152,002,079.37	394,674,119.36	55,178,461.14	343,984,856.65	196,370,147,020.33
2. 期初账面价值	85,970,017,242.77	96,713,225,802.34	178,829,138.45	380,564,412.11	37,148,543.10	458,026,712.82	183,737,811,851.59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03,462,783.35	71,670,005.47	255,581,872.27	76,210,905.61	
机器设备	2,328,868,311.17	766,141,553.72	744,520,006.53	818,206,750.92	
运输工具	7,620,962.52	6,915,095.31	469,326.28	236,540.93	
电子设备	2,353,083.33	1,709,030.62		644,052.71	
其他	388,871,506.96	5,285,654.00	383,395,205.60	190,647.36	
合计	3,131,176,647.33	851,721,339.12	1,383,966,410.68	895,488,897.53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	40,094,266.14	18,345,159.80		21,749,106.34
机器设备	15,034,010,319.19	4,769,007,740.49		10,265,002,578.70
合计	15,074,104,585.33	4,787,352,900.29		10,286,751,685.04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七、76“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②2017 年度，本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本期因相关资产停产或拆除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合计 1,065,480,217.53 元，主要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由于地处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经评估测算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 710,362,673.84 元，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内核电厂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电厂关停机组，经评估测算后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 110,623,321.28 元。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源项目	25,993,735,382.88	392,351,247.05	25,601,384,135.83	36,111,496,836.38	443,459,016.08	35,668,037,820.30
非电源项目	2,384,834,962.06	155,057,243.30	2,229,777,718.76	2,582,787,021.68	179,531,059.02	2,403,255,962.66
合计	28,378,570,344.94	547,408,490.35	27,831,161,854.59	38,694,283,858.06	622,990,075.10	38,071,293,782.96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方家庄电厂2*1000MW火电机组基建项目	7,625,060,000.00	2,147,968,617.10	1,726,418,650.02			3,874,387,267.12	50.81	50.81%	174,376,595.35	118,582,259.45	4.35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有资金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4,824,350,000.00	671,445,670.25	1,955,513,681.51			2,626,959,351.76	54.45	54.45%	129,476,921.70	85,125,192.08	4.12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有资金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2*350mw上大压小项目	3,096,000,000.00	1,727,108,551.31	648,148,397.58			2,375,256,948.89	76.72	76.72%	108,147,871.01	68,616,258.16	4.23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有资金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2*350MW新建工程	3,256,000,000.00	1,457,182,604.64	889,839,283.61			2,347,021,888.25	72.08	72.08%	109,294,052.44	63,127,406.65	4.35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有资金
四川大渡河猴子岩水电站	19,262,482,500.00	14,193,414,386.32	1,510,651,369.10	13,988,023,875.00	27,217,140.85	1,688,824,739.57	81.53	81.53%	558,952,028.79	240,576,674.95	4.37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有资金
国电宿迁热电二期2*660MW基建工程	5,452,870,000.00	605,207,419.08	1,025,525,590.38			1,630,733,009.46	29.91	29.91%	67,122,518.04	54,237,995.70	4.25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有资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四川大渡河沙坪二级水电项目	5,284,062,700.00	2,607,209,347.66	635,400,708.36	1,862,829,119.51	9,811,517.39	1,369,969,419.12	61.37	61.37%	490,567,922.52	97,471,041.90	4.24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有资金
四川大渡河金川水电站	12,226,843,900.00	1,162,722,973.32	146,248,667.34			1,308,971,640.66	10.71	10.71%	285,640,116.02	49,058,532.54	4.18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有资金
国电舟山普陀6号六横海上风电2区工程	4,513,220,000.00	157,337,891.20	790,024,421.82			947,362,313.02	20.99	20.99%	20,878,945.94	20,878,945.94	4.44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有资金
国电浙江南浔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1,430,980,000.00	222,919,604.57	576,882,982.07			799,802,586.64	55.89	55.89%	42,175,855.58	26,203,096.81	4.45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有资金
合计	66,971,869,100.00	24,952,517,065.45	9,904,653,751.79	15,850,852,994.51	37,028,658.24	18,969,289,164.49	/	/	1,986,632,827.39	823,877,404.18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塔城玛依塔斯风电三期项目	22,314,018.65	项目停止推进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伊宁工业园区项目	12,434,367.64	项目停止推进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阿拉山口风电四期项目	8,827,455.80	项目停止推进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北仑四期	6,327,451.71	项目停止推进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吐鲁番小草湖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	3,113,157.62	项目停止推进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达坂城风电项目	2,009,800.94	项目停止推进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三台风电二期项目	908,320.14	项目停止推进
国电电力九鼎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三塘湖风电场二区一期300MW整装工程	904,588.68	项目停止推进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淖毛湖风电项目	901,236.74	项目停止推进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达坂城风电一期项目	576,284.96	项目停止推进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鄯善红山口并网光伏电站一期20MWp项目	533,823.50	项目停止推进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风电项目	393,669.20	项目停止推进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水电项目	365,535.06	项目停止推进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玛纳斯煤制气项目	289,270.51	项目停止推进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哈密景峡50MW光伏发电项目	216,981.13	项目停止推进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石嘴山一发公司两公司工业供热系统完善工程	113,207.55	项目停止推进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荣风小草湖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	108,771.40	项目停止推进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大阪城风电项目	15,614.00	项目停止推进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原盐化工一期项目	-46,934.73	项目停止推进
合计	60,306,620.50	/

注：公司在建工程减值计提负数主要因公司本期核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为确保核销准备金额的准确性，对在建工程中暂估工程款进行确认，冲减多暂估部分的工程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291,369,385.02	124,967,742.69
专用设备	891,404,844.10	853,890,566.01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23,227,009.45	7,513,761.88
其他	2,118,371,822.15	5,181,180,955.58
小计	3,324,373,060.72	6,167,553,026.16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41,007,206.03	8,358,785.25
合计	3,283,365,854.69	6,159,194,240.91

其他说明：

①工程物资的其他项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和材料款等。

②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对基建期遗留物资计提减值准备

33,481,311.42 元，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将工程物资转至存货，故相应的减值准备 832,890.64 元也一并转入。

##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海域使用权	送出线路部分 使用权	采矿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40,755,196.34	362,540,630.67	31,888,204.00	45,468,223.62	417,910,881.02	110,118,592.36	189,393,448.00	3,198,075,176.01
2. 本期增加金额	99,194,407.81	26,519,251.21			76,800.00	2,876,198.00		128,666,657.02
(1) 购置	99,194,407.81	26,519,251.21			76,800.00	2,876,198.00		128,666,657.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8,829,000.00	2,675,960.33			85,506,200.00		189,393,448.00	296,404,608.33
(1) 处置	18,829,000.00	2,675,960.33			85,506,200.00			107,011,160.33
(2) 合并范围减少							189,393,448.00	189,393,448.00
4. 期末余额	2,121,120,604.15	386,383,921.55	31,888,204.00	45,468,223.62	332,481,481.02	112,994,790.36		3,030,337,224.7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5,150,780.14	181,170,715.66	5,133,316.40	2,901,848.65	1,083,260.44	6,616,175.55	32,522,185.82	444,578,282.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914,727.14	35,750,405.90	668,035.20	2,273,411.16		4,865,734.11	5,260,929.10	78,733,242.61
(1) 计提	29,914,727.14	35,750,405.90	668,035.20	2,273,411.16		4,865,734.11	5,260,929.10	78,733,242.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3,626.37					37,783,114.92	39,106,741.29

(1) 处置		1,323,626.37						1,323,626.37
(2) 合并范围减少							37,783,114.92	37,783,114.92
4. 期末余额	245,065,507.28	215,597,495.19	5,801,351.60	5,175,259.81	1,083,260.44	11,481,909.66		484,204,783.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99,708.22				60,325,689.40		60,825,397.62
2. 本期增加金额	6,112,796.20	1,195,309.92			34,335,164.49			41,643,270.61
(1) 计提	6,112,796.20	1,195,309.92			34,335,164.49			41,643,270.61
3. 本期减少金额		499,708.22						499,708.22
(1) 处置		499,708.22						499,708.22
4. 期末余额	6,112,796.20	1,195,309.92			34,335,164.49	60,325,689.40		101,968,960.0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69,942,300.67	169,591,116.44	26,086,852.40	40,292,963.81	297,063,056.09	41,187,191.30		2,444,163,480.71
2. 期初账面价值	1,825,604,416.20	180,870,206.79	26,754,887.60	42,566,374.97	416,827,620.58	43,176,727.41	156,871,262.18	2,692,671,495.73

其他说明：本期摊销金额为 78,733,242.61 元。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部分土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3,489,366.43			163,489,366.43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攀枝花热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3,491,009.18			83,491,009.18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攀枝花泽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5,646,503.75			75,646,503.75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339,519.78			30,339,519.78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8,721,740.12			28,721,740.12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16,812,231.60			16,812,231.6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23,894.13			15,023,894.13
国电宁国水电有限公司	4,877,617.91			4,877,617.91
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2,133,896.04			2,133,896.04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9,839,520.00			9,839,520.00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60,425.10			1,560,425.10
九龙县泛海电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96,312.55			696,312.55
国电大渡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98,742.18			598,742.18
合计	433,230,778.77			433,230,778.77

商誉形成原因如下:

①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誉为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的股权时, 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②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攀枝花热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攀枝花热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③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攀枝花泽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攀枝花泽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④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商誉为本公司收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的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的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⑤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有限公司商誉为本公司收购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⑥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商誉为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购买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⑦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为本公司增资收购该公司 51%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⑧国电宁国水电有限公司和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商誉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国电宁国水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安徽谷源瓷瓷有限公司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形成商誉；

⑨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商誉为本公司收购该公司 100%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⑩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商誉为本公司增资收购该公司 50%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⑪九龙县泛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商誉为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九龙县泛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九龙县泛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⑫国电大渡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商誉为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国电大渡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国电大渡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2,133,896.04				2,133,896.04
合计		2,133,896.04				2,133,896.0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商誉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宿州热电时产生，目前宿州热电机组处于关停状态，可收回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	期末余额
----	------	--------	--------	-----	------

				少金额	
土地租赁费	15,161,499.84		399,921.36		14,761,578.48
生产准备费		6,278,102.10	6,278,102.10		
过网费	16,946,987.25	8,473,493.62	1,412,248.94		24,008,231.93
环境治理补偿费	9,675,520.00		4,861,120.00		4,814,400.00
其他	19,716,444.70	1,454,027.85	2,356,639.38		18,813,833.17
合计	61,500,451.79	16,205,623.57	15,308,031.78		62,398,043.58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中的其他包括：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8,032,241.68 元，公路改建费 5,333,333.40 元等。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7,388,640.36	130,887,991.29	390,749,202.47	87,896,036.84
固定资产折旧	97,016,096.20	23,532,595.99	52,910,343.87	12,925,941.94
可抵扣亏损	758,310,585.07	176,356,733.75	980,809,619.00	245,202,404.73
应付职工薪酬尚未发放的工资部分	47,559,891.56	11,135,941.41	38,842,643.35	8,926,396.54
其他	665,255,392.63	156,422,439.06	449,867,279.97	92,006,530.58
合计	2,165,530,605.82	498,335,701.50	1,913,179,088.66	446,957,310.63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5,001,078.37	24,452,684.86	132,989,660.99	27,517,304.90
固定资产折旧	26,016,270.82	6,504,067.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22,675.00	1,555,668.75
合计	141,017,349.19	30,956,752.56	139,212,335.99	29,072,973.65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52,146,808.86	1,913,492,124.05
可抵扣亏损	8,328,496,359.77	5,342,871,539.70
合计	10,280,643,168.63	7,256,363,663.75

其他说明：

由于部分子公司亏损或处于免税期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将全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4,093,727.31	
2018 年	834,117,056.44	834,117,056.44	
2019 年	1,794,224,627.24	1,794,224,627.24	
2020 年	1,139,220,095.70	1,139,220,095.70	
2021 年	1,689,459,333.19	1,571,216,033.01	
2022 年	2,871,475,247.20		
合计	8,328,496,359.77	5,342,871,539.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分置流通权	18,094,641.50	18,094,641.50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158,772,596.62	183,783,427.69
待抵扣税等其他	3,022,032,844.11	3,178,288,962.98
其他	99,948,424.25	82,824,211.8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见附注七、12）	5,000,000.00	12,562,500.00
合计	3,293,848,506.48	3,450,428,744.02

其他说明：

①股权分置流通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

②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系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因为转让固定资产的价款低于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了未实现的售后回租损益。

### 3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12,500,000.00	839,5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11,500,000.00	281,849,506.7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4,305,121,148.47	26,848,036,314.04
合计	35,429,121,148.47	27,969,385,820.8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质押借款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及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以其取得电费收入的收费权质押取得的银行借款。

②保证借款主要系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银行借款。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31,077,953.57	724,508,215.81
银行承兑汇票	1,865,507,051.25	4,138,035,976.19
合计	2,496,585,004.82	4,862,544,192.00

其他说明:

①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②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在授信范围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不需要缴纳相关的保证金。

## 3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1,844,358,007.73	2,132,472,824.39
材料款	1,157,060,185.26	931,787,283.82
修理费	308,322,614.16	335,184,204.25
工程款和设备款	7,561,680,255.65	7,793,033,729.95
其他	1,710,750,860.18	1,651,127,430.3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2,582,171,922.98	12,843,605,472.75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230,966,786.00	不满足支付条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56,613,106.64	未到付款期限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3,720,867.31	未到付款期限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76,275,607.64	未到付款期限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8,750,924.00	不满足支付条件
合计	646,327,291.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6、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煤款	756,457.55	44,045,158.59
工程/设备款	8,372,491.47	105,767.64
其他	381,797,384.07	895,638,783.71
合计	390,926,333.09	939,789,709.94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8,537,007.47	4,743,544,667.39	4,739,838,289.22	262,243,385.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10,342.57	688,027,693.68	684,141,748.45	19,196,287.80
三、辞退福利	8,603,913.11	4,542,776.76	6,396,211.77	6,750,478.1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2,451,263.15	5,436,115,137.83	5,430,376,249.44	288,190,151.5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039,133.99	3,313,208,293.53	3,344,722,471.34	59,524,956.18
二、职工福利费		420,387,887.00	420,387,887.00	
三、社会保险费	75,980,503.61	395,542,860.14	388,179,464.04	83,343,899.7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1,762,334.05	354,781,102.58	347,614,976.36	78,928,460.27
工伤保险费	3,736,570.42	24,181,432.47	24,079,506.03	3,838,496.86
生育保险费	481,599.14	16,580,325.09	16,484,981.65	576,942.58
四、住房公积金	2,802,569.75	391,616,575.77	391,571,317.65	2,847,827.8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622,159.86	129,361,344.48	101,557,659.09	116,425,845.2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九、劳务派遣费	7,171.89	57,404,419.65	57,411,591.54	
十、劳动保护费	85,468.37	36,023,286.82	36,007,898.56	100,856.63
合计	258,537,007.47	4,743,544,667.39	4,739,838,289.22	262,243,385.6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859,615.06	544,062,624.39	539,285,333.97	16,636,905.48
2、失业保险费	2,213,384.96	16,954,662.00	17,028,756.92	2,139,290.04
3、企业年金缴费	1,237,342.55	127,010,407.29	127,827,657.56	420,092.28
合计	15,310,342.57	688,027,693.68	684,141,748.45	19,196,287.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本公司及所属单位所在地具体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6,920,219.77	194,780,216.07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24,530,476.91	266,499,283.82
个人所得税	58,135,419.31	46,667,74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21,712.43	19,116,563.01
房产税	29,175,133.83	27,880,358.65

车船使用税	53,537.47	91,898.40
土地使用税	18,212,428.99	13,204,106.48
资源税	9,763.33	72,646.31
教育费附加	18,729,886.65	15,818,116.41
印花税	6,088,225.90	6,008,703.05
库区维护基金	59,988,375.38	43,640,230.29
其他税金	103,101,285.71	90,339,520.29
合计	927,466,465.68	724,119,384.85

其他说明：  
无

###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06,677,659.28	173,662,266.97
企业债券利息	40,788,149.92	141,793,905.2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9,287,457.67	274,555,777.83
其他利息	54,484,666.39	53,687,643.78
合计	501,237,933.26	643,699,593.7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26,569,020.59	574,329,474.63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426,569,020.59	574,329,474.63

应付股利按单位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71,487,134.81	271,487,134.8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1,741,973.50	61,741,973.50
国家电力公司	28,606,778.40	28,606,778.40
北京优普欧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97,401.89	
深圳颐和置业有限公司	11,154,966.29	11,154,966.29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7,200,000.00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080,000.00	
邯郸市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江苏泓海投资有限公司	4,711,110.80	
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	963,550.12	7,711,369.94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87,060.27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31,689.4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400,000.00
朔州海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69,414.18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1,465,031.4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1,985,116.65
大同市志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7,545,132.78
其他股东	13,226,104.78	15,843,806.93
合计	426,569,020.59	574,329,474.6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 ①国家电力公司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为电力体制改革遗留。
- ②辽宁省电力公司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为“920”资产转让遗留。

#### 41、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327,950,830.62	4,839,653,568.96
代扣税费	12,464,930.80	11,976,234.39
个人代扣款	37,236,752.49	32,209,717.35
项目前期费	52,513,873.24	78,317,243.84
其他	1,031,887,225.44	4,953,539,935.44
合计	6,462,053,612.59	9,915,696,699.98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608,267,082.66	未满足支付条件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83,912,621.00	未满足支付条件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486,539.16	未满足支付条件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139,298,227.89	未满足支付条件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12,458,019.94	未满足支付条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5,378,389.68	未满足支付条件
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98,938,450.00	未满足支付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1,665,098.95	未满足支付条件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31,500.00	未满足支付条件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77,524,697.71	未满足支付条件
合计	1,670,260,626.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25,075,119.83	2,815,298,728.51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194,091,369.3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72,973,692.57	995,833,233.80
1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72,000,000.00	
合计	8,570,048,812.40	9,005,223,331.63

其他说明：

无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证券化		146,000,000.00
超短融资券	10,000,000,000.00	19,600,000,000.00
私募债		2,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0	21,746,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部本期发行超短融 10,000,000,000.00 元。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622,861,246.00	24,390,172,037.28
抵押借款	361,670,000.00	675,344,180.00

保证借款	2,021,802,526.83	2,433,866,213.07
信用借款	91,510,659,149.35	66,406,782,678.90
小计	112,516,992,922.18	93,906,165,109.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3）	6,925,075,119.83	2,815,298,728.51
合计	105,591,917,802.35	91,090,866,380.7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年末质押借款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哈密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内蒙古东胜有限公司等公司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

②年末抵押借款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取得借款 129,470,00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公司以固定资产取得借款 232,200,000.00 元。

③年末保证借款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等由本公司和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 1.64%-5.49%。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2,492,292,139.02	2,488,944,106.40
合计	2,492,292,139.02	2,488,944,106.4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7年）	100	2012年6月	7年	1,000,000,000.00	995,894,061.88		47,500,000.04	1,612,707.99		997,506,769.87
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5年）	100	2012年6月	5年	3,000,000,000.00	2,996,789,708.38		65,250,000.00	3,210,291.62	3,000,000,000.00	
2012年第二期公司债（5年）	100	2012年7月	5年	700,000,000.00	699,640,339.66		17,329,861.11	359,660.34	700,000,000.00	
2014年第一期公司债（3年）	100	2014年9月	3年	1,500,000,000.00	1,497,661,321.28		53,864,383.57	2,338,678.72	1,500,000,000.00	
2014年第二期公司债（5年）	100	2015年10月	5年	1,500,000,000.00	1,493,050,044.52		58,050,000.00	1,735,324.63		1,494,785,369.15
小计				7,700,000,000.00	7,683,035,475.72		241,994,244.72	9,256,663.30	5,200,000,000.00	2,492,292,139.0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详见附注七、43）					5,194,091,369.32		136,444,244.68	5,908,630.68	5,200,000,000.00	
合计	/	/	/	7,700,000,000.00	2,488,944,106.40		105,550,000.04	3,348,032.62		2,492,292,139.02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国电集团企业债	1,706,908,000.00	1,706,908,000.00
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	7,700,835,438.77	9,093,272,687.34
未确认融资费用	-656,123,329.21	-1,093,855,409.86
其他	79,709,788.64	30,756,801.14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43)	995,833,233.80	1,472,973,692.57
合计	7,835,496,664.40	8,264,108,386.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9月28日发行了“2004年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企业债券”40亿元,其中:10年期20亿元,票面利率5.3%,已于2014年9月份到期;15年期20亿元,票面利率5.6%,期限从2004年9月至2019年9月。截止目前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瀑布沟水电开发项目尚有1,155,908,000.00元未偿还;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尚有551,000,000.00元未偿还。

②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或者采取融资租赁形式借款业务产生的应付的款项。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建设工程资金	14,542,399.49	8,759,482.00	11,080,018.14	12,221,863.35	建设工程资金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经费	343,516.80		97,087.38	246,429.4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经费
合计	14,885,916.29	8,759,482.00	11,177,105.52	12,468,292.77	/

其他说明：

①本年增加的建设工程资金主要为伊犁无电地区光伏设备发放项目款项及大同在役火电机组节能监测关键技术开发资金。

②本年减少的建设工程资金主要为本期支付的用于伊犁州无电地区户用光伏建设工程的款项及艾比湖项目移交政府结转所致。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1,768,237.80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11,768,237.8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为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热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做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14）宿中民初字第00115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宿迁公司向原告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531,315.91元；（2）宿迁公司向原告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696,000.00元；（3）宿迁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鉴定费368,197.00元。

宿迁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二审判决尚未下达，宿迁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确认预计负债11,768,237.80元。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90,932,344.13	91,412,400.00	546,865,868.01	1,035,478,876.12	
融资租赁	40,652,497.88		4,384,321.44	36,268,176.44	
其他	242,257,622.78	28,970,204.67	19,223,894.25	252,003,933.20	
合计	1,773,842,464.79	120,382,604.67	570,474,083.70	1,323,750,985.76	/

注：递延收益中的其他主要为过网费。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资金	249,168,396.80		1,430,024.96	-236,278,467.43	11,459,904.41	与资产相关
耕地占用税返还	56,000,000.00				5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	127,557,220.61		3,741,264.00		123,815,956.61	与资产相关
机组脱硫专项资金	215,070,245.57		27,458,141.38	-2,156,000.00	185,456,104.19	与资产相关
水电项目专项资金	218,547,851.07		1,570,916.46	-206,260,458.41	10,716,476.2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06,105,896.88		10,220,314.87		95,885,582.01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78,318,991.12	38,789,400.00	13,176,627.83	-2,013,000.00	101,918,763.29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专项资金	111,856,998.01		6,730,089.78		105,126,908.23	与资产相关
产业技术进步项目建设专用资金	14,954,861.19		2,458,333.32		12,496,527.8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13,351,882.88	52,623,000.00	33,372,229.57		332,602,653.3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90,932,344.13	91,412,400.00	100,157,942.17	-446,707,925.84	1,035,478,876.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5,487,479,447.79	4,000,000,000.00
资产证券化融资	182,000,000.00	354,000,000.00
其他		1,432,217.69
合计	5,669,479,447.79	4,355,432,217.69

其他说明：

- ① 中期票据余额为本公司 2016 年发行的 40 亿元三年期票据，以及本年新发行的 15 亿元三年期票据。
- ②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其运营的麻黄山风电场和青山风电场、青铜峡分公司建成运营的牛首山风电场的风力发电业务而享有的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特定期间内实现的相应电力销售收入及其所对应的收益权为基础资产，发行证券化产品，融资 500,000,000.00 元，已归还 146,000,000.00 元，剩余 354,000,000.00 元，其中 1 年期以上 182,000,000.00 元。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650,397,845.00						19,650,397,845.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总计注册发行 27 亿元的中期票据，2013 年 12 月发行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2014 年 11 月发行第二期中期票据 17 亿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13 年中期票据	10,000,000.00	989,765,000.00					10,000,000.00	989,765,000.00
2014 年中期票据	17,000,000.00	1,685,184,500.00					17,000,000.00	1,685,184,500.00
合计	27,000,000.00	2,674,949,500.00					27,000,000.00	2,674,949,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 10 亿元附特殊条款的中期票据。

② 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 17 亿元附特殊条款的中期票据。

③ 本报告期内对中期票据分红 158,650,000.00 元。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14,871,184.25		52,357,916.72	3,762,513,267.53
其他资本公积	1,665,420,205.32		53,981,263.51	1,611,438,941.81
合计	5,480,291,389.57		106,339,180.23	5,373,952,209.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 本期资本溢价减少主要是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及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②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主要是参股单位资本公积减少权益法核算按持股比例计算所致。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3,061,502.85	30,673,936.18	351,466,241.19		-320,792,305.01		682,269,197.8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0,094,508.03	-7,262,359.03			-7,262,359.03		282,832,14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2,966,994.82	37,936,295.21	351,466,241.19		-313,529,945.98		399,437,048.8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03,061,502.85	30,673,936.18	351,466,241.19		-320,792,305.01		682,269,197.8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536,918.64	6,428,999.75	6,093,925.42	17,871,992.97
维简费	2,165,632.89			2,165,632.89
合计	19,702,551.53	6,428,999.75	6,093,925.42	20,037,625.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76,296,628.83	365,841,998.41		4,542,138,627.2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176,296,628.83	365,841,998.41		4,542,138,627.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15,721,421.24	16,913,749,792.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90,257,453.5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015,721,421.24	17,204,007,245.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3,242,270.16	4,727,283,683.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5,841,998.41	483,810,026.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20,193,762.95	2,431,759,481.3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52,927,930.04	19,015,721,421.24

其他说明：

本年度公司分配普通股股利 2,161,543,762.95 元，采用其他权益工具核算的中期票据分红 158,650,000.00 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①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②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③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④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⑤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收入和成本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012,070,685.54	49,213,668,732.32	57,384,912,696.92	42,957,376,025.99
其他业务	821,107,068.68	427,341,619.65	1,031,137,070.43	515,804,488.99
合计	59,833,177,754.22	49,641,010,351.97	58,416,049,767.35	43,473,180,514.98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52,538,716,242.87	43,398,975,370.02	50,724,025,188.25	37,015,634,201.20
热力行业	2,494,417,663.81	2,891,940,894.84	1,995,126,895.74	2,094,766,355.21
化工行业	2,609,176,361.93	2,083,177,888.21	2,300,125,728.78	1,932,976,318.18
煤炭销售行业	9,118,764,991.42	8,921,931,161.65	7,604,325,326.97	7,547,749,746.18
其它	425,248,809.96	287,685,051.55	308,651,367.88	193,754,968.26
小计	67,186,324,069.99	57,583,710,366.27	62,932,254,507.62	48,784,881,589.03
减：内部抵销数	8,174,253,384.45	8,370,041,633.95	5,547,341,810.70	5,827,505,563.04
合计	59,012,070,685.54	49,213,668,732.32	57,384,912,696.92	42,957,376,025.99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产品	52,538,716,242.87	43,398,975,370.02	50,724,025,188.25	37,015,634,201.20
热力产品	2,494,417,663.81	2,891,940,894.84	1,995,126,895.74	2,094,766,355.21
化工产品	2,609,176,361.93	2,083,177,888.21	2,300,125,728.78	1,932,976,318.18
煤炭产品	9,118,764,991.42	8,921,931,161.65	7,604,325,326.97	7,547,749,746.18
其它产品	425,248,809.96	287,685,051.55	308,651,367.88	193,754,968.26
小计	67,186,324,069.99	57,583,710,366.27	62,932,254,507.62	48,784,881,589.03
减：内部抵销数	8,174,253,384.45	8,370,041,633.95	5,547,341,810.70	5,827,505,563.04
合计	59,012,070,685.54	49,213,668,732.32	57,384,912,696.92	42,957,376,025.99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3,544,796,508.25	3,413,776,072.45	3,693,780,280.91	3,117,541,737.72
华北地区	9,158,376,862.11	7,596,806,714.20	8,593,710,796.73	6,292,445,343.49
华东地区	34,776,672,021.50	31,982,945,935.78	32,848,611,699.85	26,883,157,820.34
华南地区	111,084,528.48	62,840,866.56	114,480,912.50	47,884,577.38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地区	468,244,844.48	230,285,780.44	364,207,096.33	195,302,963.71
西北地区	10,554,253,302.93	9,503,448,088.71	9,574,112,704.38	7,877,846,941.47
西南地区	8,572,896,002.24	4,793,606,908.13	7,743,351,016.92	4,370,702,204.92
小计	67,186,324,069.99	57,583,710,366.27	62,932,254,507.62	48,784,881,589.03
减：内部抵销数	8,174,253,384.45	8,370,041,633.95	5,547,341,810.70	5,827,505,563.04
合计	59,012,070,685.54	49,213,668,732.32	57,384,912,696.92	42,957,376,025.99

##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7 年	37,697,797,864.15	63.00
2016 年	33,981,762,874.92	58.17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413,12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157,472.59	254,676,270.40
教育费附加	153,515,839.88	216,254,740.04
资源税	24,212.11	166,931.62
房产税	150,712,070.24	102,325,907.20
土地使用税	119,549,105.78	93,397,753.77
车船使用税	1,602,483.29	1,126,141.57
印花税	38,438,564.64	27,745,250.40
其他	958,412.81	
合计	632,958,161.34	702,106,115.02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2,361,525.00	22,579,118.37
职工薪酬	4,602,850.08	4,870,248.52
折旧费	2,229,286.80	2,230,446.93
仓储保管费	1,905,844.19	1,222,745.01
业务经费	302,169.80	306,511.41
包装费		31,201.10
修理费	128,076.92	127,777.76
保险费	30,561.51	
业务招待费	117,045.00	93,352.70
装卸费	153,034.76	159,188.91
销售服务费	1,444,310.80	56,367.73

其他	3,271,188.53	961,315.79
合计	36,545,893.39	32,638,274.23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9,259,352.66	182,030,948.23
修理费	123,367,056.83	126,880,264.73
折旧费	45,066,145.47	52,166,540.93
税金		16,715,314.60
差旅费	34,314,972.09	33,694,667.46
聘请中介机构费	34,268,575.31	21,854,532.43
水电费	14,350,314.59	13,937,256.43
办公费	12,807,683.00	12,997,332.76
租赁费	23,214,220.82	15,982,877.36
研究与开发费用	20,306,514.13	113,161.89
其他	309,473,233.86	287,323,443.00
合计	856,428,068.76	763,696,339.82

其他说明：

其他项主要包含停工损失 73,423,993.20 元，物业管理费 75,616,926.29 元，外部劳务费 23,515,326.21 元和车辆使用费 14,043,409.87 元。

####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98,961,937.88	5,937,930,483.58
减：利息收入	56,475,321.74	53,691,036.87
汇兑损益	872,076.48	4,980,219.46
其他	105,843,347.52	130,228,550.52
合计	6,549,202,040.14	6,019,448,216.69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8.8%，主要系公司融资规模同比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6,545,642.25	23,970,274.04
二、存货跌价损失	9,765,913.00	30,864,513.3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042,343.48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61,951.12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65,480,217.53	206,142,783.0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33,481,311.42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0,306,620.50	233,810,885.63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1,643,270.61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133,896.04	
十四、其他		
合计	1,333,461,165.95	494,788,456.06

其他说明：

本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69.50%，主要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处于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已被要求关停，在本年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计提了 751,613,736.78 元减值所致。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2,675.00	6,222,675.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6,222,675.00	6,222,675.00

其他说明：

无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9,516,468.15	1,653,432,904.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02,51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36,408.62	-1,489,938.2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0,181,475.50	60,965,486.5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6,540,664.90	352,4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646,793.29
合计	2,475,677,536.77	1,713,907,646.31

其他说明：

无

##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1,991,871.49	2,164,630.63	1,991,871.49
接受捐赠	1,085,218.41	11,645,201.07	1,085,218.4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7,554,059.85	355,121,407.18	7,554,059.85
其他	384,312,025.26	108,494,482.89	384,312,025.26
合计	394,943,175.01	477,425,721.77	394,943,17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29,165,826.07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1,247,000.04	104,787,333.1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636,173.00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0,505,075.01	与资产相关
财政奖补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72,059.81		与收益相关
先进单位补贴	2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54,059.85	355,121,407.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项主要为本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被邯郸市国土资源储备办公室收储土地 1,110,147.70 平方米，收到补偿款 276,162,550.70 元。

##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3,511,176.81	32,420,549.04	103,511,176.81
对外捐赠	29,734,595.35	4,523,600.00	29,734,595.35
盘亏损失		34,479.04	
罚款支出	44,734,954.47	13,529,177.47	44,734,954.47
赔偿金、违约金	3,561,034.01	10,547,509.32	3,561,034.0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8,224,919.39	3,990,211.25	8,224,919.39
合计	189,766,680.03	65,045,526.12	189,766,680.03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较多，主要是本年资产报废金额较大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国家发改委处以垄断罚款所致。

## 7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9,549,126.97	1,833,249,327.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494,611.96	257,242,968.61
合计	1,020,054,515.01	2,090,492,296.4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84,258,195.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6,064,548.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3,270,942.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387,182.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19,924,485.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2,026,178.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953,893.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7,500,292.42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020,054,515.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代垫款项	22,517,362.60	46,790,879.56

收到的保证金	65,167,536.21	69,832,647.70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36,713,971.89	140,921,658.72
利息收入	57,521,107.05	53,890,997.90
往来款退回	109,940,627.06	63,045,352.46
其他	806,058,071.29	1,427,009,253.37
合计	1,197,918,676.10	1,801,490,789.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项	365,856,973.15	341,851,375.86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9,647,317.52	25,586,699.10
运输费支出	84,739,260.08	76,422,152.47
排污费支出	98,531,387.09	90,512,833.57
前期费支出	109,650.00	6,550,422.66
保险费支出	194,240,532.07	158,791,546.45
差旅费支出	84,547,136.67	91,823,735.37
办公费支出	30,864,667.39	36,013,640.33
招待费用支出	12,076,712.11	12,597,987.65
租赁费支出	98,205,648.01	81,775,673.58
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	17,297,638.40	12,940,506.03
其他	753,211,062.23	602,798,039.96
合计	1,749,327,984.72	1,537,664,613.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收借款		407,944,696.90
其他基建款项	12,990,219.84	55,897,026.18
回收征地补偿费		50,939,1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400,000.00
收股权转让保证金	1,213,569,670.00	
合计	1,226,559,889.84	521,180,823.0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股权转让保证金	300,000,000.00	
支付定期存款	438,000,000.00	
其他基建款项	5,104,910.17	1,774,891.19
支付借款		205,524,892.32
合计	743,104,910.17	207,299,783.5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	1,985,290,667.81	741,219,011.53
收到保理款	105,422,071.32	89,452,223.51
其他	16,128.34	
合计	2,090,728,867.47	830,671,235.0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	2,674,627,083.13	1,356,229,373.85
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86,348,000.00	2,353,311.23
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支付款项	3,035,177,936.40	
支付保理款	105,422,071.32	89,452,223.51
承销费及贷款手续费等	105,597,785.38	95,870,793.12
合计	6,007,172,876.23	1,543,905,701.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764,203,680.43	7,018,484,695.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3,461,165.95	494,788,456.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12,177,149,817.81	11,747,156,054.18

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0,646,062.87	71,280,513.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08,031.78	16,354,93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34,211,242.48	-14,190,798.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511,176.81	315,722.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22,675.00	-6,222,67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98,961,937.88	5,937,930,483.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5,677,536.77	-1,713,907,64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378,390.87	258,633,91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3,778.91	-1,390,943.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410,770.51	-558,769,744.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5,439,002.78	-1,965,953,870.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3,859,388.90	2,129,753,144.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7,912,313.95	23,414,262,235.1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97,095,057.02	3,317,652,700.6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17,652,700.60	3,553,447,544.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9,442,356.42	-235,794,843.5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36,960,176.4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36,960,176.46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8,000,000.00
处置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收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8,000,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719,928.5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2,280,071.50

其他说明：  
无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97,095,057.02	3,317,652,700.60
其中：库存现金	2,887.37	34.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52,903,479.18	3,296,142,05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188,690.47	21,510,615.2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7,095,057.02	3,317,652,700.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613,450.96	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58,142,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10,286,751,685.04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	525,896,879.13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279,413,401.00	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140,186,242.70	抵押借款
合计	11,315,003,658.83	/

其他说明：  
本年末公司另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取得借款余额为 19,535,361,246.00 元。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府扶持资金	1,247,000.04	营业外收入	1,247,000.04
财政奖补	5,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0
先进单位补贴	235,000.00	营业外收入	235,000.00
其他税收返还	18,281,186.11	其他收益	18,281,186.11
热费补贴	42,319,329.41	其他收益	42,319,329.41
水电增值税返还	112,460,089.98	其他收益	112,460,089.98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摊销	78,071,313.87	其他收益	78,071,313.87
增值税即征即退	89,898,795.58	其他收益	89,898,795.58
其他	28,047,419.10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28,047,419.1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邯郸热电厂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	2,013,000.00	退回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奖补资金
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	2,156,000.00	退回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奖补资金

其他说明

无

**8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 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公允价 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主要假 设	与原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 的金额
国电电力普 兰店热电有 限公司	60,887,800.00	51.00	公开挂 牌交易	2017年1 月17日	产权交割	6,858,099.63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新增方式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国电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198,995,997.61	-1,014,002.39
国电电力江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12,940,000.00	
国电皖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设立		
国电新疆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19,208,518.60	-791,481.40

注：国电皖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成立，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股东尚未实际出资。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1) 本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大连普湾新区热力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 (2) 本公司本期注销子公司国电电力和禹（镇赉）风电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国电电力朝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注销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有限公司本期注销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宣威和源煤业有限公司本期注销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大同怡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注销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国电泰州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本期注销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和风大安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国电和风黑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被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被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电电力宁夏中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被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公司阿巴嘎旗安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四川大渡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国电大渡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因增资扩股被稀释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	69.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石棉县	四川省石棉县	生产	10.20	8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深溪沟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汉源县	四川省汉源县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甘孜州	四川省甘孜州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沙坪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阿坝州	四川省阿坝州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四川省雅安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生产	5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生产	6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国电和洁风能有限公司	内蒙古突泉县	内蒙古突泉县	生产		5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优能风电开发(凌海)有限公司	辽宁省凌海市	辽宁省凌海市	生产		51.00	设立或投资
吉林风神永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洮南市	吉林省洮南市	生产		5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70.00		设立或投资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投资	7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胶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文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文登市	山东省文登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朔州海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生产		55.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太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	山西省长治市	生产		9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	云南省大理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天唯康保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生产		51.0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崇礼和泰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生产		90.00	设立或投资
山西雁门关风力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山西省代县	生产		9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辽宁省朝阳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宁波北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5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5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康平县	辽宁省康平县	生产	5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	生产	5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东胜热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70.00	设立或投资
泰州国泰热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生产		60.00	设立或投资
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酒泉热力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生产		6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九鼎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生产		75.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江苏省镇江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阿勒泰市	新疆阿勒泰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检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国电电力北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台山市	广东省台山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新疆昌吉州	生产		75.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托里县	新疆托里县	生产		65.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5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64.22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生产		89.52	设立或投资
格尔木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生产		65.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湖南郴州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省郴州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民勤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民勤县	甘肃省民勤县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哈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生产		65.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电力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诸城市	山东诸城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生产		5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奉化市	浙江省奉化市	生产	5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邯郸	河北邯郸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哈密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灵武市	宁夏灵武市	生产		5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云南禄劝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生产		9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湖南崑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生产	50.00	3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宣威市	云南省宣威市	生产	66.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河北省邯郸市	生产	49.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省石嘴山市	生产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7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5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生产		4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5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江苏省镇江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库车县	新疆库车县	生产		84.1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托里县	新疆托里县	生产		6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尼勒克县	新疆尼勒克县	生产		73.3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山口市	新疆阿拉山口市	生产		85.7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巴楚县	新疆巴楚县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	新疆克拉玛依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州	湖北省恩施州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州	湖北省恩施州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郧西县	湖北省郧西县	生产		63.0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竹山县	湖北省竹山县	生产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生产		74.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	安徽省蚌埠市	生产		5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生产		5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松县	安徽省宿松县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宁国水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宁国市	安徽省宁国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安徽岳西天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生产		7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安徽毛尖山水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寿县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安徽省淮南市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皖能太湖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生产	5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丹巴县	四川省丹巴县	生产		8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生产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生产		51.2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销售		4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生产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黑龙江金湾水利水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	黑龙江省黑河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南勐来水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保山市勐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	云南省保山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锡林郭勒盟天和风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灰腾梁	内蒙古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灰腾梁	生产		9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大渡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九龙县泛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九龙县	四川省九龙县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川省九龙县巨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九龙县	四川省九龙县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同洁源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同阳光脱硫制剂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销售		57.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攀枝花热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	四川省攀枝花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攀枝花泽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	四川省攀枝花市	生产		89.4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	5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湖南城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城步县	湖南省城步县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昆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		5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北京)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浙江省象山县	生产	5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清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广东省清远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望江县	安徽省望江县	生产		51.00	设立或投资
泰兴市常电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兴市	江苏省泰兴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生产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库尔勒市	新疆库尔勒市	生产		5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市	新疆阿克苏市	生产		64.5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投资		2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新疆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江苏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原名: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原名: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煤炭批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皖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松县	安徽省宿松县	生产		5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江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生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①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本公司持有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持有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持有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5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4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但公司能够控制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政策, 因此公司对上述单位具有实质控制。

2) 本公司间接持有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但公司与宁夏电力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宁夏电力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 因此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

3) 本公司间接持有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但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约定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的 31%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 因此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

②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本公司 2013 年新收购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 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19 日根据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安徽淮南田家庵电厂第二招待所资产 5,462,626.33 元与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 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等四家股东应分该公司 1999 年的股利进行等额置换, 其中: 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 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042,343.48 元, 占 74%。四家股东均未办理安徽淮南田家庵电厂第二招待所产权登记证, 安徽淮南田家庵电厂第二招待所也未组建项目公司, 国电

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对其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未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0	6,947,103.03		278,878,782.65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1	401,492,208.36	147,301,718.00	6,160,394,792.60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	-104,862,108.95		311,351,813.37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42,468,437.45	203,577,311.16	989,609,119.01
国电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	6,310,897.96	4,979,047.72	23,398,843.85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45	16,797,663.78	36,541,128.95	294,657,018.49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30	-18,964,080.68		-117,451,398.12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50	5,395,762.97	7,472,811.12	36,324,328.87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49,479,263.28	13,306,995.86	188,079,509.89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40	-132,061,705.81		85,471,352.20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49	-12,109.42		122,188,990.58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	-161,957,924.48		-678,901,677.66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	9,505,349.87	9,855,720.15	47,569,716.2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409,619,803.11	15,486,578.86	3,298,593,691.25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49	9,597,507.46	7,807,907.87	64,046,588.94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0	203,878,070.49	296,296,510.56	1,189,051,409.74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0	67,996,586.25	114,888,329.42	457,610,787.23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	-81,835.05		43,502,452.46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1	79,793,476.41	44,880,000.00	317,777,720.22
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9	2,680,469.21		2,810,516.02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49			9,800,000.00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40	-100,113,702.91		104,725,047.9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9,595,942.15	900,000,000.00	929,595,942.15				46,389,320.92	900,000,000.00	946,389,320.92	39,950,388.83		39,950,388.83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66,301,507.74	88,948,224,545.18	90,914,526,052.92	10,320,278,789.61	61,438,791,653.49	71,759,070,443.10	1,007,685,374.57	88,748,733,439.07	89,756,418,813.64	18,025,776,849.22	54,553,936,467.33	72,579,713,316.55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9,733,241.11	2,967,695,535.36	3,177,428,776.47	2,281,242,258.04	260,774,654.42	2,542,016,912.46	228,938,153.21	3,183,870,280.27	3,412,808,433.48	2,113,795,967.59	449,596,297.91	2,563,392,265.50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238,220.17	5,112,503,854.39	5,812,742,074.56	2,787,742,615.78	571,566,924.60	3,359,309,540.38	499,606,450.99	5,508,663,009.68	6,008,269,460.67	2,518,204,070.74	655,021,998.76	3,173,226,069.50
国电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570,299.49	123,849,814.39	149,420,113.88	27,211,630.81	74,455,740.50	101,667,371.31	22,765,183.44	136,144,026.54	158,909,209.98	34,418,788.62	79,455,740.50	113,874,529.12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297,471,330.48	2,865,198,118.36	3,162,669,448.84	1,165,434,054.98	1,369,832,285.37	2,535,266,340.35	201,956,971.14	3,010,083,224.72	3,212,040,195.86	1,082,681,213.00	1,458,429,551.81	2,541,110,764.81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299,789,596.88	2,165,009,634.95	2,464,799,231.83	1,542,246,875.86	1,000,823,200.00	2,543,070,075.86	106,604,518.09	2,456,041,253.86	2,562,645,771.95	1,578,968,499.73	1,000,300,000.00	2,579,268,499.73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167,152,795.42	20,437,880.84	187,590,676.26	114,482,018.54		114,482,018.54	80,855,765.22	22,524,543.65	103,380,308.87	26,117,554.84		26,117,554.84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2,741,669.74	1,950,819,913.65	2,353,561,583.39	649,238,620.40	750,000,000.00	1,399,238,620.40	435,405,898.04	1,792,143,771.76	2,227,549,669.80	729,295,411.03	230,000,000.00	959,295,411.03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71,719,448.75	1,561,685,109.29	1,733,404,558.04	830,916,177.54	729,500,000.00	1,560,416,177.54	231,392,127.10	1,654,797,910.71	1,886,190,037.81	1,383,047,392.78		1,383,047,392.78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13,682,953.20	237,405,546.59	251,088,499.79	1,723,212.89		1,723,212.89	6,225,466.75	214,869,928.51	221,095,395.26	32,313,395.26		32,313,395.26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18,677.45	2,898,116,451.22	3,099,435,128.67	3,649,203,418.23	1,413,601,350.61	5,062,804,768.84	195,101,014.48	3,373,668,720.23	3,568,769,734.71	3,368,694,977.09	1,687,097,561.07	5,055,792,538.16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1,043,682.63	289,319,950.64	330,363,633.27	22,649,151.81	210,634,728.00	233,283,879.81	52,224,405.92	312,207,368.08	364,431,774.00	94,002,251.15	172,634,728.00	266,636,979.15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8,867,099.81	9,010,979,445.42	11,119,846,545.23	2,811,250,079.52	3,553,306,630.51	6,364,556,710.03	1,187,024,715.03	8,690,260,033.56	9,877,284,748.59	1,787,596,689.62	2,578,070,715.81	4,365,667,405.43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45,815,097.93	412,689,182.82	458,504,280.75	154,055,777.55	173,741,587.00	327,797,364.55	15,855,649.33	288,285,193.40	304,140,842.73	88,106,170.58	109,000,000.00	197,106,170.58

2017 年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414,231,677.56	3,162,533,943.82	3,576,765,621.38	1,180,741,206.13	17,921,595.78	1,198,662,801.91	449,332,187.27	3,691,571,015.16	4,140,903,202.43	1,557,592,657.02	20,370,845.82	1,577,963,502.84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539,543,097.83	1,680,055,510.85	2,219,598,608.68	239,030,781.37	16,396,205.32	255,426,986.69	325,851,485.61	1,942,861,914.58	2,268,713,400.19	129,350,901.10	17,233,426.00	146,584,327.10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80,510.54	506,063,920.13	512,144,430.67	196,792,429.47	178,170,000.00	374,962,429.47	7,276,684.90	527,832,503.45	535,109,188.35	255,838,634.86	142,170,000.00	398,008,634.86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90,393,435.34	685,120,228.24	1,175,513,663.58	529,258,608.78	43,667,355.53	572,925,964.31	220,255,617.99	699,115,692.82	919,371,310.81	316,110,117.48	69,131,290.94	385,241,408.42
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1,820,906.53	4,848,521.98	26,669,428.51	17,933,681.53		17,933,681.53	7,069,483.01	4,276,928.86	11,346,411.87	8,081,010.21		8,081,010.21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4,126,021.10	21,272,607.96	25,398,629.06	5,398,629.06		5,398,629.06	10,370,980.26	29,019.74	10,400,000.00			
国电大武汉热电有限公司	312,524,349.75	1,919,532,271.27	2,232,056,621.02	947,214,001.11	1,023,030,000.00	1,970,244,001.11	302,192,205.44	2,036,767,068.66	2,338,959,274.10	768,226,396.92	1,058,636,000.00	1,826,862,396.9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3,157,010.06	23,157,010.06	44,994,540.86		45,839,009.06	45,839,009.06	-45,053,417.83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970,158,148.17	1,246,200,851.73	1,246,200,851.73	5,139,324,063.58	7,215,778,423.67	1,102,501,695.94	1,102,501,695.94	5,825,315,941.86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471,734.42	-214,004,303.97	-214,004,303.97	350,340,309.53	1,433,906,206.37	85,235,451.99	85,235,451.99	63,924,189.59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67,357,768.89	109,749,930.00	109,749,930.00	569,692,582.33	3,306,028,118.73	563,809,642.75	563,809,642.75	1,435,899,867.55
国电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987,102.36	12,879,383.59	12,879,383.59	29,846,148.53	26,344,613.86	11,290,357.64	11,290,357.64	33,633,010.76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837,470,949.65	37,676,186.21	37,676,186.21	346,588,887.65	766,865,612.59	87,492,175.08	87,492,175.08	265,667,194.16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679,294,391.28	-63,213,602.26	-63,213,602.26	-12,479,128.70	577,907,000.69	-170,312,213.14	-170,312,213.14	-39,065,827.70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3,469,613,972.62	10,791,525.94	10,791,525.94	146,944,847.03	2,501,627,415.13	16,606,246.95	16,606,246.95	-34,877,789.5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5,795,264.49	-247,396,316.45	-247,396,316.45	-97,131,803.76	1,262,185,969.38	73,927,754.81	73,927,754.81	56,620,394.52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566,397,555.75	-330,154,264.53	-330,154,264.53	-116,072,965.71	626,815,022.36	-43,866,990.62	-43,866,990.62	53,503,378.28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24,713.10	-24,713.10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40,920,734.84	-476,346,836.72	-476,346,836.72	341,025,241.33	680,943,548.54	-553,995,226.58	-553,995,226.58	273,775,260.15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974,199.73	19,398,673.20	19,398,673.20	57,209,020.51	55,848,709.95	22,348,571.77	22,348,571.77	76,280,684.44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677,914.21	-882,636,587.27	-882,636,587.27	303,823,800.83	1,755,431,584.01	539,500.46	539,500.46	112,433,423.31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57,935,368.90	19,586,749.91	19,586,749.91	32,385,291.88	53,831,494.24	17,705,006.51	17,705,006.51	43,661,254.89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3,698,890,423.66	407,756,141.01	407,756,141.01	753,120,326.36	3,307,761,724.16	658,436,690.14	658,436,690.14	1,275,441,560.98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141,542,614.64	190,887,700.21	190,887,700.21	288,994,483.16	2,049,545,350.09	351,051,883.74	351,051,883.74	381,195,093.79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6,083,563.49	81,447.71	81,447.71	34,302,728.49	83,425,601.13	18,398,569.50	18,398,569.50	72,349,491.10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88,982,750.89	156,457,796.88	156,457,796.88	141,072,537.72	799,532,027.39	101,911,700.74	101,911,700.74	196,212,449.74
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2,436,962.25	5,470,345.32	5,470,345.32	3,798,940.91	21,512,944.51	265,401.66	265,401.66	-679,398.05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876,058,043.30	-250,284,257.27	-250,284,257.27	20,603,086.89	793,645,321.16	-22,769,579.12	-22,769,579.12	129,239,776.95

其他说明:

无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期初持有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本期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收回投资,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期末持有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收回投资导致本公司本期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9,600,000.00 元,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7,573,123.08 元。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电力生产	50.00		权益法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力生产	40.00		权益法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其他煤炭采选		50.00	权益法
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能源运输、销售		27.91	权益法
酒泉市宏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市肃州区	酒泉市肃州区	水泥、保温材料的销售		49.00	权益法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电力生产	49.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内蒙古赤峰市	电力生产	33.00		权益法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存贷款业务	12.68	11.95	权益法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生产	26.00		权益法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工程	39.19		权益法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燃料销售	40.00		权益法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商业银行	19.02		权益法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力生产	30.00		权益法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软件	6.24		权益法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	40.00		权益法
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上海庙镇	内蒙古上海庙镇	火力发电	40.00		权益法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	28.00		权益法
国电物资集团(四川)大渡河配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仓储、物流、物资销售		49.00	权益法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省六安市	电力生产		35.00	权益法
大同新光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同	山西大同	资源综合利用		25.00	权益法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石嘴山	宁夏石嘴山	发电企业		50.00	权益法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连城市	甘肃省连城市	电力生产	25.00		权益法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乐清市	浙江省乐清市	电力生产、销售	23.00		权益法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阿坝州	四川省阿坝州	电力生产		22.9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虽然未达到 20%，但在上述单位有派驻董事，对上述公司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139,087,815.89	1,112,890,553.64	844,923,857.40	1,633,160,354.94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80,487,153.89	498,539,372.30	282,896,935.18	1,360,906,694.62
非流动资产	13,273,528,960.86	3,431,383,899.60	13,751,327,356.59	3,373,677,068.95
资产合计	14,412,616,776.75	4,544,274,453.24	14,596,251,213.99	5,006,837,423.89
流动负债	3,301,662,280.37	394,820,626.03	3,128,154,944.97	787,539,724.09
非流动负债	5,268,164,667.50	76,056,410.00	5,831,930,269.77	88,933,390.00
负债合计	8,569,826,947.87	470,877,036.03	8,960,085,214.74	876,473,114.0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42,789,828.88	4,073,397,417.21	5,636,165,999.25	4,130,364,309.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21,394,914.44	1,629,358,966.88	2,818,082,999.62	1,652,145,723.9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40,334,814.85	1,625,537,669.58	2,759,092,373.01	1,648,324,426.6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931,923,253.40	2,750,206,796.37	3,730,646,608.98	2,603,560,257.98
财务费用	325,446,300.26	-22,251,134.81	353,628,962.13	-6,087,571.31
所得税费用	253,623,912.40	53,524,375.63	95,884,740.38	160,226,506.20
净利润	1,406,211,155.07	183,033,107.41	516,731,045.34	489,693,400.9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06,211,155.07	183,033,107.41	516,731,045.34	489,693,400.9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09,394,575.75	96,000,000.00	120,000,000.00
-----------------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867,106,725.57	7,041,253,936.59	1,064,694,266.17	1,836,277,205.16	22,837,200,237.48	5,575,779,021.68	929,590,842.26	1,297,263,701.11
非流动资产	14,332,726,090.85	4,784,196,142.95	5,062,586,797.63	111,923,739.82	16,775,103,370.50	4,621,011,954.54	5,407,440,479.46	115,693,412.35
资产合计	35,199,832,816.42	11,825,450,079.54	6,127,281,063.80	1,948,200,944.98	39,612,303,607.98	10,196,790,976.22	6,337,031,321.72	1,412,957,113.46
流动负债	20,551,757,550.82	5,494,948,036.95	3,392,670,032.88	1,553,713,734.18	23,619,133,876.11	4,854,423,800.15	3,344,536,607.49	1,105,781,874.20
非流动负债	6,259,986,941.52	1,444,582,732.90	299,809,856.68		7,379,646,533.06	1,417,330,357.00	457,394,790.01	
负债合计	26,811,744,492.34	6,939,530,769.85	3,692,479,889.56	1,553,713,734.18	30,998,780,409.17	6,271,754,157.15	3,801,931,397.50	1,105,781,874.20
少数股东权益	2,986,597,478.62	777,028.68			3,254,837,065.50	820,834.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01,490,845.46	4,885,142,281.01	2,434,801,174.24	394,487,210.80	5,358,686,133.31	3,924,215,984.72	2,535,099,924.22	307,175,239.2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16,844,262.34	1,367,839,838.68	730,440,352.27	157,794,884.32	2,100,069,095.64	1,098,780,475.72	760,529,977.27	122,870,095.7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60,104,250.80	1,289,164,326.90	730,440,352.30	157,794,884.32	2,071,812,055.16	1,013,877,954.45	760,529,977.29	122,870,095.70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059,370,414.20	5,620,780,629.64	3,456,810,606.78	9,227,747,317.34	17,756,035,828.98	5,323,396,221.37	3,129,305,637.37	5,931,786,369.70
净利润	37,110,571.50	968,960,803.06	229,701,250.02	87,452,971.54	382,780,238.78	252,384,795.29	476,983,216.35	82,208,884.8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931,624.67				3,914,571.20			
综合收益总额	33,178,946.83	968,960,803.06	229,701,250.02	87,452,971.54	386,694,809.98	252,384,795.29	476,983,216.35	82,208,884.8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9,000,000.00				15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3,023,100.00	113,023,1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751,791,412.55	9,510,918,997.5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131,886,904.95	1,012,196,448.70
--其他综合收益	-45,254,908.72	
--综合收益总额	4,086,631,996.23	1,012,196,448.70

其他说明

无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 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 认的损失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6,478,470.40	50,825,008.35	237,303,478.75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227,273,900.68	-8,355,616.43	218,918,284.25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56,768,244.77	56,768,244.77
合计	413,752,371.08	99,237,636.69	512,990,007.77

其他说明

无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1）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近年来新建项目较多，项目资本金以外部分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等方式获取。受国际、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影响。

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借款利率降低50个基点，公司利息支出（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将减少约6.06亿元。在所有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借款利率提高50个基点，公司利息支出（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将增加约6.06亿元。

**（2）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除国电南瑞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计量。因此，本公司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不承担其他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包含于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委托贷款及长期委托贷款之账面价值为本公司有关其金融资产之最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将其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和关联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于这些国有银行拥有国家的大力支持以及于该关联非银行金融机构拥有董事席位，董事们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电力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的大多数电厂均将电力销售给电厂所在省或地区的单一客户（电网公司）。本公司与各电网公司定期沟通，并且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对于煤炭和化工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他

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质量。本公司也向其收取预收款项。通过对客户定期信用评估，本公司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600 亿元。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动用的具有一定限定条件的银行信贷额度约为 1,526 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重新融资、调整融资结构将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替代融资来源。公司的董事相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能力在未来 12 个月内偿还到期的债务，以维持继续经营，另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约 197.78 亿元，同时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约 27.64 亿元，上述因素足以让公司偿还到期债务。

####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本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出售应收账款累计 239.28 亿元，本公司未保留与这些应收账款相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

####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不适用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9,888,659.56			449,888,659.5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49,888,659.56			449,888,659.56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449,888,659.56			449,888,659.56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采用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获得的价格，代表了在正常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报价为现行买盘价。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电力生产	12,000,000,000.00	46.09	46.0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电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西藏尼洋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重庆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电兄弟公司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原神华集团)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原神华集团)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原神华集团)
宁夏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原神华集团)
山东神华山大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原神华集团)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原神华集团)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电厂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原神华集团)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购买设备材料款	4,014,734,184.85	5,885,953,642.17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接受服务等	432,848,356.84	425,303,512.63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租入土地等其他	1,575,900.00	1,575,900.00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购买燃料	4,529,696,922.56	4,161,709,592.63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购买脱硫资产		1,022,971,719.51
原神华集团所属单位	购买燃料	2,043,751,174.73	1,898,270,812.44
原神华集团所属单位	购买产品及服务	22,510,381.24	8,725,287.75
合营及联营企业	购买燃料	1,540,421,042.06	1,371,959,303.80
合营及联营企业	购买产品及服务	65,861,065.33	35,414,666.38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销售固定资产		6,808,154.09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销售水、电、材料	233,410,746.24	276,230,134.23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销售燃料	18,706,182.51	121,138,255.47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服务费等	21,338,863.00	45,831,328.80
原神华集团所属单位	销售水、电、材料	3,069,846.23	3,327,850.25
合营及联营企业	销售水、电、材料	19,537,267.23	11,311,680.09
合营及联营企业	服务费等	167,669,145.70	210,321,779.96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国电	土地	1,575,900.00	1,575,900.00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电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105,141,420.73	2012-10-10	2028-5-20	否
国电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68,047,218.21	2012-10-24	2026-7-26	否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7,829,513.07	2012-11-30	2024-11-30	否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166,359.32	2013-7-2	2028-7-1	否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49,981.90	2012-7-31	2025-12-29	是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5,534,288.51	2013-8-23	2024-12-20	否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916,987.41	2012-12-21	2024-12-20	否
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	226,600,000.73	2010-6-25	2030-6-25	否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84,170,000.00	2017-12-25	2024-12-25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1,959,719.45	2014-5-22	2023-5-21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33,795.71	2013-12-17	2018-12-17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297,508.33	2017-9-5	2018-3-4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919,690.00	2017-8-11	2018-2-7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817,249.18	2017-7-19	2018-1-15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911,993.27	2013-5-30	2018-5-30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790,250.00	2017-3-14	2017-9-10	是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565,500.00	2017-4-14	2017-10-11	是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585,352.36	2017-1-20	2017-7-21	是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144,516.67	2017-6-8	2017-12-5	是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269,104.17	2017-2-17	2017-8-16	是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152,250.00	2017-5-26	2017-11-18	是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148,226,398.99	2011-5-10	2021-5-9	否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85,173,971.82	2010-12-26	2019-12-25	否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149,431,835.40	2009-03-31	2020-3-30	否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99,546,119.20	2009-12-02	2020-12-1	否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2,098,000.00	2011-4-8	2023-4-8	是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00,000.00	2012-6-29	2034-6-28	是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1-4-15	2026-4-14	否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线责任公司	146,700,000.00	2006-11-27	2017-9-15	是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线责任公司	13,140,000.00	2006-11-27	2017-9-15	是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132,370,000.00	2010-6-3	2025-6-2	否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38,430,000.00	2010-10-8	2025-10-7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安市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500,000.17	2010-06-25	2030-06-25	否
南安市成功水利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0,900,000.10	2010-06-25	2030-06-25	否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22,595.83	2016-06-22	2017-06-21	是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22,595.83	2016-06-24	2017-06-21	是
新疆阿克苏地区国兴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00	2017-12-25	2024-12-25	否
库车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270,000.00	2017-12-25	2024-12-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1.02	467.18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517,416.37 万元（货币资金金额为 473,616.3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43,800.00 万元），存款利息收入为 5,781.76 万元，贷款余额为 825,600.00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借款等关联方交易，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贷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②本年对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共发生贷款利息支出（含委贷、统借统还利息支出）38,684.68 万元，支付手续费 216.75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及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余额 448,900.18 万元。

③本年度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出票人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具汇票 575.50 万元。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14,565,766.47	131,866.30	26,673,936.45	211,241.65
	原神华集团所属单位	626,000.00		1,245,775.02	17,977.50
	合营及联营企业	45,161,769.11	17,922,728.49	21,258,266.00	5,429,110.99
合计		60,353,535.58	18,054,594.79	49,177,977.47	5,658,330.14
预付款项：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31,093,745.45	4,023,389.27	14,344,072.35	4,023,389.27
	原神华集团所属单位	76,560,691.90			
	合营及联营企业	956,050.00		584,120.00	
合计		108,610,487.35	4,023,389.27	14,928,192.35	4,023,389.27
应收股利：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18,647,141.06			
	合营及联营企业	1,167,502,323.50			
合计		1,186,149,464.56			
其他应收款：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16,830,487.04	2,897,798.02	16,775,553.27	2,262,557.86
	合营及联营企业	42,495,267.66	10,936,947.69	4,268,665.79	1,465,864.96
合计		59,325,754.70	13,834,745.71	21,044,219.06	3,728,422.82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3,967,000,000.00	4,590,000,000.00
合计		3,967,000,000.00	4,59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1,887,956,870.97	1,797,088,290.71
	原神华集团所属单位	29,704,349.20	51,751,221.91
	合营及联营企业	37,356,612.17	113,150,244.09
合计		1,955,017,832.34	1,961,989,756.71
应付票据: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416,547,092.00	106,261,890.70
	合营及联营企业		200,000.00
合计		416,547,092.00	106,461,890.70
应付利息: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49,519,298.24	45,588,345.76
合计		49,519,298.24	45,588,345.76
应付股利: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271,487,134.81	271,487,134.81
合计		271,487,134.81	271,487,134.81
其他应付款: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2,023,268,658.38	5,606,029,249.65
	原神华集团所属单位	596,000.00	
	合营及联营企业	6,225,522.24	3,438,199.40
合计		2,030,090,180.62	5,609,467,449.05
长期借款: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6,195,908,000.00	1,966,400,000.00
合计		6,195,908,000.00	1,966,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3,969,559,417.76	3,604,803,683.59
合计		3,969,559,417.76	3,604,803,683.59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和中国神华将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目前合资协议已经签订，详见附注十五、4、（4）。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1-04-15	2011-04-15	2026-04-14	否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132,370,000.00	2010-06-03	2010-06-03	2025-06-02	否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38,430,000.00	2010-10-08	2010-10-08	2025-10-07	否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72,031,827.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72,031,827.60

根据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派送现金红利，派发比例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以公司 2017 年底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为基数计算，应分红金额共计 1,572,031,827.60 元。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英化股份股权转让事项

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化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英化股份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英化股份全部 155,322,687 股股份，占英化股份总股本的 51.25%。英化股份股权将与英力特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煤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进行联合转让，即受让英化股份须同时受让英力特煤业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2017 年 1 月 18 日，英力特集团通知，经专家组评审，确定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为拟受让方。2017 年 2 月 17 日及 2 月 20 日，英力特集团与拟受让方天元锰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转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和英力特煤业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意见：“鉴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英力特煤业公司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违背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有关规定，并将对《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影响，决定在该问题彻底解决后，再依法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审批《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事项”。该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的内容违反了国资委 32 号令等规定中关于国资交易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利息及担保措施等方面的明确规定。

#### （2）英化股份未及时披露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关注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4 日，天元锰业以英力特煤业下属沙巴台煤矿因政策原因可能成为无效资产为由，要求调整价款支付的方案。后经过协商，2017 年 2 月 17 日，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对《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支付方案进行了调整，该调整须取得中国国电审批，而其能否得到审批系影响《股份转让协议》能否生效、英化股份控制权转让能否推进的事项。对于《补充协议》对价款支付方案的调整，英化股份未及时予以披露，而直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17 年 5 月 14 日《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73 号）时予以披露。

因英化股份董事长宗维海在英力特集团中担任副总经理，董事殷玉荣在英力特集团中担任总会计师，对于上述事实知情，未能促使公司及时披露《补充协议》内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英力特集团和天元锰业分别作为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起，直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答复深交所关注函时才披露《补充协议》的签订过程及相关内容，未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

深交所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对英化股份出具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9 号），对英化股份董事长宗维海、董事殷玉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深证上（2018）51 号、对英力特集团给予通报批评处分（深证上（2018）52 号）、对天元锰业给予通报批评处分（深证上（2018）53 号），以上通报批评处分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宁夏证监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对英力特集团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 号），对天元锰业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 号），对公司董事长宗维海、董事殷玉荣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 号），上述警示函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宁夏证监局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对英化股份出具监管关注函（宁证监函（2018）52 号）。

### （3）因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法律诉讼事项

2017 年 7 月 13 日，天元锰业就与英力特集团就转让所持英化股份股权及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合同纠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英力特集团，法院按程序受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宁民初 53 号、（2017）宁民初 54 号。英力特集团 2017 年 7 月 14 日收到法院传票。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8 年 2 月 1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以上诉讼做出如下判决：

①根据民事判决书 53 号判决，驳回原告天元锰业在上述民事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天元锰业承担。

②根据民事判决书 54 号判决，对天元锰业在上述民事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具体判决如下：

A、被告英力特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出偿还原告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已支付的 15,000.00 万元保证金，并支付前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326.25 万元（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以及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B、驳回原告天元锰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英力特集团承担。

2018 年 3 月 1 日，英化股份分别收到英力特集团和天元锰业的告知函，双方均服从民事判决书 53 号、民事判决书 54 号的判决结果，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

2018 年 3 月 12 日，英力特集团收到天元锰业发送的《退款通知》、《关于返还交易款项的函》，经核实，英力特集团就《退款通知》、《关于返还交易款项的函》中所述事项与天元锰业进行沟通，后就《退款通知》涉及事宜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出《通知函》，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向天元锰业发出回函，同意天元锰业《退款通知》的要求，拒绝了天元锰业《关于返还交易款项的函》的相关要求。

2018 年 3 月 26 日，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签订了《协议书》，协议约定终止英力特化工及英力特煤业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时天元锰业终止对英力特化工的要约收购，并由英力特集团协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退回天元锰业相关交易保证金及部分转让价款。

### （4）重大重组事项

#### A、神华集团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和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合并完成后，中国国电注销。中国国电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中国国电与国家能源集团的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合并协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2018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国电的通知，国家能源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84 号），

核准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因合并而控制本公司 9,056,210,520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09%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上述合并事项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及获得其他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核准及同意。上述合并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国国电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B、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成立合资公司

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国电电力和中国神华将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该事项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8月2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3月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

##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重组利得金额	股本增加金额	或有应付金额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	1,991,871.49	—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		—	
债务转为资本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	
混合重组方式			
合计	1,991,871.49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5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电力行业、热力行业、化工行业、煤炭销售行业、其他。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相关产品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电力产品、热力产品、化工产品、燃料以及其他。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电力行业	热力行业	化工行业	煤炭销售行业	其它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发生数	52,538,716,242.87	2,494,417,663.81	2,609,176,361.93	9,118,764,991.42	425,248,809.96	8,174,253,384.45	59,012,070,685.54
本年主营业务成本发生数	43,398,975,370.02	2,891,940,894.84	2,083,177,888.21	8,921,931,161.65	287,685,051.55	8,370,041,633.95	49,213,668,732.32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发生数	50,724,025,188.25	1,995,126,895.74	2,300,125,728.78	7,604,325,326.97	308,651,367.88	5,547,341,810.70	57,384,912,696.92
上年主营业务成本发生数	37,015,634,201.20	2,094,766,355.21	1,932,976,318.18	7,547,749,746.18	193,754,968.26	5,827,505,563.04	42,957,376,025.99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的重大重组事项对投资者决策会产生影响，详见附注十五、4、（4）。

##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1,412,779.16	100.00	36,098,422.41	8.57	385,314,356.75	567,582,703.65	100.00	17,482,743.47	3.08	550,099,960.18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543,038.20	97.42	36,098,422.41	8.79	374,444,615.79	478,171,891.07	84.25	17,482,743.47	3.66	460,689,147.60
组合2：应收内部单位款	10,869,740.96	2.58			10,869,740.96	89,410,812.58	15.75			89,410,812.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1,412,779.16	/	36,098,422.41	/	385,314,356.75	567,582,703.65	/	17,482,743.47	/	550,099,960.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348,371,981.35	2,347,298.39	0.67
1 至 2 年	7,850,486.62	785,048.66	10.00
2 至 3 年	16,525,567.05	3,305,113.41	20.00
3 至 4 年	3,315,267.16	1,657,633.58	50.00
4 至 5 年	32,382,038.22	25,905,630.57	80.00
5 年以上	2,097,697.80	2,097,697.80	100.00
合计	410,543,038.20	36,098,422.41	8.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615,678.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国家电网华北分部	非关联方	120,618,857.91		6 个月以内	28.6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61,982.86		6 个月以内	22.3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35,330.40		6 个月以内	6.46
大同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393,642.00	3,245,554.00	4 年以内	5.55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1,588,938.47		6 个月以内	5.12
合计		286,798,751.64	3,245,554.00		68.05

其中：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86,798,751.6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8.0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数 3,245,554.0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55,583,720.33	99.98	51,980,484.94	0.31	16,503,603,235.39	17,074,933,305.92	99.99	30,127,084.04	0.18	17,044,806,221.88
组合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819,671.29	0.82	51,980,484.94	38.27	83,839,186.35	41,512,520.74	0.24	30,127,084.04	72.57	11,385,436.70
组合2: 应收内部单位款	16,419,764,049.04	99.16			16,419,764,049.04	17,033,420,785.18	99.75			17,033,420,785.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6,728.68	0.02	2,706,728.68	100.00		675,169.98	0.01	675,169.98	100.00	
合计	16,558,290,449.01	/	54,687,213.62	/	16,503,603,235.39	17,075,608,475.90	/	30,802,254.02	/	17,044,806,221.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84,150,570.14	5,049,034.21	6.00
1 至 2 年	727,128.19	72,712.82	10.00
2 至 3 年	59,412.80	11,882.56	20.00
3 至 4 年	3,652,251.99	1,826,126.00	50.00
4 至 5 年	11,047,894.09	8,838,315.27	80.00
5 年以上	36,182,414.08	36,182,414.08	100.00
合计	135,819,671.29	51,980,484.94	38.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电宁夏平罗热电联产机组工程项目	321,364.80	321,364.80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银川市东北部热电联产机组工程项目	353,805.18	353,805.18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煤炭运销总公司大同分公司二电厂用煤管理站	2,031,558.70	2,031,558.7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706,728.68	2,706,728.68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884,959.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63,900.00	675,700.00
预付账款转入	9,463,086.38	
垫付备用金	1,020,553.47	1,373,357.77
其他	16,547,142,909.16	17,073,559,418.13
合计	16,558,290,449.01	17,075,608,475.90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之间的统借统还资金。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借统还资金	2,800,000,000.00	4 年以内	16.91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资金	2,352,000,000.00	5 年以内、5 年以上	14.20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资金	2,186,595,579.64	5 年以内、5 年以上	13.21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资金	1,170,000,000.00	1 年以内	7.07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资金	1,070,810,000.00	2-5 年、5 年以上	6.47	
合计	/	9,579,405,579.64	/	57.86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140,584,126.17		46,140,584,126.17	44,297,207,535.17		44,297,207,535.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107,043,797.88		17,107,043,797.88	15,645,059,803.25		15,645,059,803.25
合计	63,247,627,924.05		63,247,627,924.05	59,942,267,338.42		59,942,267,338.42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784,170,329.62			3,784,170,329.62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3,677,602,899.65			3,677,602,899.65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560,577,674.86			560,577,674.86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4,132,500.00			144,132,500.00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9,950,329.76			419,950,329.76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41,665,600.00			1,141,665,600.00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11,963,725.58			211,963,725.58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6,520,000.00			536,520,000.0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068,225,995.35			1,068,225,995.35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75,061,023.16			275,061,023.16		
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7,680,000.00		147,680,000.00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277,007,610.00			277,007,610.00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559,382,000.00			559,382,000.00		
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7,590,000.00		107,590,000.00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638,000,000.00			638,000,000.0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1,360,000.00			2,521,360,000.00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631,400,000.00			631,400,000.00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	54,060,000.00		54,060,000.00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61,350,000.00	23,000,000.00		684,35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51,660,000.00	4,730,000.00		1,156,390,000.00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56,640,000.00			256,640,000.0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235,925,712.27	1,058,439,921.00		11,294,365,633.27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29,920,000.00	40,748,000.00		1,170,668,000.00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7,290,000.00			97,290,000.00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14,061,400.00			2,714,061,400.00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523,757,000.00	120,880,000.00		644,637,000.00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7,598,780.00	19,070,000.00		346,668,780.00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7,585,000.00	7,650,000.00		455,235,000.0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928,818,202.71			928,818,202.71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523,383,042.96			523,383,042.96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450,000.00	1,910,000.00		152,360,000.00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96,625,000.00	1,873,400.00		298,498,400.00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115,500,000.00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4,864,000.00			144,864,000.00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9,642,691.85			1,209,642,691.85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3,860,000.00	264,260,000.00		2,278,120,000.00		
黑龙江金湾水利水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3,800,000.00			183,800,000.00		
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1,390,297.00			71,390,297.00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11,090,000.00	175,080,000.00		386,170,000.00		
国电电力酒泉热力有限公司	22,330,000.00			22,330,000.00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5,190,000.00			305,190,000.00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1,167,000.00	54,580,000.00		235,747,000.00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118,320,000.00	8,868,900.00		127,188,900.00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42,840,000.00	10,210,000.00		53,050,000.00		
国电电力和禹(镇赉)风电有限公司	5,281,000.00		5,281,000.00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95,750,000.00	12,767,370.00		208,517,370.00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37,841,294.56			37,841,294.56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1,909,023,200.23			1,909,023,200.23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6,530,000.00			36,530,000.00		
国电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830,000.00			16,830,000.00		
国电电力民勤新能源有限公司	20,978,000.00			20,978,000.00		
国电电力湖南郴州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6,480,000.00			76,480,000.00		
国电电力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1,400,000.00	24,490,000.00		115,890,000.00		
国电电力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0,490,000.00	44,000,000.00		254,490,000.00		
国电电力哈密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0,820,000.00	51,790,000.00		232,610,000.00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47,539,400.00	197,680,000.00		545,219,400.00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120,000.00			6,120,000.00		
国电(北京)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400,000.00		200,000.00	10,200,000.00		
国电电力昆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9,710,000.00	21,220,000.00		40,930,000.00		
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307,258,126.31			307,258,126.31		
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	148,699.30			148,699.30		
国电电力江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940,000.00		12,940,000.00		
合计	44,297,207,535.17	2,158,187,591.00	314,811,000.00	46,140,584,126.17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48,324,426.62			73,213,242.96			96,000,000.00			1,625,537,669.58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759,092,373.01			703,105,577.54			621,863,135.70			2,840,334,814.85	
小计	4,407,416,799.63			776,318,820.50			717,863,135.70			4,465,872,484.43	
二、联营企业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6,743,019.22			14,301,399.65			11,071,032.45			119,973,386.42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0,529,977.29			68,910,375.01			99,000,000.00			730,440,352.3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9,862,248.09	707,394,184.44		499,535,743.97		-20,154,491.09	76,063,890.96			4,420,573,794.45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876,401,502.82			148,278,219.41			186,766,278.26			1,837,913,443.97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08,659,628.02			70,362,728.62						379,022,356.64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1,013,877,954.45			275,286,372.45						1,289,164,326.90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122,870,095.70			34,924,788.62						157,794,884.32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20,168,101.86			-20,168,101.8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711,728.12			10,852,957.03			1,673,239.15			114,891,446.00	
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	19,578,912.41			100,175.83						19,679,088.24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9,296,989.91			-9,344,022.82	-1,540,803.72	-32,645,727.26				1,425,766,436.11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019,543,459.41			112,707,844.97	-5,721,555.31		63,400,000.00			1,063,129,749.07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1,498,488.00			30,122,411.92			61,354,108.04			1,060,266,791.88	
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900,898.32		2,516,551.76	-384,346.56							
国电云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8,000,400.00		-6,662.82						7,993,737.18	
国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41,848.88						9,558,151.12	
国电河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3,368.85						5,003,368.85	
小计	11,237,643,003.62	730,394,584.44	2,516,551.76	1,235,041,403.39	-7,262,359.03	-52,800,218.35	499,328,548.86			12,641,171,313.45	
合计	15,645,059,803.25	730,394,584.44	2,516,551.76	2,011,360,223.89	-7,262,359.03	-52,800,218.35	1,217,191,684.56			17,107,043,797.88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76,396,637.30	3,438,743,573.88	3,340,975,721.31	2,936,192,521.04
其他业务	108,793,223.61	23,307,034.96	124,265,534.62	73,643,771.10
合计	3,385,189,860.91	3,462,050,608.84	3,465,241,255.93	3,009,836,292.14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2,961,241,506.66	3,032,009,264.70	3,038,475,620.39	2,598,160,909.85
热力行业	296,169,850.03	406,734,309.18	288,762,249.65	335,574,776.64
其它行业	18,985,280.61		13,758,121.54	3,048,708.59
小计	3,276,396,637.30	3,438,743,573.88	3,340,995,991.58	2,936,784,395.08
减：内部抵销数			20,270.27	591,874.04
合计	3,276,396,637.30	3,438,743,573.88	3,340,975,721.31	2,936,192,521.04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产品	2,961,241,506.66	3,032,009,264.70	3,038,475,620.39	2,598,160,909.85
热力产品	296,169,850.03	406,734,309.18	288,762,249.65	335,574,776.64
其它产品	18,985,280.61		13,758,121.54	3,048,708.59
小计	3,276,396,637.30	3,438,743,573.88	3,340,995,991.58	2,936,784,395.08
减：内部抵销数			20,270.27	591,874.04
合计	3,276,396,637.30	3,438,743,573.88	3,340,975,721.31	2,936,192,521.04

##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325,187,670.13	1,513,316,532.40	1,420,412,709.66	1,378,935,332.96
华北地区	1,951,208,967.17	1,888,449,583.03	1,920,583,281.92	1,522,785,132.48
华东地区		36,903,219.07		35,063,929.64
华中地区		74,239.38		
小计	3,276,396,637.30	3,438,743,573.88	3,340,995,991.58	2,936,784,395.08
减：内部抵销数			20,270.27	591,874.04
合计	3,276,396,637.30	3,438,743,573.88	3,340,975,721.31	2,936,192,521.04

##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7 年	2,921,832,795.65	86.31
2016 年	3,037,728,824.34	87.66

其他说明：

无

##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26,381,886.51	3,471,167,980.9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1,360,223.89	1,602,778,894.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71,07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019,006.30	15,073,059.6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6,540,664.9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4,844,172,859.19	5,089,019,935.40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402,585.27	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201,248.53	政府补助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991,871.4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		

项目	金额	说明
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064,19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4,054,398.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856,053.6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43,386.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7,855,373.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9,207,186.62	
合计	502,422,787.3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06	0.105	0.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9	0.079	0.079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乔保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1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